



“企业与管理心理”专题讲座

新谈全员折股

——国企改制•职工心态•股份制势在必行！

钱锡安 / 著

谨将此书献给被下岗了的工人阶级和交过公粮的农民阶级弟兄！

有这样一种经济所有制叫“全民折股”。

有这样一本经济学的书叫《资本家宣言》。

有这样一个奋斗目标叫“公平与效率和谐统一”。

相关信息

- ◆ 机构名称：昆明市心桥心理健康研究所。
- ◆ 公益网站：<http://www.kmxinqiao.com>。滇 ICP 备 05004158 号。
- ◆ 科研地址：昆明市五华区螺峰街 126 号。
- ◆ 电话预约：公益讲座 13908856911，个案咨询 13354621145。
- ◆ 电子信箱：kmxinqiao@163.com。
- ◆ Q Q 交流：1187037779。
- ◆ 传真电话：0871-65160431。
- ◆ 邮政编码：650031。

“企业与管理心理”专题讲座

新谈全员折股

——国企改制·职工心态·股份制势在必行！

钱锡安

目 录

导言	1
一、对股份制的一些术语的通俗、粗浅解释及对股史的简述	3
(一) 股票上市，股民炒股	3
(二) 股东及其股份、股权	4
(三) 参股、入股、折股、持股及控股	5
(四) 世界早期股史及股份制的原始含义	7
(五) 股份制在现代西方国家的定义	9
二、农业合作化，农民入社，土地入股，不久分红的规定夭折	12
(一) 战时的变工队、互助组	12
(二) 解放前夕中国农民的土地来源	12
(三) 在全国实行农业合作化	12
(四) 农民入社，土地入股	12
(五) 不久土地归公，分红夭折	13
(六) 人民公社“一大二公”	13
(七) 公社解体，社员散伙	14
三、公私合营，“赎买”民族资本家，但其股息在文革中一风吹	15
(一) 何谓“公私合营”？	15
(二) “民族资本家”的阶级定位	15
(三) “赎买政策”及股份制经营	15
(四) 股息在“文革”中被一风吹	17
四、国企改制，厂长享受“购买”政策，控股成为无本万利者	18
(一) 公有制与国企，国企改制与现代企业制度，再实行股份制	18
(二) 工人“买断工龄”下岗，留下及新聘来的人则实行“合同制”	20
(三) 许多厂长享受“购买”政策，控股成为无本万利的中产阶级	24
(四) 没有“拍卖”的一些国企，也被主管部门任命的老总们把玩着	28
(五) 一些政府官员和企业老总却在“摸着石头过河”式搞股份制	28
五、笔者提出，国企职工人人享有折股本企业生产资料的权利	31
(一) 当今，股份制在我国的一些阐释	31
(二) 笔者曾撰文谈国企改革及其实行股份制经营	39
(三) 股份合作制在国企职工心目中的概念	66
(四) 国企职工人人享有折股本企业生产资料的权利	68
(五) 变“合同制”为“合伙制”，稳固“工人阶级队伍”	70
(六) 党政和长官意志不能干预股份制经济的具体运行	74
(七) 确有一些国企厂长试行了股份制，并且效果很好	75

(八) 云南路达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公众共有制”	77
(九) 私企“华为”任正非实行股份制的成功典型简介	77
(十) 真有在行的股权设计师，就看你有没有心真践行	80
六、笔者思考，社区居民包括退休职工可参股辖区的实体经济	85
(一) 街道和社区及其居民的概念	85
(二) 街道辖区内实体经济的性质、用工以及居民的参股、入股	86
(三) 居民有了经济来源，这是构建和谐社区的重要物质条件	87
七、可以实现，村社农民土地入股并可参股本地各类经济组织.....	88
(一) 中国农村行政管理，从村公所到生产大队到村民委员会及街道社区的变迁	88
(二) 中国农村土地所有制的性质，由本村农民私有嬗变为社员或村民集体所有	88
(三) 人民公社解体，农民长期承包土地，下一步有可能发展成土地以私有为主	88
(四) 当今，农民土地联合，是农业集约化、机械化、科技化生产的经济基础保障	89
(五) 成立农业生产股份合作社，折股村委会未发包的土地，让全体村民成为股东	90
(六) 当年农民“大炼钢铁”，为原来的社办工厂、后来的乡镇企业，奠定了基础	91
(七) 改革开放，个体公司、村办集体工厂、乡镇股份合作企业，雨后春笋地发展	92
(八) 新建企业征用集体或个人的土地，那每一户村民都可以坐食红利，补偿满满	92
八、理想构建，全民持股于国企或其“三产”，这想不爱国都难！	95
(一) 理论支撑的是从“经济学”到“政治经济学”，最终构建“全民经济学”	95
(二) 当前，中国进入股权时代，国企“股份合作制”大潮涌动，势在必行	95
(三) 全民参股于国企或其“三产”，实现“全民资本主义”，人人都是主人	98
(四) 若让国企姓“股”，全民享受折股，公平效率，想要国人不爱国都难！	100
(五) 请国务院直接监督、银行亲自操作、社区登记备查“普惠金融”工程	102
尾声	124

导言

解放一晃 70 年！改革一晃 40 年！本篇文章从当年（1989）构思到今天（2020）定稿，比较沉重、艰涩，大约也经历了 30 个年头！

从某一个角度看，“所有制”与“股份制”是包含的关系，“股份制”是“所有制”中的一种。过去说“股份制”姓资，现在说既姓资又姓社；过去国营企业是单一的公有制经济成分，现在已经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国有企业了，其中可能也包括“股份制”的成分。

一提起“股份制”这个话题，就感慨系之。道理，国企的领导人比谁还懂；但改为“股份制”，许多的领导就是不愿、不肯实施。所以上（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下（一些理论工作者及工人阶级队伍）喊了多少年的“股份制”，就是不落地，或者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践行，甚至把“股份制”当做是一种忌讳。

这些从国有大型企业中脱颖而出的“企业家”或“中产阶级”即新领导人或叫老板，很愿意拿着公有制的财富来搞试验，施展自己的才干。有了业绩，盈利了，领导个人名利双收，员工间接或捎带获利；经营亏损了，资产流失了，一定不是领导个人的责任，他们不用跳楼，甚至拍拍屁股走人另有高就，而员工要么下岗，要么在烂摊子里煎熬，继续接受“再由上面派来一个领导”的再次搞试验。改制中领导“购买”了本企业，对全体员工实行聘用制，企业没有了正式工人，干活的人是合同工、临时工，他们不能做主人翁，只能成为廉价的劳动力，这非常方便于领导人的领导和管理。——由“公有制”变成“私有制”即领导个人独有或小集团私有，好处无限，那领导何必要实施“股份制”让全体职工都有股权同时又具有话语权呢？

先说“所有制”的几种情况

其实很简单、很清楚，产权性质，即生产资料属于谁所有，谁就是企业的主人翁，谁就说了算，谁就掌控着利益的分配权。这谁都知道、都懂！假定“所有制”分为或者出现公有、独有、无有和私有，我们会看到如下这几种情况：

公有，国营及集体所有企业，其代表或代理人就是企业领导或领导集团。过去国家获取利税，现在国家只管税收。现在税收后剩下的利润，其大头，被领导集团拿走；而员工所得，则寥寥无几。改制前，对公有财产，员工“大家拿”现象，的确是个问题。这要改制！可是现在改制的结果，走到另一个极端，成了领导“一人拿”或领导集团“几人拿”——“拿大家”。公有变官有，为官家私有，这是赤裸的抢劫。这种现象也不能继续下去！

独有，如果说改制前公有制没有具体、准确的主体所属；那末，改制后成为领导人个人独有，于是，领导人“一支笔”，按照个人意志发号施令，并且是吃喝嫖赌全报销。因为可以“独有”，领导人无本万利地控股并获利；因此“股份制”在国企总体上是一直得不到真正推广或普及。

说到这里，就要出现“国有”、“公有”、“共有”及“官有”几个专用词。这些词在定义或概念上可以表述明白，但是在现实中却无法厘清。就是能够说明白，可是一些领导者未必认同所谓学者的纸上谈兵、坐而论道。因此，至少在目前，对它们无法理清楚，特别是对“公有”与“官有”两者的辨认。虽然企业的员工能够辨认出来——一些国企的“公有”，其实就是“官有”——，却没有用、无奈。

无有，指的是员工一无所有，员工们不是工人阶级队伍了，成为被聘用者，他们没有发言权，只有出卖劳动力的份儿，按劳计酬。因为员工没有资金的投入，或者说不占有生产资料；所以没有红利的分配，自然也没有政治、精神的待遇可言，而下岗者大概是属于公有制下的典型“无有”者。什么“企业主人翁”、“以厂为家”，全是无稽之谈！

私有，化公为私，这里的“私”不是指领导一个人或领导集团几个人化公为私的私有，而是全体员工包括领导人的私有。划分等级，制定比例，分割公有财产，折股分给大家，然后大家入股投资，这样人人共有都占有一份生产资料，因此就人人都是企业主人翁。从全体职工到领导，不但利益同沾，而且风险共担。这是我们工人阶级队伍真正想要的“私有”，并且，“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从以上可见，我国目前资本至少有“国有”、“公有”、“独有”、“官有”及“无有”、“私有”、“共有”等7种情况。

再说“共有”情况的“股份制”

国企改制的破和立，竟然是实施领导个人“购买”政策，牺牲国家和工人阶级的利益，让领导人个人独有或小集团私有，并因此还带来诸多的后遗症。谁能说出其公道？！为什么不敢建立“股份制”？！

“股份制”，它不但是企业的一种融资途径、资产组织形式、资源配置手段，是现代企业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建立股份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的一种制度包括激励约束机制，也是国家的一种经济体制，还是广大职工稳定工作的一种保证，更是中国现在到底有没有工人阶级队伍、劳动者形象、企业主人翁精神的一种证明。而“股份制”下，国企领导不过是工人阶级队伍中的一员，是全体员工的“职业经理人”而已；你是被任命的而不是个人出资控股的董事长，也是要通过法律、制度及规则接受工人阶级集合体监督的！

一方面许多的企业领导不愿实施“股份制”；另一方面，一些经济理论工作者及企业广大职工都崇尚“股份制”，笔者也认为“股份制”不但能挽救国企及其全体职工，就是私企实行“股份制”，也能减少风险，稳步前进。改制的一些失败及其教训告诉我们：“股份制”，是国企改制的必由之路！

本篇就从八个方面展开对“股份制”的表述。

一、对股份制的一些术语的通俗、粗浅解释及对股史的简述

正文中涉及到股份制的诸多术语，局限于本人在这方面的理论、实践，局限于国企一线工人的浅懂，也局限于股份制在我国目前的很不成熟且概念模糊；所以这里不能一一做解释，但主要想借此突出介绍“入股”和“参股”这两种持股形式。其一，国企内全体员工“折股”并同步“入股”式的投资，且投入劳动力，通过这两条渠道，获取经济收入，以便糊口养家。其二，全民或国人对央企或其“三产”的“参股”投资，从国家方面来说，主要是以此方式给全民或国人提供福利，成为凝聚民心的经济保障。

下面列出本篇涉及到的 12 个专业词语，做通俗、粗浅、简单甚至可能是不准确的解释，便于正文中出现时对它们的理解。

（一）股票上市，股民炒股

1.股票

是一种出资证明，是股份的表现形式，是股份公司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给各个股东的持股凭证，是股东借以取得股息和红利的有价证券。每股股票都代表股东对企业拥有一个基本单位的所有权。每家上市公司都会发行股票。不上市的公司也可发行股票。

2.上市

上市，指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向投资者增发股票，以期募集用于企业发展的资金的过程，通俗地说就是企业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票的投资者期望可以用高于认购价的价格售出，通俗地说就是直接倒买倒卖货币。

上市公司，是指依法所公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成为一个公众公司以后，企业必须认真承诺自己的社会责任，必须把自身信息按照相关规则真实披露，必须对所有股东和利益相关者负责。——这样，才能够较好地适应社会化大生产之下解放生产力的要求。

最近看到一则社会评论，忽略其事发及其评论的准确时间，忽略其具体的数据，而突出议事明理。

评论说，即使一家中小企业，只要你上市了，那作为创始人自然身价增长百倍，同时，也就“财务自由”了。这样一来，变成亿万富豪也是可能的了。这是“多好”的事儿呀！问题是，在某一段时间里，有 N 家企业却自己主动放弃上市了。明明离“财务自由”就差临门一脚，干吗要退缩呢？因为新有一则公告告知上市公司：如果弄虚作假，就要按照新的法规规定进行刑罚。新的修正案说，如果审查发现有问题的话，责任人就需要面临着很长时间的牢狱生涯。并且，不光把公司的创始人、实控人等纳入到刑法的范畴里面，而且还绑定了那些保荐机构及其律师、会计师们，如果出了问题，大家一个都跑不了。过去只是罚金，现在是要判刑并罚金。

面对着这个新规定，这次拟被抽查的申请“首次公开募股”的 N 家企业全跑了，——难道造假率是 100% 吗？假定，不是抽查，是直接把这次所有要上市的公司全查一遍，难道今年就没有一家公司够条件上市了吗？再假定，如果把过去已经上市的那些公司全都查一遍

的话，又将会发生什么情况呢？

鉴于这些年来一些上市公司的弄虚作假，笔者提出几问：企业成立或组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定要上市吗？成立或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是为了跑到交易所倒卖股票，还是为了融资搞扩大再生产？为什么企业老板非常热衷于公司上市？公司上市了，该企业真的就能发展壮大么？特别是，对该企业广大员工来说到底有什么好处？

这令人细思极恐！

3.股民

指在股票市场从事股票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其中的散户，就是买卖股票数量较少的小额投资者。大户，就不用解释了。股民和股东，不是一个概念。就是股民，在中国，事实上也是变了味儿的投资者——投机者。

有人对中国这么多年生生死死但主要是死的股民，下了这样的定义：倾力投资国内股票市场，希望通过股票交易，能有些许赢利以糊口养家，但在交易大厅中操作，曾经汗流浃背，曾经瑟瑟发抖，曾经被社会另眼视为赌徒，曾经被大股东视为小猪，并屡屡受绝望煎熬，且无力自救，而只能寄希望于政府但政府只能给你再次的绝望，这样的一个人数相当不少的弱势群体。

4.炒股

一批不具备专业投资水平、不懂国家政策、误认为“买股票肯定赚钱”、人数还相当不少的股民倾力投资国内股票市场，他们汗流浃背、瑟瑟发抖、屡受绝望煎熬且无力自救、寄希望于政府但政府只能给你再次的绝望、分散而流动地在证券交易大厅中观察动态，打听消息，买卖股票，这样的现象及过程，谓之炒股。这是中国炒股的场景。这种场景一直没有真正形成明规则，没有形成公正合理的价格和有条不紊的秩序，从上市公司、股票市场到大小股民，其乱象丛生，因此，炒股连民间赌博的信度都不如。

业内权威人士总结出中国股民始终难逃“七亏二平一盈”的定律或叫“魔咒”，并指出由此导致投资亏损的悲剧反复上演，陷入怪圈，恶性循环。有人说散户盈利只占10%，——这实际上是一个结果，不过是前面说的好听一些而已。

笔者说：这二三十年来，几乎是全民炒股，这很不正常。这一方面是世人的投机心理本性暴露，另一方面是官方证券监管的愚民欺民，是合法地在诱惑你“赌博”。所以，股份制不是提倡全民“炒股”投机，而是全民“参股”当股东。

（二）股东及其股份、股权

5.股东

股东是股份公司的投资人或股票持有人。在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享有规定的一些权利和义务，包括政治和精神方面的：出席股东大会，参与重大决策，有建议权、表决权和选举权；包括经济利益方面的：股东权利、责任的大小，以其认购的股份多少为限，股东不仅有权从公司领取股息和分享公司的经营红利，同时为公司承担责任，也要共同承担公司因错误运作或不可抗力所带来的风险以及负有其债务的责任。等等。这是一些综合性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可和企业共同成长发展。

一般把公司当中的创始股东、参与公司运作管理的股东称为合伙人，是优先股股东；把

仅仅投钱追求回报而并不参与经营的投资人称为普通股股东；企业最大的股东就是老板，很可能也是董事长。

股东，还可以这样分类：持股主体可分为国家股、单位股和个人股。——这时得看企业资产是不是、有没有国有成分。

6.股份

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构成公司资本的最小计量单位，也是划分股东权利和义务的基本计算单位。

股票与股份二者的区别、关系：股票是股份的存在形式，股份是股票的价值内容。股票与股份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不能混为一谈。

股份的表现形式是股份证书，根据股份所代表的资本额，将股东的出资份额和股东的权限予以记载。不同类型的股份制企业，其股份证书的具体形式各不相同。其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表现公司股份的形式才是股票。持有股票就意味着占有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取得了股东资格，可以行使股权。股份越多，股权就越大。

7.股权

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所投资的股份公司中所享有的与持股比例相对应的权益及承担的一定责任，股权比例的大小，直接影响股东对公司的话语权，也是股东分红比例的依据，它是股东在公司享有社会地位和财产的一种综合性权利。

有专家说：股权的作用就是“对外融资，对内激励”。

有专家打比方说：宋江给一百零八人排座次，就是让兄弟们都变成股东，并且使股权得以实现。

有专家概括出股东的股权，如下——

- (1)投资受益权；
- (2)表决权；
- (3)选举管理权；
- (4)公司经营建议权或质询权；
- (5)知情权；
- (6)股份或出资的转让权；
- (7)剩余资产分配权；
- (8)优先认股权；
- (9)诉权。

不同的股权结构，决定了企业的不同组织结构，从而决定了企业的不同经营管理结构，最终决定了企业的行为和绩效。

(三) 参股、入股、折股、持股及控股

8.参股

义同入股，但没有人员（带着技术的劳动力）的参与，只是钱的参入，目的在于分得股息和红利，所以用“参股”表达。

持有某股份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就可叫参股于某公司。参股的表现形式是多种的，因

此就体现了经济成份的多样。

因为只是参股，一般不会是大数额，所以参股者并不强调所占股权比例的大小以及是否有控制权或实际影响力。

参股多指本公司以外的个人、单位甚至是政府。

政府参股：是指政府在私人投资生产的某些公共服务项目中，以不同的比例来提供资金支持。这主要适用于初始投入较大的基础设施类公共项目。政府参股有的还要控股。政府参股的比例不是一成不变，项目在建初期，股份一般较多，一旦项目进入正常经营，能获得较稳定的利润，政府便开始出售自己的股份，抽回资金。政府参股的范围主要适用于桥梁、水坝、发电站、高速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方面。

9.入股

入股，又称股票持有或员工持股，即全体员工都成为本企业的股东。把“入股”定义为企业内部员工的参股，还让自己的劳动力同步参与，即资金与人力共同投入。

所谓“员工入股”，是企业提供各种有利制度和条件，使自己的员工取得所属企业的股票而成为企业的股东。全体员工也以企业为家，在分享既得利益的同时，也愿意承担企业经营失败的风险。这使员工与企业形成休戚与共的关系。全体员工入股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国企及私企都适合。

国企的正式职工，根据现任的职务、所在的岗位、技能的级别，还有工龄等要件，分成等级，规定入股的比例及数额，用自己的积蓄购买；还有个“折股”再“入股”的问题，这会在本篇第五部分“笔者提出，国企职工人人享有折股本企业生产资料的权利”中较详细阐述。私企的“正式员工”怎么界定，每个员工入股多少？皆由老板决定，定出比例及数额。凡是持股，不论大小多少，都是股东——企业内部的股东。

还有个“分红入股”的做法或制度：指既分红又入股，或者说先入股分红，分红再入股。将分红与入股两者相连结，亦即企业除将一部分的红利以现金或支票的形式分配给员工，并把员工应得的另一部分红利，改发成企业的股票，使员工不但分享企业盈余的红利，而且还新获企业的一些股权。基于此，可知分红入股的特性，这形成了良性的循环。

10.折股

根据有关规定，在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某国有企业生产资料评估结果的确认及资产折股方案的确认之后，原有企业变更为股份公司。这须将原有企业全部资产投入到新的公司。对原有企业的净资产进行折价、拆分、量化，分割成三块儿，分给国家、企业及企业内部全体职工。通过这种方式，企业内部包括厂长、经理在内的全体职工按比例分得国有资产的一部分，把该折股的所得作为股金，然后同步再入股于本企业，取得对本企业的股权，成为本企业的主人翁及国有资产的合法占有者。这样的一个过程，就叫做折股。

11.持股

持股是持有股票，持有股票就是拥有股权，持股一般是指股权比例较小者。其实，参股、入股、持股，它们有时可以通用。私企，谁的股权最多，谁就控股，当老板；国企，大头一定是在国家，由国家控股；多种经济成分的企业，就看需要谁当老板，谁就要持股最大。

12.控股

通常说持股最多，或者说拥有多数股权，谓之控股。多少为最多？通常指绝对多数即持股比例大于或等于 50%，亦可指相对多数即持股比例可能低于 50%，但依然是所有股东中持股最多者。

最多者指的是老板个人或控股公司。其中控股公司是指通过持有另一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而对该公司进行控制的某一公司。

（四）世界早期股史及股份制的原始含义

有人，对世界包括中国早期股史及股份制的原始含义做了概述、简论。如下——

据说，早在古罗马时期就有一种“包税人”，他们组织的股份委托、债券发行，被经济史专家认为是股份经济的原始形态。

到了 14~15 世纪，在欧洲的一些采矿业中，出现了自由民之间及手工业者之间以人、财、物各项生产要素中的一项或几项为联合内容的合伙经营的经济形式，这是股份经济的雏形。

15~16 世纪，新航路的开辟，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荷兰、英国及法国等国纷纷向海外发展，这需要较大数额的资本，但是靠单个资本家来经营是无法办到的，于是一种叫做“康梅达”的合股经营的经济组织形式产生了。以后，这种组织形式发展到内陆城市，出现了入股的城市商业组织。再后来的比如“英国东印度公司”等，都是以股份制形式组建的，它们成为殖民者向海外扩张的一种工具。

17~18 世纪，期间，荷兰也成立了东印度公司，实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并形成股票市场。在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荷属东印度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来筹集资金，成功地吸纳了全社会分散的财富。同时吸引参股公众参加公司管理。人们踊跃地、大量地购买股票，这变成了荷兰对外扩张的雄厚资本。

股份经济在欧美一些国家的金融业中也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如英国成立了股份银行——英格兰银行，发行银行券，吸纳社会资金。股份银行成了资本主义金融市场上的统治力量。

又如美国，成立了国家银行——合众国银行，就是一个大规模通过股份形式筹集资本的股份银行。此外还成立了北美银行和纽约银行。随后股份银行遍地开花。

总之，股份公司成为资本主义国家重要的企业组织形态，甚至成为基本的、普遍的企业组织形态。股票已经成为大企业筹资的重要渠道和方式，也是投资者投资的基本选择方式。股票的发行和交易，成为证券市场的重要、基本内容，这时，证券市场的正规与成熟当属美国。

19 世纪，就在资本主义者搞股份制的时候，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设计了“法朗吉”。 “法朗吉”是一种融生产、消费为一体的协作社或合作社的组织，社员们在该组织下的一个个叫做“法伦斯泰尔”的包括工厂区、住宅区以及以食堂、商场、俱乐部、图书馆、学校等为中心区组成的建筑区里，一起劳动、生活、娱乐及接受教育。——在中国，昨天来理解，是不是可以叫做“人民公社”？今天来理解，是不是可以叫做“社区”？——而这“法朗吉”就包含了股份合作企业的性质，成为“股份合作制”的初始形式。傅立叶提出：用招股办法筹集资金，建成“法伦斯泰尔”，除了劳动者，资本家也可以入股参加。全体成员在里面具有共同劳动、管理及消费的权利，实行劳动者控股，集体生产经营。扣除公共费用后，其收入按劳动、资本和才能分配。生产经营的目的是为全体成员共同过上富裕、幸福的生活。——

—这些都是“股份合作制”的核心内涵。但其结果，傅立叶没有筹到资金，自然也就没有建成“法伦斯泰尔”。

社会主义者马克思也论股份制。马克思对股份制企业的由来、运行、发展和前景提出了一些基本的理论观点。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股份公司是伴随着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渐发展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力增长同资本的个人所有制形式之间矛盾的产物，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马克思描述了企业规模、制度和效应的演进轨迹：简单协作（雏形企业）—工场手工业（初级企业）—机器大工业的工厂制（典型企业）—股份公司制（现代企业）。马克思阐述了股份公司内部所有权与管理权相分离的某些特征和意义，分析了企业各类人员的不同经济地位及在价值创造中的不同作用。马克思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化生产的发展规律和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趋势，指出了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和企业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否定资本主义生产本身，预见股份制中孕育着社会主义的因素，它有可能成为私有制转化为公有制的历史过渡手段和阶段。——笔者没有阅读马克思关于股份制的这一些论述。笔者只读过《资本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有几处提到股份制，但没有进行专门或重点的论述，只是赞赏了在当时搞股份制的好处或优越性，比如用以修建铁路等，没有说“姓资姓社”之类的话，虽然当时是“姓资”。而刚才这一大段话，是笔者阅读了一些作者撰写的关于马克思谈股份制文章后的一种整合。但愿没有出什么岔子。

资本主义国家的工厂主、金融家，在实行股份制的时候，没有认可傅立叶的蓝图，也没有接受马克思的理论与批判。

回过头来说说中国的早期股史。

有经济学专家得出这样的经济发展规律：企业要成长、发展，适应大规模生产经营的需要，其制度和章程至关重要。从跟着感觉走转向规范化运行，从老板个人意志转向集体意志及市场规律，从传统经验管理转向现代制度管理即科学管理。企业制度的转型有一个演变过程和规律，而股份制则是企业制度长期演变的结果，现在，股份制成为企业制度的中心。其发展过程是：独资经营—“开中制”—“贷金制”—“朋伙制”—“东伙制”—“股份制”。

独资经营——多以家族企业为主的经营。

“开中制”——这很难解释得通俗易懂。如，在明朝，晋商通过往边关要塞运送军用补给，获得国家所控制的食盐专卖权，遵照官府指定的范围进行销售，从中谋取暴利。叫“官商合作制”吧。但这毕竟是极少数商人能有此运气。

“贷金制”——借贷经营。

“朋伙制”——若干人合伙共同出资经营。

“东伙制”——由一人或数人出资做东家，雇用伙计经营，即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是股份制的前身。

“股份制”——融资后的资本运作，其集体意志与制度管理，是其必由。而转向股份制是一个自然甚至是必然的结果。

一说起中国股史，就举晋商的例子。晋商的股份（或称股俸）合作制，包括的类型、亚种多样。其中，简单而明了的分类就是“银股”和“身股”：出资者为银股，出力者为身股。商号里的伙计们既可出资参股，自然也在出力生产经营。通过银股形式，扩大了商业资本；

通过身股形式即人身顶股制，极大地调动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这便形成稳定的劳资组织形式，保护了商号眼前的及长远的存活和兴旺。他们有的商号吸纳资金，上至王爷，下至小贩，有数千家之多，都是它的股东。股份制的实施为晋商的发展注入活力，使其在明清商界纵横驰骋五百余年，成为当时中国最大的商帮和国际性商人。特别是进入票号业的年代，股份制也较为完善，具备了现代股份制企业的一些基本特点。于是有观点说，中国的晋商实行股份制早于西方，是中国的“早期”，也是世界的“早期”。但普遍的观点认为它并不早于西方，抑或是东西方在同步发展，它萌芽于明代，兴盛于清代，衰落于民国。其衰落的根本原因不是股份制本身；而是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没有及时把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其商业资本仍然停留在流通领域，继续在封建化操作。

清朝末年的典型例子：由李鸿章创办的洋务企业轮船招商局（简称“招商局”），是中国近代实行股份公司管理体制的企业，仿照西商贸易章程集股办理的。这是洋务企业由官办转向官督商办、由独资经营转向合资经营的第一家大型股份企业。它具备了近代资本主义股份制公司的基本特征及功能，比较规范、成熟。

民国初年的例子是沪商虞洽卿，他与人（包括孙中山）合伙申请创办上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北洋政府农商部批准在上海设立证券物品交易所，虞洽卿任理事长。“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采用股份公司形式，其交易标的物分为有价证券、棉花等7类项目。其有价证券，就是近代中国的股票。

截止解放前夕的，权且都叫做是中国的“早期”或“早些时候”吧。

（五）股份制在现代西方国家的定义

1. 资本所有只是单一的私有制形式吗？

答：一说资本，似乎就是资本私有；一说资本，就必加上个主义，并且，资本主义就是私有制。——得换个角度来观察、分析和解释。发现，资本，不但私人可以所有或掌握它，而且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都存在着资本的公有或集体所有。原来，资本所有的表现不独是私有制的形式，也可以是公有的形式，以及其它的形式。有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运作，而社会主义国家搞经营也需要资本的周转。一个事实：资本主义国家也有国有制企业，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也有私有制经济！可见，资本，没有什么阶级性，就一搞活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工具而已！

从工业革命到二战结束以后，西方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所有并不是单一的私有制形式，随着市场经济及生产力的持续发展，经济所有制形式也在不断演进，出现或形成三种基本的形式：私人财产资本主义所有制、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及股份经济资本主义所有制。这些资本主义国家是多种经济性质的混合体或统一体。

私人财产资本主义所有制：这是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原型，以此实现原始积累。作为资本主义所有制原型的私人财产所有制，至今，仍然具有相当的活力并以相当的规模存在着。

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这是资本主义，也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发展的需要，至少是国家阶段性的需要。由政府直接投资、对私有企业实行国有化及控股私有企业等方式办企业，其任务先是为了推进国家的工业化进程，强国；后是建立起各种社会性功能，为国家公民服务。因此，国家资本主义作用力与影响力越来越大。

股份经济资本主义所有制：这是资本主义，也是社会主义所有制演进的必然，也许还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地球村”的共同桥梁。什么主义的国家都可以用。可以实现国家强大，企业经济稳步、健康、高效发展，人人都是资本所有者，社会福利最大化，人人都过上幸福生活。因此，股份资本主义所有制经济已成为西方经济的主导力量与主要形式。

2.那什么是股份制呢？

答：以入股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人及不同集团所有的生产经营要素主要是资金要素集中起来，自愿结合，科学安排，统一使用，合理经营，自负盈亏，按股分红，这样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就是股份制，也称“股份经济”。

笔者在导言部分站在社会主义中国经济现状角度整合出一个定义。这里是西方国家对股份制的一种定义。

3.股份制有哪些基本特征？

答：其基本特征是生产经营要素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对分离，在保持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把分散的使用权转化为集中的使用权。股份制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一种经济范畴，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特别是由于资本主义大机器工业生产和商品经济蓬勃发展的客观要求而形成的企业组织形式。

在股份公司中，股东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的常设管理机构，总经理则是主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负责人。

股份公司把不同形式、种类的资本及不同性质的所有制经济甚至完全对立、矛盾的所有制经济组合在一起，进行资本集聚，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的力量，构成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甚至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共同推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及满足人类物质文明的需要。

股份公司产权归属清晰、权责明确，这就可以使投资者、管理者和经营者分别发挥其所长，实现动态最佳组合，以创造良好的绩效。它具有很强的动力机制及监督机制，全体股东都从自己及整体利益上去关心企业资产的运行状况特别是资金的走向——根本不会出现“国有资产流失”现象——，从而使企业的重大决策趋于优化，使企业发展能够建立在个人及整体利益机制的基础上；同时，它既肯定劳动者权益，又保护资本所有者权益，使二者融洽共存、和谐相处。

4.股份制等于私有制吗？

答：股份制与私有制是两个概念，既并列，又可以成为包含关系即股份制包含了私有制。但这不等于就是私有制，因为股份制也海纳了社会上其它各种性质或形式包括公有制的资本，最后融汇成为股份资本的形式即万众股票持有的“共有制”。

5.股份制在现代西方国家生命力如何？

答：在“早期”的基础上，战后西方国家股份制发生了新变化。到了现当代，西方，也包括东方的资本主义各国，特别是那些发达国家，其任何性质的资本，都可以通过股份制的形式存在并运作。他们的股份制，一路走来，越发地普及并成熟、规范，股份公司在资本主义各国的经济中占据统治地位，并且，股份公司还超越了国界，控制了绝大部分的国际贸易。股份制在现代西方国家风生水起。目前，股份制已经在世界上成为主流。为什么股份制能够

成为世界经济制度的主流呢？有识之士给出答案：因为股份制既非传统的私有制，也非传统的公有制，却融合了二者的优点，符合“中庸之道”，是一种相对完美的经济制度。

6.在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有经济学家提出了《职工持股计划》

该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一部分企业形成了“职工持股制企业”。由于扩大了资本所有权，使企业职工对企业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具有明显的合作化倾向。在运行机制方面，实行“本厂工人—管理委员会—经理—工人”的体制和模式，工厂的产权、管理权、分配权均属本厂工人所有；企业内部各种关系由工人选举的管理委员会来协调；“一人一票制”进行民主决策；管理委员会聘任经理负责经营；分配原则由民主决定，随成员的资本份额和劳动纪录决定其分红数额。这一切都表明西方“职工持股制企业”是一种兼容股份制与合作制的企业，实际上就是一种股份合作制经济。从实践过程来看，员工持股计划迎合了各方面的利益要求，得到广泛的支持，这也是员工持股计划在美国得以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一方面，使一般员工通过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生产性资本，成为有产阶级，分享资本主义制度的好处；另一方面，将企业所有者和资本家的股权转让给本企业全体员工，企业全体员工能从中得到比不实行员工持股计划更多的好处。

7.近年，中国有作者著书说《战后西方国家股份制的新变化》

该书主要表述了二战后西方国家股份公司在国民经济中地位和作用的变化、微观股权的多元化和分散化、持股法人化、金融机构与工商业公司之间的合作、公司的重组、国家对企业集中和垄断的监控、“经营者革命”、股票市场的运行以及国家对股票市场的监督和管理等等。最后，作者在此研究的基础上，也对我国实行股份制进行了回顾和总结，通过对中、西股份制的共性和差异，吸取与借鉴了西方股份制的成功经验，并加以改造和提高，为我所用。进而，提出了调整和完善我国股份制的若干对策及建议。

二、农业合作化，农民入社，土地入股，不久分红的规定夭折

刚才说到中国股史的时间是截止到解放前夕。

这里说说在上个世纪 50~80 年代的农业、农村和农民中，曾出现过“土地入股”的事情。本为好事，可好景不长。

(一) 战时的变工队、互助组

变工队、互助组，是土地私有的农民之间在人力、生产工具等物力方面的合作。由于是在战争年代，军事化、命令式、时间也短、一直对外，所以也未暴露出什么弊端。即使有弊端，也被战时的形势所掩盖，大家一致对外。弱弱相帮，也是一种办法、一件好事。

(二) 解放前夕中国农民的土地来源

一是祖上传下来的。二是多年积攒买来的。三是土改分“胜利果实”分来的。那时节，家家户户都有了土地。

村里通常有两个管理渠道：一是行政村干部，二是每一个姓氏大家族的族长。那期间，村公所对全村农民负责统筹，如对烈军属没有劳动力的，给代耕；其它没有劳动力的户，可自己找本村或邻村的季节性雇工；大家族中无劳力的，族内可帮耕；再没有能力解决的，村干部出面安排解决。

贫雇农中的特困户总是极少数的呀，有村公所管着！这样，大家就都有地种，有饭吃，平安过日子。

(三) 在全国实行农业合作化

“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小康生活。

可这样的日子没过多久，形势就发生了变化。要改变农民的这种活法。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农村兴起农业合作化运动，经历了互相组、初级社、高级社等阶段。其中，初级社就包含了许多股份合作的因素。如：自愿申请入社，农民以土地、大型农具、牲畜等生产资料折股入社，统一使用劳动力，民主商定生产和分配诸大事，按劳动量、按参股比例分配等等。那时，区公所或后来的乡政府还建立了“供销合作社”，销售日用百货和生资（生产资料门市部，以销售农具为主）等，与初级“农业合作社”（初级社）配套，为社员服务。而全区或全乡的老百姓还是“供销合作社”的股东呢。这一切都可以看作是“社会主义股份合作制”的最早实践。

为了“不能走那条路”，防止两极分化，所以要合作化。在合作化过程中，参股农民具有共同劳动、管理等权力，实行集体经营，劳动者控股，生产目的是为农民过上富裕幸福的生活。

(四) 农民入社，土地入股

1. 农民入社

土地革命战争时，一句“耕者有其田”，就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土地改革运动，穷人可以分到土地等“胜利果实”，别提大家的心里有多高兴。可是，“胜利果实”地契在手中还没有焐热，又得交出来。这才几天，是地主、富农撕心裂肺地交出了地契，现在轮到我们穷人了。说是入社“自愿”，实际上，在行政命令下，不自愿也得自愿。穷人听不懂、想不通啊，心痛、上火啊！

从此，村不是村了，叫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初级社。大家也不是农民了，而是某某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了。小村一般一村就是一个合作社，大村建立4个左右的合作社。每个合作社又分成几个小组，以便集体干活。初级社是取消了单干。

2. 土地入股

这里大约把社员分成3类情况：一是家中劳力较多的；二是没有劳力但土地较多的；三是劳力少、土地少，但是人口多主要是孩子多的。前面两种情况的农户都可以过得不错，第三种情况也可以生存，因为还有个基本口粮一项，再吃点补助或救济。所以，在初级社的股份合作制下，大家的日子还可以。从中可以看出：劳力少并且人口少但是土地较多的农户，凭着土地分红折成的粮食过日子，全家人可以保证温饱。

（五）不久土地归公，分红夭折

1953年前后，初级社的时候，土地私有，参股共耕，可以分红，运作下来也挺好的。可是走着走着，就不是那回事儿了。

初级社干了三四年的光景，就过渡成高级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社取消了土地私有，实行土地无偿归公，变为集体所有。认为分红有地租之嫌，是剥削。不久分红的规定夭折，只剩下凭劳动力挣工分吃饭。

土地归公，公，就是村社（行政村、村子、村落、村庄，在本篇大约都是一个意思），为村社集体所有。

这样，你就得把家中所有的土地，不管是祖上传下来的、土改时分得的、土改前后自己新买的，统统交出来，全都入社，变为村集体所有。你住在这个村，集体就有你一份，但是你拿不到。每户只留下大约2分地，做自留地，种菜用。

私有土地下的分红被“一风吹”，这一下子，苦了无劳力、人口少的户了，真的要“喝西北风”了。劳力多的户，挣的工分多，分得的粮食就多，能吃得饱。人口多的户，可以占基本口粮定额的便宜，所以多生孩子有好处。

（六）人民公社“一大二公”

1956~1957年，高级社不到两年。1958年，滚滚热潮席卷全国，全国很快就成立了“人民公社”，因为“还是办人民公社好”！

高级社和人民公社取消了土地入股权益，贫下中农的土地彻底不属于自己了，中农、富裕中农的也不用说了，地主、富农的就更先于这些阶级、阶层而被“胜利果实”了。一句话，农民的地契就成了废纸，被人民公社收缴了。

至少开初，不是法律的规定，这是政策的规定。而政策变得很快，“分红”政策规定的夭折，就是事实之一。

人民公社化运动，使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土地私有制在大陆终结，可谓破天荒的变革！

人民公社运动消灭了私有制包括股份制，以“一大二公”为特点，实施“一平二调”。

一大：规模大。不是一个村建一个公社，而是一乡一社乃至几个区乡成立一个公社。

二公：公有化程度高。公社经济实行集体乃至全民所有制（公有制）。

一平：拉平贫富，搞平均分配。大办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实行共产主义。

二调：政府无偿地调拨生产队的土地、物资和劳动力，甚至调用社员的房屋、家具。

提出：“增产不增口粮，减产不减任务（缴纳公粮，由国家拿大头）！”

结果，发生“三年灾荒”。

接着就采取大小“四清”的方式，紧接着就是施行“文革”运动的手段，再下面，效果之一，就是经济停滞不前，人民公社解体。

（七）公社解体，社员散伙

社员——中国的农民，在百无聊赖中等待着什么……

1983年，邓小平宣布人民公社解体！

但是，已经集体所有了的土地，会返还给原来的农民主人么？农业、农村、农民“三十年河东”，会不会“三十年河西”？

折腾了30年，弄得人人贫困。30年，人生能有几个30年？30年的无谓的试验，失败的成本却要农民承担。这是在折腾中国农民，实在不公平！

农民困惑：为什么在1947年后把土地分给了农民，而在1956年又搞合作化给化没了？为什么在1958年成立了人民公社，却又在1983年解散它？

农民彷徨：又走“回头路”。那“回头路”路在何方？怎么走？还是一种纠结，似乎还没有定论。

邓小平支持农村改革，赞同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邓小平认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其第二个飞跃，反映了对未来中国农业的思考。

三、公私合营，“赎买”民族资本家，但其股息在文革中一风吹

上面说的是农业、农村和农民一段时间的同股份制的关系。再说说建国后的旧工商业及其民族资本家被“赎买”中的股金、股息事宜。

(一) 何谓“公私合营”？

就像问答何谓“合作化”一样。

“公私合营”是1953~1956年期间新中国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所采取的国家资本主义的管理和经营形式。大体上经过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两个阶段。国家同个别私有企业的联合经营叫“公私合营”，国家同全部行业都合营的叫“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其结果，最后肯定是全行业都公私合营了。通常笼统称“公私合营”。以此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二) “民族资本家”的阶级定位

在旧中国的地盘上曾经有过5种资产阶级或资本家：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官僚资产阶级、买办资产阶级及外国资本家。

“民族资本家”，是指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环境中或者说在自然经济瓦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一批民营资本主义经济的剥削者。民族资本家也是资本家，但他们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条件下艰难成长，饱受外国资本、买办资本、官僚资本的压迫、排挤以及遭受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众多的民族资本家形成民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对抗性矛盾的关系。

新中国国旗上的4颗小五角星分别代表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

那民族资产阶级是不是敌对阶级？说它是，它就是。说它不是，那它也不是。因为它在民主革命时期表现出两面性，即革命性和妥协性。

所以他们是可以用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来解决的阶级敌人，需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及“又团结、又斗争”的策略对待。

民族资本家，是解放前夕划分阶级时，在城市工商业中划定的一个等级。相当于农村的地主、富农。

——说了半天，他们到底是敌人，还是人民的一部分，或者是朋友？

这得问谁？谁能说得清？

(三) “赎买政策”及股份制经营

1949年，我们对“官僚资本”是采取全部没收、一个钱也不留给他们的办法。

但是后来，1956年，我们对“民族资本”却是采取了“赎买”的政策。

1. 关于对民族资本家的“赎买政策”

和平赎买，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对民族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通过和平方式并采取有偿办法过渡到国有化，在一定年限内让民族资本家从企业经营所得中获得一部分利润，这样的一个政策。该政策规定过渡时限大约15~20年，支付定息为25%左右。马克思、列宁都曾提出过在一定条件下对资本家进行赎买的思想，新中国做了试验。这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步骤或环节。——我对你是和平赎买，可你不卖也不行啊！

合营及赎买初期，民族资本家有各种反应或表现，大约三类情况：一是恐慌，不知所措；二是抵触，离开大陆；三是“把心交给党”地拥护。

全国民族资本家拥护者的典型就是荣毅仁，他说：对于我，失去的是个人的一些剥削所得，得到的却是一个人人富裕、繁荣强盛的社会主义国家。之后他成为“红色资本家”，名利双收，其政治、经济、社会地位颇高。

有“党史资料”记载了和平赎买的好处——

施行“赎买政策”，有利于发挥私营工商业在国计民生中的积极作用，有利于争取和团结民族资产阶级，有利于发挥民族资产阶级中大多数人的知识才能、技术专长和传授经济理论、管理经验，进而有利于团结各民主党派和各界爱国人士，以及有利于团结原来与资产阶级相联系的那些知识分子，共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2.股份制经营在公私合营中的作用

几个概念的大于、小于并包含的关系：改造 \geq 合营 \geq 赎买 \geq 折股（定息） \leq 参股（控股）。

关系浅释：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举措，是对私人企业和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在公私合营中，实行“赎买政策”，让私企逐步过渡到国企；在赎买的过程或环节里，对私营的实有财产折股和定息，为私股；对有的私营企业，国家参股，为公股，进而控股。总之国家要在经济上掌控该私企的生产经营过程，从而掌握经济命脉；在行政上，政府派出国家干部（公方代表）去领导和管理该企业，使企业由资本家所有变为公私共有，公方代表居于领导地位。逐步过渡，十几或几十年后，使该企业成为工人阶级当家作主的国家的企业，即国营企业。

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是公私双方协商议事的机关，其中功能之一是制定盈余分配方案。盈余分配方案：公股分得的股息、红利给国家，公积金留给企业，奖励金给全体工人，私股分得的股息、红利给股东主要是指原私企资本家。这叫“四马分肥”。

从“四马分肥”中可看出，资本家私人股份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政府规定股东的股息红利，加上董事、经理和厂长等人的酬劳金，共可占全年盈余总额的25%左右。

股份制经营起到的“四马分肥”作用，让大家或四方皆大欢喜。

股份制说，合营企业可以吸收私人投资。——私人，应该也包括该企业的全体工人。

3.资本家一边吃股息一边参加该工厂的劳动

“赎买政策”的实行，使原资本家既可旱涝保收地吃“定息”，又可干自己的专长或力所能及的工作，别闲着，就能摇身一变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而不是剥削者了。等于是资本家的生产资料入股、劳动力或技术参股。这减少了资产阶级对社会主义改造的阻力，缓和了劳资关系，也和工人阶级队伍打成一片了。

其实，从后来的进展看，许多资本家的命运是很不错的：作为一个阶级——民族资产阶级被消灭了，但是他们的人，不仅可以长期享受“定息”收益，而且还被纳入新体制，获得新身份，有的成了国营企业管理者或技术人员，还有的成了国家干部。——多好的事情啊！

4.该工厂的工人就成为新中国的工人阶级队伍

企业盈利按“四马分肥”的原则分配。“四马分肥”之一，就是全体工人的经济收入，工人阶级有了“铁饭碗”。

并且有了政治和社会地位，合营企业采取适当的形式，比如通过工会，实行工人代表参加管理的制度，当家作主。广大工人就成为新中国第一批工人阶级队伍、产业工人、无产阶级。这样一来工人阶级队伍也满意，再也不用受资本家的压迫和剥削。大大地缓和了劳资即工人和工厂主的矛盾。现在双方都是劳动者，不用罢工，不用镇压。大家和睦相处，相安无事。

总之，从以上的介绍可以看出，“四马分肥”，对大家都有好处。换句话说，是股份制经营，对各个方面都有好处。这从当时的社会角度看，和平、安全、和谐也是众望所归、人心所盼。

（四）股息在“文革”中被一风吹

虽然说好了是“和平赎买”，但许多地方实施起来则是近乎于强制性夺走，即“没收充公”。许多资本家只得了几几年股息就因故被打成了“右派”，即使幸免没有被打成“右派”的，又都遇上了“文化大革命”。

“改造”（属于政治）定下了“合营”（属于经济）之后，那就该按照经济规律去运行。可是，“文革”（另一个政治运动）来了，它横扫、席卷一切，包括正在运行的“公私合营”。1956年到1966年，不到15年，更没到20年。文化大革命政治运动否定了合营中的经济运作。在横扫、席卷中，说是“定息”年限期满，因此股息红利终止，公私合营企业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

“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政策，连同“四旧”一起被破了；没有团结，只有斗争，资本家就是“封资修”、“黑五类”和“牛鬼蛇神”，统统打倒，没得商量。

资本家连小命都难保，还讲什么股息红利？公私合营中的股份制经营，也就这样夭折了。

1956年公私合营的股份现在能否得到赔偿？“文革”结束，要给冤假错案平反昭雪、退赔补偿的事情多了去了，谁还顾及得了资本家“定息”的那点事儿？一晃，现在又是改革开放时期，时过境迁，事过境迁，人过境迁，谁还能追回得了？！——其子孙后代若有保管好尚在的“股权证”，留作永远的纪念吧，抑或成为珍贵的文物。

四、国企改制，厂长享受“购买”政策，控股成为无本万利者

说到国有企业改革的时期，有一种分期法说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 1978 年到 1992 年，主要是放权让利、探索两权分离。第二阶段是 1993 年起到现在，企业改革或改制是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现在”，姑且定格在 2020 年，现代企业制度，可以通俗理解为，除了现代化科学管理等，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或部分是实行股份制。

从 1966 年取消股份制，到 1993 年又在“摸着石头过河”搞股份制，中间断层大约近 30 年。又是一件“河东河西”的事情。企业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股份制。从 1993 年到 2020 年，大约又是一个近 30 年！那国企改制实行股份制这件事情进行得如何？

（一）公有制与国企，国企改制与现代企业制度，再实行股份制

1. 公有制

所有制，是指经济基础或生产资料为谁占有的制度。古往今来的公有制可以这样粗略地划分：原始社会公有制、空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公有制、战时（共产主义）公有制、人民公社时期公有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公有制及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下的公有制。

根据几种版本，笔者整合成如下并不严谨的定义——

公有制，是一种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者（或全民）共同所有的经济形式。在这种经济制度下，生产资料私有制消失至少是在理论上消失。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人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产品，从而为消灭剥削、防止两极分化奠定了基础。新中国公有制的表现形式一般被认为包括“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主要体现在城市里的国有工厂、矿山及商场的生产资料所有，集体所有主要体现在农村的土地以及城市街道、乡镇的中小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也是空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基础。

从中可以看出：“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大约是一码事，并且也包括集体所有制。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经济特征，是国家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实力，是实现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和共同富裕的重要保证。

到了文革结束、实行改革开放的时候，我国呈现出多种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其中公有制经济仍然占据主体地位，发挥主导作用；而到了第二阶段的经济体制改革后，我国公有制形式出现了新的变化，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条件下，出现了“股份制”的形式，以及公有经济与外商包括港澳台地区私人资本的合资、合作的经济运作形式等等。——请注意：出现了“股份制”！

2. 国企

国有企业，是指国家（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对其资本或生产资料拥有所有权或掌控权的生产经营组织，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支柱，其指引和决定国有企业如何运作的是经济的规律、国家的意志和人民的利益。国企是公有制性质的企业，其公有经济过去所占比例是全部，改制后所占比例也是绝对控股的大头。

请注意：说的是“国家的意志和人民的利益”，而不是“个人意志”和“长官利益”！

国企的来源及其变化：没收官僚买办资本的，赎买民族资本家的，建国后新建立起来的各类企业，旧的和建国后新建的兵工厂，改造街道里弄小手工业者的工场等而形成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当今改制了成为的国企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通俗易懂、便于理解，本篇简单、粗略地说“国企、央企、国营、国有、全民所有、集体所有，大约一样，或基本是一码事”。或因时代的变化、或提法的更新使然。当然，内涵也有变化，只是忽略，不去赘述。

3.国企改制

同上“简单、粗略地说”，国企改革或改制，其性质和内容大致是一码事。两者提法在本篇可以通用。——本篇注重的是不在于怎么个提法，而是在于怎么去做。

国有企业改革，是中央实施“做强做大国企”方针的重大战略步骤，其推进将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国有资本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功能。

国有企业改制，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有关政策的规定，将国有企业改变成为国有资本控股、相对控股、参股、不设置国有资本及中外合资等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企业，改变原国有企业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国家不再大包大揽，把国企推向市场，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完成产权、人事等制度的重新安排，以便适应于市场经济的发展，这样的操作过程及其结果。

国有企业改制采取重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合资、收购、转让国有产权和实行股份制等多种形式进行，包括转让国有控股权、通过增资扩股来提高非国有股的比例其中优先向本企业经营管理者即原领导或原领导集团转让国有产权。——那实际上是如何“转让”和“收购”的？

改制“顶层设计方案”中的一些措辞过于专业而且艰涩，不好懂，还有的提法有“高大上”之嫌，甚至是玩弄文字游戏。而实际上玩下来，在职工看来，改的什么制？除了一大批职工“下岗”，就是把国企变相送给原企业领导人或领导集团，任凭领导人的“个人意志”去试验和探索。这种试验和探索亏了，风险有国家给担着；赢了，其政绩、业绩都是领导人的。

4.现代企业制度

企业制度，是企业产权制度、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制度的总和，它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创新和演进。

现代企业制度，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企业法人制度为主体，以公司制度为核心，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条件，这样的新型企业组织管理制度。

有人归纳出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经历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1980年），试点扩大企业自主权。

第二阶段（1981~1982年），试运行经济责任制。

第三阶段（1983~1986年），利改税。

第四阶段（1987~1991年），完善企业承包经营机制，打破“大锅饭”和“铁饭碗”。

第五阶段（1992~1999年），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指出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现代社会大生产和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一种企业制度，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企业制度。——这里才总结到1999年，改革或改制仍在继续。

企业制度的存在及其演进：业主制、合伙制及公司制。现代公司制企业的主要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引出并突出股份制。

5.股份制

在本篇前面的三个部分的表述中，都是介绍的股份制，有理论，有践行，以及股史，还是有重点的介绍，故这里从略。

这里要说的是在企业改制中，股份制又被捡起以至摆在突出地位。但实际运作得如何？

国有企业改制方案其中突出了股份制，强调企业要有股权的设置方案。可是一些企业的负责人提股份制则比较轻淡，事后也不是把搞股份制当作重点，更不是搞“本来意义”的股份制，——而把企业产权如何“转让”给自己作为该方案的重点，以及把工人的“下岗”作为职工安置方案的重点。

（二）工人“买断工龄”下岗，留下及新聘来的人则实行“合同制”

1.工人的概念

工人，古俗称“匠人”；近代称“劳工”；今称个人不占有生产资料，通过完全或主要以出卖劳动力获取工资为生的工业劳动者及手工业劳动者。一般是指工厂（企业）中在生产一线劳动的人。其劳动，过去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现在是综合型劳动。他们与工厂主是雇佣和被雇佣的劳资关系。工人的最高级别是八级，八级工匠。

在世界某些国家和地区，工人有时不单是指在工厂中从事生产工作的人，也指在社会服务行业工作的人，如服务员、销售员等在一线工作的人员，也被定为工人阶层。

在中国，解放前，广大工人受资本家、工厂主的压迫和剥削，过着牛马不如、暗无天日的生活。解放初期，广大工人当家做主人，成为国营企业的产业工人、新中国的无产阶级（工人阶级），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坚力量。文革期间，“抓革命促生产”，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工人阶级领导一切”，地位高到天上。改革开放，工人阶级队伍中一大批有传统生产经验的工人，牺牲了个人的利益，以“下岗”作为企业改制的代价；当然，同步又有一大批有文化、有专业、能适应现代科学管理的年轻人成为工人阶级——员工群体的新生力量。

为了便于理解，简单、粗略、很不严谨地把工人、职员、职工、员工，大约归类在一起，他们是一线的劳动者，包括技术和体力劳动者，当今统称“员工”。工人阶级、无产阶级、劳动阶级，也大略一样，“阶级”是过去的提法，有政治色彩，那现在可以叫“阶层”、“群体”；但是现在既然都有“中产阶级”了，那“无产阶级”、“工人阶级”、“劳动阶级”的存在，也无不可。计划经济的时候，国营企业职工的经济性质或身份有好几个提法：体制内、在编、编制内、正式编制、铁饭碗、通用饭票、正式工、固定工；企业改制后，全体“员工”实行“合同制”，一律都是“合同工”，——正常情况下的、实际上的、基本上的正式工。

2.“买断工龄”下岗

“下岗”，是工人还没有到退休年龄，也没有犯什么错误，而“根据改革需要”，通过

行政命令，极少带有自愿性质，就从原单位的工作岗位上退下来，这样的一种失业方式和现象就叫下岗或离岗。下岗同待业、失业，基本是一个意思。提法委婉而已，中国特色而已。

“买断工龄”，其法律实质应该视为企业解除与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后企业支付给工人补偿金。在下岗的时候，根据这些职工的工龄长短，计算出一笔费用，叫“生活费”、“补偿金”也好，叫“补贴”、“补助”也行，3万、5万的，象征性地给几个钱，就把这些职工打发了，推到了社会上，这些职工自己戏称是“卖身契”，这样的一次性了断，以后和该企业再也没有关系了，这是一种方式；还有一种方式是拿着“内退工资”等着熬到退休年龄，再以该企业的名义退休，转到社保以及回归社区。总之，先后、最后，工人们同本厂再也没有什么关系了，有的是对本厂的“情感伤痕”，尽管你曾“爱本厂如家”或“以本厂为家”。

下岗潮，是指国企改革或企业重组的原因引发的各企业大量裁员现象，因工人下岗人数众多且影响范围很大故而称之为下岗潮。工人下岗最早还不叫“下岗”，有的地方叫“停薪留职”，有的地方叫“厂内待业”，还有的叫“放长假”、“两不找”，是后来又叫“下岗”、“内退”的。从刚才上面说的“国有企业改革经历了五个阶段”看，其第四阶段“下岗”就开始了。大约地说，改革开放40年了，其中企业改制工人下岗运动20（1987~2007）年，在20年中，其大潮奔涌就是10（1993~2003）年。

出现下岗潮的原因，官方如是说：

工人下岗问题，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官方说这是中国计划经济发展多年积累的深层次矛盾的综合反映及其调整。

一是中国劳动力长期供大于求的一种客观反映。

二是其历史根源在于以往计划经济时期实行的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

三是重复建设、盲目扩大的直接后果。

四是企业经营、分配机制深层次矛盾的突出反映。

五是科技进步、市场化经济、社会化大生产和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从中可以看出，没有一条直接是工人的责任和是工人的错。

下岗潮产生“后遗症”：至少是下岗来势突然，工人始料未及，一时无法适应，造成了诸多弊病，就从下岗工人切身利益角度说可罗列出的N点，也会远远超过下岗原因的五点。下岗失业职工形成庞大的弱势群体。一时找不到官方客观、统一的统计数据。有个资料笼统地说波及到数千万个家庭。又有资料显示了这样的一个数据：1993~2001年期间，中国约有7000万人从国企和集体企业下岗，以一家3口算，直接波及到2亿多人。他们的生存遇到严峻的挑战，压力太大了，他们“真穷、真苦、真可怜”的生活状况，却被忽视，许多问题，至今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并且，进而，由此产生的精神创伤非常严重，也没有得到疗伤。

电影《暴雪将至》、电视剧《省委书记》，就是下岗潮的题材，情节很是悲催。

——前面说到公私合营，是私企变国企。文革一风吹，吹的是资本家。可是改革开放，要下岗，下的却是工人阶级队伍。有一句话，永远都不会错：“一线工人在一线的劳动权利，永远不能被剥夺。”即使是坏人，也还需要通过“劳动”来进行改造。

笔者曾亲眼目睹了某国有大型企业领导执行下岗“任务”的经过：安排50人下岗，同步又新招聘100人。无论从技术人员流失还是需经济双倍付出等方面看，都是不可思议的事

情。定任务，下指标，搞攀比，好像不下岗一批职工，领导就是不重视改革、没有政绩，或你的企业改革没有成效。至于这 100 人的背景，基本是关系户单位领导的子女或亲戚，启动的“潜规则”，也是公开的秘密，路人皆知但是无可奈何。——因为新人进来，这“有利于搞活企业”，谁敢和改革对着干哪？！说是“自愿”，那也不是事实。——谁会自愿不要了自己的饭碗呢？可是感觉到就像一杯苦酒送到你面前。喝不喝？不喝也得喝！不喝，最后还是得喝，倒成了罚酒，很是被动；而主动喝，就是敬酒，你很伟大，敬你，因为你把名额让给了别人，“减轻了企业负担”。

笔者在《“下岗职工”，扬满“再就业”的风帆》篇，就是谈的这个话题。是 2002 年前后给下岗职工做培训的心理素质讲座。提纲如下：

- △ “下岗”，是国企经济体制改革产生的一种“副产品”
- △ 最好不要对自己曾经所在过的国企还抱有什么幻想
- △ 改变认知，脱骨换胎，彻底去掉在国企养成的诸多毛病
- △ “职业”或“工作”在新经济时期有新定义和泛概念
- △ 在下岗的“应激”中，要掌控情绪，要端正态度
- △ 敬畏饭碗，“高唱《国际歌》”，扬满“再就业”的风帆

从标题到提纲都一目了然，可明白本讲座的主题。

3. 留下来的人

改制涉及到资产处置、股权设置、产品更新及人员安置等问题，这里说人员安置问题。

从长远看，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科学技术的进步，资本合理构成的提高，企业必然要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及组织结构的调整，而劳动力的相应调整与流动也会经常发生，职工流动和就业岗位变换也将成为难以避免的现象。

这在理论上没错，但是在具体的一些调整与流动中，也会出现不正常现象。对于工人下岗，站在企业整体需要、领导个人好恶、职工切身利益这三者哪个角度操作？

一批没有裙带关系、能力差的人，一批懒汉、手脚不干净的人，以及一批不听话、捣蛋、“刺儿头”的人，被淘汰出去，被淘汰出去的还有接近退休的职工特别是年纪较大的女职工。而所谓“捣蛋者”、“刺儿头”，其绝大部分是发挥主人翁精神、给领导提意见、指出领导失误和无能的并且是有思想、以厂为家的工人。

承包人组团，旧领导以新领导的面孔出现，他们不愿意留下不听话和不勤奋的人。但也确实有一些懒汉和手脚不干净的人，因为和领导是裙带关系或启动了“潜规则”，也被当做“精英”留了下来。

站在新领导的角度说，留下了哪些人？很难严谨地分类如下：

- 原来的有能力并且听话的人，
- 有技术的人，
- 有专业的人，
- 懂得现代科学管理的人，
- 年轻力壮的人，
- 领导看着顺眼的人，

有裙带关系的人，

动用了潜规则并成功了的人。

注明：承包人、新领导、老板、老总、董事长等，大约是一类人。其称呼或提法所指，都是改制后的厂长或负责人。

4. 新聘来的人

有文化、有专业、有技术、懂得现代科学管理的年轻人，

大学本科生及研究生，

有工作能力的人，

有裙带关系的人，

另外，新进来的人好多是关系户单位领导的子女或亲戚，这也是公开的秘密。

通过公开招聘和启动“潜规则”的方式，吸纳进来。

5. “合同制”

留下来及新聘来的人则实行“合同制”。“合同制”约等于“聘用制”，实际上就是“雇佣制”。

合同制：是企业、事业等用人单位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签订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某项工作为期限的契约，聘用职工包括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单位的全部职工，组织生产或工作，这样的一种劳资规定和工作形式。

聘用制：是以合同的形式确定企事业单位与职工劳资关系的一种用人制度，即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的身份属性是通过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确定的。传统的用人制度是职工一旦被调入或分配到其单位，就终身成为该单位的职工。聘用制就是要将传统的用人制度改革成为合同契约式的用人制度；聘任制是单位内部具体工作岗位的管理制度。受聘人拟任工作岗位或职务一般通过竞争取得，确定的形式是可以签订聘任合同，也可以签订聘约，也可以签订目标责任书，或颁发聘书。

在改制过程中，国营企业统一实行劳动合同制或聘用制，在招用合同工时采取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说是实行合同工制的根本目的在于，打破铁饭碗、大锅饭，真正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由于用人单位有充分的用人自主权，以及劳动者享有充分的择业自主权和劳动力流动的权利，看似双方都是权利；但实则都在担责或担风险，企业失去了稳定的工人阶级队伍，无法提高劳动者的整体素质，而劳动者随时都会有失去饭碗的可能。

资本主义下的雇佣劳动制度，是资本家迫使无产者把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并从中榨取剩余价值的劳动制度。劳动力成为商品是雇佣劳动制度的主要特征。劳动者只有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才能进行生产活动，创造出物质财富。可是无产者由于失去了任何生产资料，为了生存，只能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同人家的生产资料相结合。雇佣劳动制度是一种剥削形式，它掩盖着资本家对工人剥削的实质，表面上资本家和工人是平等的买卖关系，实际上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只相当于劳动力的价值，工人创造的超出劳动力价值的那部分价值即剩余价值，被资本家无偿占有。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赖以存在的基础，没有雇佣劳动，就没有资本积累，就没有资产阶级，就没有资本主义社会。

雇佣制：是雇佣者雇请被雇佣者，组织生产，通过支付薪水以交换被雇佣者所付出的劳动，所形成的一种劳资关系和规定。在这种关系和规定下，雇佣者（老板、雇主，即资金方）与被雇佣者（工人、劳动者、打工仔、雇员，即人力方）双方的地位很不平等。在决策方面，资金方具有绝对的话语权；人力方缺少话语权，只是劳动工具。在利益分配方面，资金方与人力方之间失衡，雇佣制更多的是倾向雇主，雇主拿大头；而雇员拿到小头，难以公正享用企业的发展成果。企业胜败系于老板一人，危险性很大；员工很无奈。由此可见，资方和劳方的利益是对立的，雇佣制度偏向资方对工人很不利，不但是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的不利，就是对工人的身心健康也很不利，“压力山大”成了通病。——可悲的是，站在工人的角度，你根本无力摆脱这个制度。这个制度对你没有商量，其条款是霸王条款，更不能讨价还价。你明知道这个制度对你不利，但你还是必须求着别人雇佣你。有了工作以后，你还要提心吊胆，担心会不会失业或下岗。因为不这样，你就没法赚到钱糊口养家。

下岗与合同制（雇佣制），实际上成了一些老板管理企业包括惩罚员工的有效手段。实施合同制，你不听话，就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就是下岗。下岗就是砸了饭碗。哪个不怕？——这是企业老板的动机和招数，干脆成为显规则。此招数，简单易行且有效，又省心，又省钱，还省事。一些企业的老板为什么要别人下岗？是为了“减轻企业负担”或“降低企业成本”？是要“化国有资产为己有”及“便于管理”吧！千千万万的工人下岗，把广大工人统统变成“被雇佣”的“合同”打工仔，从“领导阶级”和“当家作主”的地位上拉下来。广大工人成为雇佣劳动者了，他们带着雇佣观点，进行着雇佣劳动，这又是怎样的“企业文化”和“企业形象”？

——说到合同制（雇佣制），只要不是正式工、体制内的人，就免谈工人阶级队伍、主人翁。就像保姆那样，她虽然也在这个家庭干活，吃住，但没有血缘和法律关系，就不是这个家庭的正式成员。

（三）许多厂长享受“购买”政策，控股成为无本万利的中产阶级

这里，机械地把工厂分为三块：工厂企业、厂长和工人。改制和下岗，是为了“有利于搞活企业”和“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性就不用说了。就说厂长和工人。工人的下岗，成为企业改制风险成本的承担者，刚才表述了。现在，说说改制下成为既得利益者的一些厂长。

1. 厂长

厂长厂长，一厂之长，是负责全厂生产、管理、营销、培训、设备、安全、环保及生活等一切事务的领导人，负责指挥、调度、协调全厂整体运作的人。改制后，老板、老总、领导、雇佣者、雇主、资金方等称呼或提法，基本都是一码事，一个人。

改制以来，有如下几种情况的厂长：

- (1)厂长负责制，曾经是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
- (2)厂长大还是书记大？谁说了算？纠缠不清，就像一辆汽车里有两个方向盘。
- (3)干脆，有的工厂厂长、书记一人兼。
- (4)有的大厂厂长下设N个副厂长，分工管理几块大事，形成决策和利益集团。
- (5)而中小工厂的厂长负责制，特别是改制后实际上就是厂长一个人说了算，叫“一支笔”，“吃喝嫖赌全报销”。

(6)有的因隶属的性质，作为下属公司（工厂）的厂长需要对上面总经理负责，或者是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工厂）的生产运营，这样的厂长实际上是总经理的打工仔。

2. “购买”政策

改制反正是“摸着石头过河”，国有资产“转让”可以选择如下几种不同的方式：

(1)工厂倒闭了，要处理。原厂长先虚晃一枪，问哪位职工有能力购买？

首先，拿低工资的普通职工个体，哪个人有经济能力买下一个工厂？其次，他们的“资格”够不够？再次，一旦你真有这个能力买下，那你敢买吗？会真的卖给你吗？

(2)没有人买？那原厂长就只好自己买断了。

没人买是不是？那就只好由原厂长我来处理这个“烂摊子”了。——自己卖，自己买。有不同意见的吗？

其实，巧妙操作，好多这样的厂长并没有花一分钱，也就是自己不用真掏自己的腰包，自己就把国家和大家的厂子买断，为自己私有；有厂长个人真掏包了的，也是仨俩钱象征性地拿出来，就把厂子收购了。

(3)或者原工厂管理层集体收购，比较稳妥。

如果原厂长感到“独吞”有风险，怕原管理层的搭档掀翻自己，那就原班人马一起收购，厂长占大头，其余按职务大小次序分配股权，利益均沾，共同对外，相安无事。

(4)可以转让给其他国有企业。

实则被兼并。

(5)可以出售给外商。

于是原工厂的工人散伙了，先给几个钱把大家打发走了。然后就以新的工厂面目出现，重新开门，招工，组织生产经营。而原职工能回来“再就业”的比例，很小很小。

(6)实行公有制企业的民营化改制。

出售给民企。一部分国有企业转变为私有企业，一些国有资产转变成个人资产。——一个人是谁？原来的工人能留下来，那是给了你面子。你只有闭嘴干活的份儿。问这个干什么？私企老板说：不需要民主，也没有选举，一切由资本说了算！——这个，说的在理。谁叫人家是私企？

“转让”、“购买”、“收购”、“买断”等提法，它们基本是一个意思，名堂在于具体的暗箱操作。在操作的过程中，出现两个最大的问题：一是“国有资产大量流失”，二是“成千上万的工人下岗”。

3. 董事长个人负责制

全体员工持股？大多数厂长不感兴趣！全体员工持股，就意味着全体员工都占有生产资料，比例大小不同而已。你董事长再怎么控股，也不能直接侵占全体员工的私有财产。——因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难怪大多数厂长对此不感兴趣。

但也有部分厂长试行了，效果很好。本篇下面“确有一些国企厂长试行了股份制”部分有专门的介绍。

实行上级主管部门空降一官员来当董事长方式的股份制。

诸多的董事长买断国营企业并没有真正自己出资；从政府空降过来的董事长，不但是不

出资的控股者，还是公司（工厂）党组的领导。党政不分，政企不分，党企不分，党政企三者不分，党组书记、局长、董事长都是自己一人，自己监督自己，监守自盗太方便了。在这样形式的股份制下，监事会、股东大会形同虚设，党组书记兼董事长一个人说了算，一手遮天取代董事会，贪腐的现象屡屡发生、层出不穷，国有资产流失何处，“如日月之食焉”。

4.无本万利

董事长所获经济利益，胜过公私合营时期的民族资本家。其特权，公私合营时期的民族资本家望尘莫及。鉴于以上所说企业老板的经济运作特别是贪腐情况，外国资本家惊叹不如：我们是一本万利，而你们是无本万利！

5.中产阶级

为便于理解，可以这么粗略派对：过去是资产阶级对应工人阶级，现在是中产阶级对应工薪阶层。

中产阶级，这里不说近代的，也基本不说国外的，就基本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式的。

中产阶级在中国当今似乎是个新生事物，至少是当今才开始提及，并且提及的频率越来越高。

但是，其定义却十分地难下！定义中国式的“中产阶级”是一件令人困惑的事情。截至目前，几乎没有一个定义能被我们国人都对此认同的。笔者这里整合出一种，作为粗略认识中国目前中产阶级的参考。

定义“中产阶级”：由文化层次较高、经济收入较丰的一群人所形成的一个新的阶层，谓之中产阶级。他们主要凭借自己的专业特长及努力进取，来获取经济收入和赢得社会地位。

“中产阶级”在社会变革中往往发挥着非常积极而重要的作用。——也许这是“中产阶级”成熟后的样子及内含。

定义中国的“中产阶级”：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代表国家对某些国有资产行使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等权利的企业人，还有依附或寄生于这些人的一些人，他们形成的以高收入为特征的一个新兴阶层。——这个定义显然不全面，但大部分含义是这样。

在西方社会中，中产阶级是包括国家公务员、工商企业中的中上层管理人员、医生、记者、律师等人员及其家庭所形成的一个群体。这个群体大多从事脑力劳动，或有技术基础的体力劳动，主要靠工资及薪金生活。他们有相对稳定的经济收入、较高的社会地位及良好的心理状态。

西方的这些，也大都适合中国，至少是下一步的发展或成熟的目标是这样。但是在中国，最现实、最常用的定义是以“经济收入”作为主要或基本标准。所以此词常用于专业人士、学者、知识分子，或用于大型企业、国营机构、政府部门的中级管理层，或中小型业主，或中学、小学、幼儿园的校长和教师等，他们的身上。

在我国，“中产阶级”又称“中产阶层”、“中间阶层”、“中产者”、“中等收入者”等等。

另外，“中产阶级”，是中等资产阶级，在我国多指民族资产阶级。因为一提中产阶级，就会理解成他们是占有一定生产资料的阶级；所以，就同不占有生产资料的工薪阶层对应。

甚至我们国人把“中产”这个概念等同于“白领”、“精英”、“高收入”、“高消费”，再甚至等同于或联想到“权贵”、“富豪”、“土豪”和“贪腐分子”等。——其实，在老百姓看来，就一“新兴资产阶级”而已，改革开放的既得利益者而已。所以，在“中产阶级”的内涵里，掩藏着很多灰色和厚黑的东西。

——“中产阶级”因为在不断成熟因而其定义还在变。但是对“中产阶级”定义的一致性在目前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反思一下我们本属于“工薪阶层”的厂长、中层管理者，是怎么“买断”、“控股”成为“中产阶级”即“新兴资产阶级”的。进而，我们就会发现一个现象：“国企工人阶级”正是伴随着“民族资产阶级”的被消灭而兴起的，并且，那时他们接管了工厂，当上了主人；多少有点讽刺意味的是，当今这支队伍又伴随着“新兴资产阶级”的兴起而濒临湮灭，一大批成员，潮水般的涌出工厂大门，下岗了，溃散了。

进而有识之士换个角度又这样论道：从历史和社会发展看，一个阶级从诞生到消亡，能经历 60 年，这也是高寿了。也许长寿就会僵化，就会阻碍社会的发展、繁荣、文明和进步，应该寿终正寝，所以就会出现“一个老的阶级消亡，另一个新的阶级诞生”的现象。可是，这次、这个“湮灭与新兴”现象的出现，的确令人痛心、遗憾。在老的阶级湮灭之前，官方没有先见之明并周密策划，只是“摸着石头过河”，工人阶级充当了试验品、牺牲品，还哀叹“这是没有办法的办法”，还安慰“下岗”工人说国企改革符合国家、大家的“长远利益”；企业领导人的手段有些残忍，先占为己有，化公为私，然后筹划职工的去留；下岗来势突然，广大工人没有任何心理准备，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但这的确是真的，喊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其实这些正式工完全可以不“下岗”，企业的战略转型是“转产”不“转人”，让这一批人干到最后，让最后一个正式工干到退休。然后官方宣布大约存在了 70 年的、传统的、革命的工人阶级队伍，终于完成了历史的神圣、伟大使命，体面地退出历史舞台了。至于新招收、聘用的一线劳动群体，你爱怎么定性就怎么定性；因为在此之前，谁也不欠谁的，没有因果、渊源，是双方自愿的事情，何况，你所掌管的企业也早已不是原来国营企业经济性质的企业了。

一些下岗老工人已进入老年后期。在暮年，他们肯定怀旧，“下岗阴影”与身相随。但问问他的儿孙们，会同意那旧的东西复辟吗？儿孙们没有做为一个自豪的“国营工厂职工”的经历和记忆，因此也就没有失去“正式工身份”的烦恼；他们或一步到位进入私企做临时工，或进国企做合同工，甚至自主创业直接给自己打工。他们有他们新时代的就业观和消费观。干一天，玩两天，没有牵扯，只有自由、自愿。问卷问到一个“滴滴打车”的年轻司机，他说他就不喜欢、也不懂什么“铁饭碗”和“体制内”，虽然他爷爷是，他父亲先前是但后来因“下海”又不是了。人各有各的命运，都适者生存了下来，只要辛勤劳动、自食其力。如此而已。

如何判断“新兴资产阶级”有没有文明性和进步性？遵照“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标准，检验一下这次、这个“湮灭与新兴”现象是否符合改革的初衷和目的，便知分晓。不用分辨，那一定是站在工人阶级队伍、人民群众或广大老百姓的角度和利益上看问题了！那好，请问：这个新兴的阶级是个文明和进步的阶级吗？是个“新生事物”吗？能给绝大多数的职工带来实惠吗？能保证不产生两极分化吗？能保护国有资产不流失吗？请他们自己

摸着自己的胸口自问自答吧！

但是，我们实在是不相信、不放心：“新兴资产阶级”真的是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包括工人阶级队伍根本利益的先进性阶级吗？这个新兴的阶级是不是“官僚垄断的”，还不好说，但肯定不是“民族的”。想必改革开放总设计师及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都不会认同他们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

(四) 没有“拍卖”的一些国企，也被主管部门任命的老总们把玩着

国企众多，大小不同，情况复杂，人心各异。所以也有的小型国企，就在维持现状，还是国有，只是做点小小的改变。从厂领导到全体工人，大家依旧、基本还是在端着铁饭碗，吃着大锅饭，赢了大家好，亏了国家补贴照顾。企业的领导——老总说了算，把玩着企业，也是一种收获并乐趣。老总有时也被调换，有来捞油水的，到基层来锻炼镀金的，当跳板过渡的，等等，任凭主管部门当做自留地或试验田，点将任命，分级管理。而工人们，也是把主要的心思用在“公活私干”上，或在外面搞“第二职业”创收。在这里，在编工人虽然也变成了合同工，但是没有下岗，不用累死累活地干，没有压力山大。就像一群“啃老”的孩子，大家一起把自己的穷企业吃光喝光，混着日子，这也是一种活法。当然，这既是一种现状，也是一个过程，或者是曾经，都在变。

(五) 一些政府官员和企业老总却在“摸着石头过河”式搞股份制

搞股份制，分明前人、前面已经有路子了，为什么一定还要坚持“摸着石头试错”？

“摸着石头过河”搞的股份制有四个意思：一是，它不是“姓股”的股份制，监管不严；二是，“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嘛”，首创成功了，是领导我的功劳；三是，即使失败了，“这是前人没有走过的路嘛”，不成功在所难免，你公家交学费吧；四是，不管成败如何，作董事长的都可以“浑水摸鱼”。

这里随手拈来，改制这些年来，来自官方通报、司法公告的一些“出事”董事长的名单，诸如——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蔡某。大约在2006~2017年期间，蔡某先后担任中共某县委书记、某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及恒丰银行党委书记兼董事长等职务。作为恒丰银行董事长，蔡某犯下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挪用公款、贪污、受贿、违法发放贷款等罪，于2020年期间公开审理定罪。蔡某因前任姜某出事而继任，继任后也出事了变成“原董事长”。有前仆后继之嫌。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某，大约在2018~2019年期间，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立案审查调查。

►国企股份制云南城投集团（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简称，上市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戏称掌门）许某。许某还是全国人大代表。大约在2019年期间，许某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落马，主动投案。在此举的半月之前，云南省委原书记秦某主动投案。秦某，云南的老百姓妇幼皆知。许某与秦某有交集。

►2019年7月期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三天之内两任“一把手”贺某（现党委书记、董事长）、沈某（前党委书记、董事长），相继被捕。此二人靠国企吃国企，利用担任国企“一把手”之机大搞权钱色交易，把权力沦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此二人的案情，与

陕西省原省委书记赵某一案有关。此二人是赵某一手提拔的国企领导，此二人热衷于站队、进圈，搞政治攀附。

▶大约在 2019~2020 年期间，北京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戴某涉嫌受贿罪被逮捕。

▶广东省深圳市田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村集体企业)原董事长梁某骗取公司数亿元转移海外赌博，并移民（外逃）东南亚某国。大约在 2019 年期间，“红通人员”梁某被遣返回国。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兼董事长赖某。大约在 2018~2020 年期间，赖某涉嫌犯有受贿罪、贪污罪及重婚罪。2021 年 1 月 5 日（本篇及本书截稿后的第二年得知），被告人赖某被公开宣判为犯有受贿罪、贪污罪及重婚罪。赖某犯罪，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顶风作案。宣判，决定对其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赖某死刑，并没有“缓期”和“监外”执行，而是“迅速执行”。宣判当天，中国华融召开专题党委会，研究部署“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进一步彻底肃清赖某流毒”的工作。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副书记及理事会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兼董事长、中国证监会前主席、中央委员刘某同志。一方面，刘同志违纪违法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一方面，大约在 2019 年期间，刘同志涉嫌违纪违法，主动投案，配合审查调查。

▶大约在 2020 年期间，国家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这是国家国内第四家银行破产。包商银行的大量资金被大股东违法违规占用。资产被“掏空”，是其走向破产之路的主要原因。老百姓的忧虑：储户的钱能要回来吗？老百姓的疑问：因为经营不善才搞股份，搞成股份又破产。如何解释？老百姓的惊愕及担心：一直以来，银行都是以“稳定、大型、诚信”的形象树立在广大储户的心目中。人们普遍认为，银行是不会破产的，如果连银行都破产了，那实体经济离“崩溃”也不远了。

▶此外，有自媒体曝出一个明细表，列出诸多国企负债累累，时间是到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还有点评：“所谓国企、央企，均是一片赤字。怎么解释？钱去哪里了？”——但应该不是直接来自官方的统计数据，所以不便具体列出。

等等。

从名单中可发现，这些“原董事长”的名分都是身兼两职甚至三职；其贪污数额都是天文数字；其主要原因则惊人的相似，首先都是“放松了自己对世界观的改造”；这一串人的行为，也一定程度上应验了“股份制改革试点被指责为私有化潜行”的事实；他们的贪腐，同国有资产流失、国企负债，都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从反面或失败中，说明了现行方式的股份制有问题。

有识之士指出：近年来一些知名企业家连连“出事”，以及各地存在的“庙穷方丈富”现象，仅仅用“个人品质问题”显然是无法解释深透的。这揭示了一些企业经营管理者的贪腐轨迹，这反映了是由于制度建设不完善、监管不到位、履职不规范而发生了贪腐问题，这也见证了我国股份制的建立和实施远远滞后于并且偏离于经济理论先导的事实。到了这种地步，明显地可以证明，他们不是什么“企业家”、“中产阶级”、“新兴资产阶级”；他们

不过是新兴的“官僚资本家”、“买办资本家”、“垄断资本家”以及“官僚资本主义”、“官僚垄断资本主义”而已。

——还要“摸”到什么时候才肯走成熟、规范、本来意义的股份制之路？

五、笔者提出，国企职工人人享有折股本企业生产资料的权利

从刚才“四、国企改制，厂长享受“购买”政策，控股成为无本万利者”部分的表述中可以看出，改制前，造成国有企业亏损、难以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企业制度的落伍，也在于经营管理者的经营管理无方还“拿大家”、“拿国家”，而工人阶级队伍中也是“养懒汉”、“大家拿”；所以要改制。但是，在改制过程中，国企亏损的危机就转嫁到全体职工身上了，迫使他们一批又一批地离开自己工作多年的岗位，失去赖以生存的饭碗。

还可以看出，一些国有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实施了非本来含义的股份制，竟使这样的改制成为败笔。其败笔的第一表现，就是国家控股的一些代表人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董事长，他没有掏出一分钱做股金，但是董事长或其小集团可以贪污整个企业的资产，并且没有其他中小股东和“工人阶级”（通过工会）出来制止。——都股份制了，国有资产仍然流失不止；因而，这样的股份制是“伪股份制”。

因此，应该搞本来意义的股份制！股份制本来它不“姓社”、也不“姓资”，它就是“姓股”。应该在经济学本来意义上的股份制理论指导下生产经营，而不是按照董事长个人意志或利益驱动去运作。并且，其中重要的一个环节是要“折股”。通过“姓股”的股份制的经济运作，从而实现新时期的“四马分肥”，让国家、企业、老总以及广大员工等四方地位平等、利益均沾。

（一）当今，股份制在我国的一些阐释

股份制，既是一种理论指导，又是一种经济运行，它只是一种手段，而其目的或目标是通过创造物质财富达到强国富民。以往的股份制，在本篇《一、对股份制的一些术语的通俗、粗浅解释及对股史的简述》等处已有介绍或交待。这里，说的是当今、我国、改制下的股份制理论及试点、运作。当然，其运作在发展，其理论在成熟，其法规在完善。

1.国家领导人邓小平发话说股份制也可以“姓社”

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指出股份制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所用。

1992年1月，小平同志南巡，定调中国股市。小平同志说（大意），不提姓社姓资，股份制可以拿来使用。股份制什么都不姓，或者说是“两姓家”，也可以“姓社”，那社会主义的中国就试行吧。

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小平同志这个时候的发话，有利于工人阶级解放思想，国企领导大胆搞股份制试验。

小平同志鼓动国企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包括股份制的出现，肯定了股份制及其股票市场的试点改革，他还赠送前来参观访问的美国纽交所董事长一张股票，他是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有力引导者。

2.皇甫平连续发表文章，呼吁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

上海出了个“皇甫平”。皇甫平，是个笔名，是由3个作者共同署名的一个笔名。对其含义，有着不同的理解或解释。有解释为“黄浦江评论”的，更有理解为“奉人民之命，辅佐邓小平”的。

1990年12月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召开，会议提出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主题，在深化

改革方面又提出了国有大中型企业体制改革的问题。

1991年，皇甫平先后在《解放日报》头版发表系列文章，系列文章有《做改革开放的“带头羊”》、《改革开放要有新思路》、《扩大开放的意识要更强些》、《改革开放需要大批德才兼备的干部》等篇。

对其诸篇文章，少有公开表示支持，大多沉默不言，也有批判甚至谩骂并引发了一场争论。在批判中，经济特区被指责为“和平演变的温床”，股份制改革试点被指责为私有化潜行，企业承包被指责为瓦解公有制经济，引进外资被指责为甘愿做外国资产阶级的附庸。

小平同志冷静地观察和思考了这场思想交锋。皇甫平的系列文章，其中对在国企试行股份制改革方面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3. 我国经济学一些专家学者争相对实行股份制论道

上个世纪80年代中后期我国出现的股份合作制并不是孤立的，它与西方一直存在着的及我国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股份制，仍然有着某种关系或某些联系。应该说，在小平同志提出试行股份制之前，已有专家学者对我国当今实行股份制在论道了。

一段时间里，论股份制的文章频频问世。笔者随机浏览了几位作者（姓名从略）的文章，这里有选择性地整理出几篇，列出标题并摘录其中的片段，介绍如下——

（1）《邓小平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2010年）

描述了前些年一些国企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建立股份制的情况。

如，1984年4月，国家体改委在常州召开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座谈会，肯定了沈阳市等地方的一些企业“允许职工投资入股，年终分红”的做法，各地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试点陆续展开。

（2）《中国股份制改革的前世今生》（2018年）

我国改革开放已经走过40年光阴。在一系列成就和经验当中，股份制改革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一项。股份制改革不仅巩固了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搞活了国有企业，而且还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激发了市场的活力。

我国企业的改革，首先应当是产权（所有制）的改革。产权改革的主要内容应该包括所有权制度改革、经营权制度改革、处置权制度改革和收益权制度改革以及股份合作制改造。

实行股份制，让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

国有大企业的资产在改制过程中会不会被知情者个人或相关知情人以不同方式私吞呢？这种情形不是没有可能发生。于是，在股份制改革实践中，国有大企业的股份分为两类：一类是非流通股，不动，即“存量不动”；另一类是流通股，先行，即“增量先行”。

把数额巨大的非流通股变为流通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

股份制改革的成功，用实践证明了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能够成功结合，还充分显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

当前，我国国有企业在深化股份制改革中取得了新的重大突破：将国有企业分为商业类

和公益类，实行分类改革；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和完善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提出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从而明显加快了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的步伐。

（3）《论社会主义对股份制企业的兼容性》（2001年）

本文依据邓小平“三个有利于”理论，阐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在此基础上着重论证了股份制企业制度是符合社会主义制度原则的，并由此得出结论：社会主义对股份制企业具有兼容性。所以，除了极个别企业实行百分之百国有，绝大多数国企都应从单一的国有产权转向股权多元化，形成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在国企改制完成后，股份制就成了国有经济的主要实现形式。

“三个有利于”：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4）《于思想解放中认识股份制对私有制的扬弃》（2018年）

本文涉及到马克思及其《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两部书。

有人，用《共产党宣言》的话来说“消灭私有制”的问题。

《共产党宣言》中说的未来理想社会应该是“自由人的联合体”。

在《资本论》里，马克思还有这样一个明确的表述，就是应该在资本主义时代成就的基础上，在协作和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因此，所谓“消灭私有制”，应该指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上的私有制概念，而不是生活资料的概念。

一百多年以来，股份制下的市场主体即股份公司，已经发生了非凡的变化。除了早已比较普遍地存在着本企业员工——产业工人持股和社会上普通劳动者、公共机构在股份制企业中持股，政府也可以持股。

在马克思的视野中，已经有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层面对股份制的观察，《资本论》中马克思指出股份制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扬弃”。结合着我国现代国有企业中试行的“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这是中央的论断，写入了最高层级的中央文件——，以及对接着十八大以后提出的关于“混合所有制形式”，正是对应了一种积极的“扬弃”。

混合所有制是在标准的现代企业制度即股份制的基础之上，在一个一个企业内部产权结构里面，把公的股、非公的股，国的股、非国的股，以及员工的股、自然人的股，充分地混合起来。这种混合所有制，中央认为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对于这样的观点，都应该结合马克思关于“扬弃”的概念，而进一步深化认识的。

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所谓资本主义世界里典型的大企业、跨国公司，它们的股权高度分散，大量的产业工人、普通劳动者、蓝领人士都在里面持股，股票在资本市场上不断做各种交易。股权高度分散的特征非常明显。这里面你说谁是资本家的代表？

现在，西方标准的股份制公司上市的时候，绝对不是“私”的概念，它是更为“公”的概念了。上市成为一个公众公司以后，企业必须认真承诺自己的社会责任，必须把自身信息按照相关规则充分披露，必须对所有股东和利益相关者负责。——我们现在探讨马克思的股份制对私有制从消极扬弃到积极扬弃的升级，能够较好地适应社会化大生产之下解放并发展

生产力的要求，形成“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局面，即近似于我们现在提出的形成“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局面。

说到解放思想，最后不得不强调几点：一个是，对于已经形成的利益固化的藩篱，必须求其破解；再一个，对于已经出现的极端化的思维和观点交锋中的暴戾之气，必须加以矫治；还有，对于中国官场和社会仍然流行的一些落后于时代发展的思维定式，必须力求摒弃；第四方面，对于中央决策层已经明确表述的改革战略方针，必须攻坚克难，澄清思想迷雾，力求决战决胜；另外，第五点，必须进一步强调其贯彻落实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牢牢把握我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与最大实际；第六点，强调解放思想就应该坚持和发展充满生机活力的马克思主义。

（5）《论股份制可以成为我国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2004~2006~2015年）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做出了“要适应经济市场化不断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增强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使股份制经济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的论断，为公有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寻找有效的实现形式提供了理论依据。

以马克思所设想的公有制理论为基础，分析了建国后公有制在我国的发展，阐述了传统公有制及其实现形式存在的问题，认识到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必须找到一种有效形式让市场经济与公有制有机结合，进而提高公有制经济的效率。而股份制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的最佳结合点，既能在微观上实现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又可以从宏观上大大提高公有经济的效率。因此，“股份制可以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这一论断是在认识上的一次飞跃。

在我国，改革实践表明，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取得了显著成效，已成为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和巩固公有经济主体地位的有效途径。但同时，也必须看到股份制本身的缺陷及其实行中出现的问题。

在股份制改革中主要存在着“一股独大”、股权结构不合理、监管不严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只有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行国有经济的战略调整，营造有利于股份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环境，才能使股份制经济健康快速的发展，使股份制对公有经济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示出来。

（6）《大力发展以股份制为基础的混合所有制经济》（2004年）

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作出决定，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股权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这是我们党对混合所有制经济和股份制的认识不断深化的结晶，是对我国25年来改革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是对马克思主义股份制经济理论的新发展，是改革理论的重大创新和突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必须进一步加快国有大型企业的改制步伐，继续推进国有经济的战略调整；必须按照WTO规则，尽快消除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必须注意协调好各种利益关系，并使之和谐统一于混合所有制经济之中。

（7）《论股份制》（2006年）

该文说，只要没有人为的干涉，资本主义经济或者说现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必然会导致

股份制的形成。当你拥有一块有价值的土地，又想从事某一项事业，在你缺乏资金的情况下，拥有资金的人就会与你共同从事这一事业时；当你拥有一项技术，在你缺乏资金的情况下，你与拥有资金的人共同开发这一技术时；当你拥有剩余资金却找不到开发事业的方向，于是你把你的资金投放到别个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以获取别个企业一定的利润时；这时，尽管没有股份制的名称，但股份制的实质已经存在。

又说，如果一个企业仅仅因为融资而被冠以股份制企业的名称，而没有确立一种可以保障企业健康发展的有效用的企业制度；那末，这个企业存在的合理性、发展的活力就很难预测。

又说，一般来说企业发展到股份制的时候，都会相应地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作为保护。但是，在我们社会的现今时期，有很大的误区：人们并不都懂得现代企业制度是什么，从而也就不明了现代企业制度的意义和作用；而是把股份制看得比现代企业制度更为重要，或以为股份制就等于现代企业制度，以为建立了股份制就包揽了一切。应该懂得：现代企业制度是所有企业的核心，股份制只是企业的一种形式。

又说，如果一个企业遵循分配三原则（按需分配、按劳分配及按生产要素分配）进行分配的话，那末企业每个成员都将成为资本所有者。这样，这个企业就不再是纯粹的国家所有的企业，更不会是私有制企业，也不会成为一种令人迷惑不解的无主企业。这个企业就会成为全体成员共同所有的企业——利益共同体。建立在企业全体成员共同所有基础上的股份制企业，表明我们的社会在向一个新的社会形态迈进。新的社会体制是有益于广大的社会成员的。这种新的社会体制，一定会因为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不同于国家垄断资本社会而有益于广大的社会成员的。

最后说，发展民众资本、发展个人所有基础上的共有制企业，是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之路。

4. 其中，云南省赵俊臣有《股份经济的理论与实践》

在对我国实行股份制论道的一些专家学者中，包括笔者的同学赵俊臣。

赵俊臣，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二级研究员、教授、硕士生导师、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他长期关注股份制改革等问题。他是改革初期，全国最早一批、云南最早一位提出股份制的经济学专家。

他在 1989 年著有《股份经济的理论与实践》一书。

1992~1993 年期间，他创办《云南证券报》，担任主编。笔者被聘为责任编辑。

(1) 《股份经济的理论与实践》的主要思想内容

①该书，由 18 章或部分组成：

“马克思的股份资本理论和我国企业的股份化”、“我国现阶段发行股票”、“从资本金的运动看股份企业的性质”、“（联合）股份经济——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的方向”、“正确认识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份化”、“国有企业股份化可能出现的问题”、“股票投机”、“按资本金分配”、“股份制与政企分开”、“承包制、股份制与价格改革”、“承包制租赁制向股份制过渡的必然性和条件”、“承包制向股份制过渡的形式和步骤”、“国家股”、“企业股”、“劳动股”、“当前试行股份制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近、现代史上的股份公

司”及“中国社会主义股份经济参考条例”。

②笔者认为，其中如下几点表述尤为深刻和具有战略意义：

一是“马克思的股份资本理论和我国企业的股份化”。预测“股份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共产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形式”，在我国也可能会这样。这是我国当前将大中型国营企业改造成联合股份经济的基本理论依据。——笔者说：所以，姓资、姓社最终可能是“一家人”。

二是“正确认识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份化”。指出“劳动者依靠股息红利不会变成食利者”。——笔者说：现在的问题首先是劳动者就没有股权。何况，广大职工都成为“食利者”岂不更好吗？

三是“国有企业股份化可能出现的问题”。问题之一是有人担心“企业股份化后是否会产生食利者阶层的问题”。——笔者说：今天看来，那些“出事”的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就是出现了“食利者阶层”的佐证，这恰恰说明是这些人没有搞规范的股份制；而担心广大“合同工”身份的员工会成为“食利者阶层”，则无从谈起。

四是“股份制与政企分开”。——笔者说：本来股份制能够有效地克服政企不分，或者说必须政企分开；但是，至今许多国企仍然政企不分。

五是“国家股”、“企业股”、“劳动股”。提出三股分肥。设置劳动股的意义在于，使企业全体职工真正处于主人翁地位，使企业真正成为职工自己的股份制企业。——笔者提出“四马分肥”，还列出“厂长股”。

六是“当前试行股份制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一些企业在试行中，不同程度地背离了股份制的宗旨，不能体现股票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笔者说：现在看来，存在的重大问题是不能准确地评估国有企业资产，产权不清晰，进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并且一直得不到有效的解决。

③其“后记”诉说了中国对股份制改革知与行的艰难：

股份制是近、现代商品经济发展中普遍采用的组织形式。但是，长期以来我国却把它等同于资本主义，不准在实践中采用，也不准理论界研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年）以后，随着改革的深入，从1983年起，一些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在国家紧缩银根的情况下，首先试行入股集资，成为我国当代第一批股份企业；由于大见成效，一些横向联合的国有企业也纷纷仿效，终于冲开了社会主义股份制这一理论和实践的禁区。

同其它改革实践一样，股份制也遭到了来自各方面的反对，这本来是不奇怪的。问题在于，理论界出现了许多责难股份制的理论观点，以至影响到决策部门。为此，我（指作者赵俊臣）于1984年开始着手研究社会主义股份制问题。

为了理论上的争鸣和对实践的支持，写好后的大部分章节都曾分别在报刊上发表过。这次成书统编时虽然作了一些修订，仍然可以看出当时辩论的痕迹、宣传的色彩和某些观点的重复。

党的十三大（1987年）终于明确肯定了股份制，“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方式，可以继续试行”。十三届三中全会（1988年）又提出“对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

要认真研究，逐步推行”。这是对近几年关于股份制争鸣的总结和对其实践的肯定。

(2)同道对《股份经济的理论与实践》有评介

①云南教育学院资深教授彭体全评介说：《股份经济的理论与实践》系赵俊臣所著，该书以马克思主义的股份资本理论为指导，全面系统地探讨了在我国发展股份经济的可能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是一部紧密配合改革开放、认真总结经验、进行大胆探索的研究性著作。

②云南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齐康评介说：股份制的理论与实践，在我国很长时期一直是禁区。股份制企业开始出现在我国经济领域，也仅仅是近几年的事。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农村经济研究所赵俊臣同志新著的《股份经济的理论与实践》，为在我国进一步拓展股份经济提供了可借鉴的思路。

(3)若干年后，对自己的股份制研究又做了回顾

2018年。近30年过去了，赵俊臣对自己股份制的研究做了回顾——关于《我所经历的改革开放初期的股份制改革研究》。

作者说，上世纪80年代初期进入城市企业改革，围绕着能不能、要不要以及怎样搞股份制的问题，先后经历了数场大讨论，最终改革派取得了艰难性的胜利。时至当前，我国国有企业改革进入混改阶段，但是进展缓慢。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回顾改革开放初期股份制改革研究的历程，汲取经验教训，是一件很欣慰的事情。

作者回顾并赞赏了中国首先提出股份制改革的同道，批驳了左倾思潮、“主流经济学家”反对股份制太幼稚的理由，在辩论中运用了马克思的股份资本理论这一最重量级的武器，指出了股份制能够成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以及从承包制、租赁制过渡到股份制的必然性，强调了职工劳动股的伟大意义，看到了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没有阻力的大好局面，最后回顾了自己这些年来“既建言，更要行”的事例。

而最感人并值得一提的是，他建言的“管理层工作折股和职工劳动折股”、“企业使用国有土地作价后留作企业离退休人员保障”及“党对股份制企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等观点，至今仍没有过时。

5.得出结论之一是姓资、姓社最终可能是“一家人”

笔者在本篇“一、对股份制的一些术语的通俗、粗浅解释及对股史的简述”的“（四）世界早期股史及股份制的原始含义”中说道：社会主义者马克思也论股份制，他预见股份制中孕育着社会主义的因素，它有可能成为私有制转化为公有制的历史过渡手段和阶段。

笔者刚才在“我国经济学一些专家学者争相对实行股份制论道”部分摘取的一些观点，特别是赵俊臣的观点，虽然他们的引用和翻译不同，但都表述了一致的结论：“股份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共产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形式”。

私有制、公有制，都被囊括在股份制之中。姓资、姓社，最终殊途同归，可能是“一家人”。这个时候的社会是现代化社会，这个时候的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可以称作是我国乃至地球村的命运“共同体”（或“联合体”）。

未来理想社会应该是“自由人的联合体”，每个股份制企业将会成为全体成员共同所有的“利益共同体”。人们，人类，在这样的“联合体”或“共同体”中，按照集体意志的游戏规则，去投资、去劳动，获取收益，享受人生。

6.中国《公司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的出台

一边是专家在论证着，一边是企业在试行着，一边是国家在出台着。有关股份制的政策及法律法规，国家在相继出台，期间出台的有《证券法》（1992~1998年）、《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1992年）、《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1992年）、《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1992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2018年，N次修订）等。这里，简单介绍一下中国《公司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出台情况及主要内容。

(1)1992年5月15日，颁布《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该《规范》要求企业在试行股份制的时候，如何做到规范。条款颇多。并且后来，又于2015年发文废止印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及《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试行股份制改革的两种组织形式。但基本上说，无论有限、无限，对于不是股东、没有股权的广大员工来说，都没有多大的实际意义，也规范不着他们。

同时，废和不废，都没有多大威力能去规范董事长的不规范行为。因此，多少的股份公司都在不规范地运作着。——要是都规范了，也不会“一些知名企业家连连‘出事’了”。

(2)1994年7月1日，正式实施《公司法》。

《公司法》是1993年颁布、1994年正式实施的。《公司法》是规范并保护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的法规。所以有评论说，这标志着我国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步入了有法可依的轨道。

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独资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并实行保护。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则是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公司法》的宗旨是指导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施行股份制，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它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又说“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还说“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这些规定都没有问题。可是，在一些国有企业里，它没有保护好广大职工的利益，多少产业工人在这期间，纷纷被下岗；没下岗的统统改成合同工。需知，股东和职工，是两个不等同的概念。签订了“劳动合同”的人也不是必须变成“合同工”。

《公司法》说，企业变成公司以后，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以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但是不见“股份制让全体员工都得到实惠”之类的表述。

《公司法》规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践行公司法，是国企改制的一个重大组成部分。——先前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说是为了搞活企业，实则保护了厂长（经理）的既得利益。工厂的国有资产在流失，但到了那时肯定不是工人阶级在“大家拿”。现在，一些董事长实际上是一人说了算。在试行股份制过程中，国有资产流失仍然严重。是某些董事长或其领导集团在“拿国家”、“拿大家”吧？

《公司法》从出台到实施，20几个年头了，期间做了N次修订。这是因为企业试行中的违规、不听话、乱来？还是因为官方制定法规时匆忙、没有经验，导致不成熟、不严谨？

诸多政策、法规，先后多有变数，如失效、废止、几经修订。国家不断修订《公司法》，为的是努力使其严谨、可行。可是如此频繁修改，说明是理论和实践都欠缺、先天不足、不规范、有漏洞。企业不知所从，老板真的是在“摸着石头过河”。一些企业领导一方面借此观望、彷徨、抵触；另一方面，正好趁此机会按自己的利益或意志去大胆“承包”、“购买”，“浑水摸鱼”，不愿上岸。

综上表述，可以归纳出七点情况或现象：

一是，中国，当代，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一些专家学者的呐喊，一些工厂的创新试行，国家领导人的发话，应该说其三者基本是同步出现，很难分出谁先谁后。

二是，邓小平的发话，当时也是代表一部分领导人的意见或观点，而不是全体。

三是，本是个经济运作问题，可是“姓资姓社”之争，就成了政治立场问题。

四是，不论姓什么，实际操作也不过是试点、试行而已，还是在“摸石头”。

五是，《公司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本身，其利益还是倾向老总董事长，即使规定上也写着公平。

六是，《公司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不断修改，说明我们的股份制试行，是“先天模糊、不足，后天不清、难补”，步履艰难。

七是，不管你专家怎么争鸣论道，官方怎么补其不足，那企业在试行的实操过程中，其利益就是流向老总董事长。而广大员工没有股份、股权，只是一个合同工，干活出卖劳动力而已。

（二）笔者曾撰文谈国企改革及其实行股份制经营

1986~1993年期间，笔者几次撰文谈及国企改革及其实行股份制经营，重点或主题大都是说要广大工人阶级入股做本企业的生产资料占有者，说要稳固其主人翁的地位，说要搞活企业不能以职工下岗为代价，说要克服官僚主义。

1.《严格实施经济法，是管理经济活动的当务之急》篇（1986年6月，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文稿》发表）

本篇一开始说，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了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战略决策。近几年来，《宪法》和《刑法》都做了修改，又制定了《经济合同法》等200多个经济法律、法规。这些经济法条款是对新《宪法》中经济方面原则规定的具体化，这些经济立法适应了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

本篇说，社会主义的经济活动，少不了与公有制、与按劳分配相适应的经济法规。社会主义经济立法是为了调整和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经济生活各个方面之间的关系而制定和颁发的法律或条例，是国家的经济政策、政治手段的进一步条文化、法律化和定型化。经济法是各类经济法规准则的总称，是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还需日臻完备，直至能较快编纂出一部“经济法典”来。

本篇又说，在当前，整个的四化建设呈现出既统一又灵活、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然而，在生活中也有乱。这些乱，可以归为三大类：一是，一些打着“辅助和补充”幌子的乡镇企业

以及个体经济中生财无道的“万元户”，为非作歹，搞乱社会经济。二是，少数掌管和支配着国家主要经济建设命脉的部门或企业，特别是把公有制作为个人“靠山”和“资本”的官僚主义者，他们贪污，受贿，投机倒把，挥霍浪费，挖社会主义墙角。三是，个别公安司法及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在缉私中走私，执法违法，与坏人坏事沆瀣一气。这正暴露了我们在以经济法规管理经济活动的过程中，还存在着较严重的薄弱环节。

本篇又说，经济法的实施，是社会主义经济活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趋势和结果。因此，在经济法制定和颁布之后，必须对广大干部、职工、农民及城镇居民实行经济法的宣传、普及和教育。通过贯彻经济法，提高全体公民的经济法观念，提高其对经济法的法理认识，从而维护经济法的权威，最终确保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健康、顺利进行。这是经济法实施过程中的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

本篇最后说，经济法不是万能的，首先它不能离开行政的、经济的手段而独自解决所有问题。并且，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规等其他法律也有相互交叉的现象，譬如，经济合同，既可以说是经济手段，同时又必须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去执行。所以，我们管理经济活动，还是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综合使用。此外，经济法同《宪法》、《刑法》以及经济法中的各类法规之间，都要做到有机配合、互为补充。

2.《实行合理的分配机制，促进公平与效率和谐统一》篇（1988年1月19日，《昆明日报》刊登）

本篇分三个部分阐述。

第一部分指出平均主义不能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人类在原始社会阶段，实行的是原始公社分配制度，对猎获的生存物质资料，根据那时的生产关系和道德观念，采取见者有份、利益均沾的分配方式，以求得当时的公平合理。到了封建社会，贫苦农民不满地主阶级的压迫剥削，多次发动起义。虽然“等贵贱，均贫富”的口号一次比一次响亮，但它只能在起义初期起个发动和组织的作用。太平天国《天朝田亩制度》在实施过程中的彻底失败，是最严重也是最后一次告诫中国农民：要求绝对平均地享有一切社会财富的幻想，是根本无法实现的。平均主义是自然经济条件下农民意识的反映，它不可能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在商品经济已经萌芽或者已有发展的时期，“一人一碗零一勺”的大锅饭实质上并不公平。并因为不公平，不能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必然要阻碍甚至破坏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初期，虽然也制定了按劳分配政策，但是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平均主义长时间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认为平均主义就是公平合理，就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一大体现。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和十年文革期间，由于理论指导的失误、决策的失误和经济建设实践的曲折，平均主义两度恶性泛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人开始面对现实冷静地总结经验教训。1978年，开始在理论上拨乱反正，提出了恢复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对平均主义进行了批判。

马克思主张平等，但平等不是消灭一切差别，人与人之间在工作条件、生活条件、物质分配和个人需要等方面不可能是绝对平均的；而是要消灭人剥削人的不合理体制及其现象，实现人人有劳动的权利，根据“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用统一的尺度对每个人提供给社会的劳动进行品质、数量的测定和计算，然后付给相应的报酬。但由

于劳动者各自的体力、脑力状况不一，各自掌握的科学技术知识、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不同，劳动态度方面也存在着差异，劳动的效果必然不一样，因此各自的所得报酬也就必然有所差别。同时，劳动者的家庭负担也不相同，纵是相同收入的家庭，也会发生实际生活水平的差异。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平均主义经济思想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是相违背的。这本来是一个老调，问题是多少年来，我们曲解了马克思的思想，由此，恢复按劳分配原则的本来面目，这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重大意义。如果说，战时及其它非正常时期实行平均分配还有必要的话，那末，在和平经济建设时期还搞平均主义，就只能打击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必然给经济效益与社会发展带来很大的破坏性。

第二部分赞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方式进行分配。

近几年来，我们实行了计件工资制、定额工资制、奖金制、基本工资加浮动工资以及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等办法，都对体现公平合理、提高劳动积极性和提高效率起了明显的作用。但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上，不应该也不可能完全是纯而又纯。我们现在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全民、集体、个体、私营、中外合资、外资、联合、互相参股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国家、集体、个人、承包、租赁、股份、转让、信托等各种经营方式并存，因此，与之相适应，就要求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以及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分配机制。目前我们实行的劳动收入、经营收入、资金和资产收入制，就是这样的机制和格局。从经营收入特别是资金和资产收入的分配方式中可以看出，除了按劳分配这种主要方式和个体劳动所得，还有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就会出现凭债权取得利息；随着股份经济的产生，就会出现股份分红；企业经营者的收入中，除经营和劳动的报酬，又包含部分风险补偿和其它非劳动收入；私营企业雇用一定数量劳动力，会给企业主带来部分非劳动收入。对以上这些非劳动收入，“十三大报告”明确指出：“只要是合法的，就应当允许。”这是理论与改革实践在分配领域的重大发展。有人担心非劳动收入会造成收入分配上的不公平，这种担心不是没有一定道理的。但公平和效率是一对比较难处理好的矛盾。如果公平强调得过分，就要重蹈平均主义的老路，就必然影响社会效率的提高；如果只强调效率，就容易造成社会不公平，产生严重的贫富差距。现实的经济生活告诉我们，公平有利于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但效率是发展生产力的根本。只有效率提高了，才能在更高的基础上实现社会的公平。所以“报告”又提出：“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所以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为补充的政策，是解决这一对矛盾的比较合理的分配机制和办法。我们不能苛求任何一种分配机制或方式都要十全十美。我们允许非劳动收入形式作补充，是遵循了商品经济的原则。实践证明，它正刺激着一大批经营者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提高经济社会效益，特别是经营收入正促进社会主义企业家的成长。

第三部分提出对过高的个人收入实行累进税等调节。

如何做到既要充分发挥和鼓励非劳动收入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又监督、限制它可能产生的消极作用？这就要抓紧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并加强司法、严肃执法。对企业、市场和各经济部门，都要实行必要的监督、管理，整顿和加强财经纪律，以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的全局利益。当前，特别注意对过高的个人收入，采取诸如实行累进税等有效措施进行调节。所谓累进税是指税率随纳税人应课税的收入或财产价值的递增而

递增的一种税制，分全额累进和超额累进。全额累进对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照与之相适应的那个等级的税率计税，超额累进按照课税对象数额大小，根据不同等级税率分别计算税额。假设所得税税率表规定：全年所得额在 100 元以下的为 5%，100 元至 300 元的部分为 10%，300 元至 500 元的部分为 15%。某纳税人全年所得额为 400 元，按照全额累进税率征税，全部所得额都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为 60 元。按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第一级 100 元按 5% 计算，第二级 200 元按 10% 计算，第三级只对超过 300 元的部分 100 元按 15% 计算，则应纳税额为 40 元。累进税一般适用于对所得额和财产的课征，可以充分发挥税收调节收入的作用。目前，根据允许合理拉开收入差距的政策以及鉴于昆明市过高的个人收入和一般收入水平的差距的实际情况，可对个人年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试行超额累进税的办法进行收税。对以非法手段牟取暴利的，要采取诸如“算缗”、“告缗”等形式依法严厉制裁。算缗是汉武帝于公元前 119 年在全国实行的征收财产税的政策。令商贾、手工业者、高利贷者，都如实向官府自报资产价值，以便收税。告缗是指在实行算缗过程中，又规定匿财不报，或报而不实者，一经查出，合法没收全部资产。没收的财物可充实府库，为国家提供相当雄厚的经济基础。对揭发者，奖给所没收资产之半，这大大调动了群众监督、揭发的积极性。这个办法对我们今天惩治严重的偷税漏税、投机倒把和索贿受贿等经济违法行为，很有借鉴意义。这样，既有利于善于经营的企业和诚实劳动的人先富起来，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可防止贫富悬殊，从而达到公平与效率良性循环及和谐统一。

3.《学习党的十三大报告“关于政治体制改革”部分的一点体会》篇（1988 年 3 月，《云南教育学院学报》发表）

1987 年 10 月，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十三大报告的内容分七个部分，其中第四部分是“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第五部分是“关于政治体制改革”。可见下一步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与实行“政治体制改革”要同步。

根据“政治体制改革”部分的报告精神的指导，笔者撰此文，表达了“实行以法制为主要手段的综合治理，从根本上克服官僚主义”的主题思想。

（1）十三大报告的内容之一是“政治体制改革”起步

“政治体制改革”说，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和深入，对政治体制改革提出了愈益紧迫的要求。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应该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过程。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不可能最终取得成功。党中央认为，把政治体制改革提上全党日程的时机已经成熟。

“政治体制改革”又说，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都是为了在党的领导下和社会主义制度指引下更好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基本政治制度是好的。但在具体的领导制度、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上，存在着一些重大缺陷，主要表现为权力过分集中，官僚主义严重，封建主义影响远未肃清，封建家长式的领导仍然存在。因此，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必须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努力克服官僚主义和封建主义影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内对外开放。

“政治体制改革”又说，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首先是党政分开。应当改革党的领导制度，

划清党组织和国家政权的职能，理顺党组织与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司法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做到各司其职，并且逐步走向制度化。应该看到，政府机构庞大臃肿，层次过多，职责不清，互相扯皮，也是形成官僚主义的重要原因。因此，必须下决心对政府工作机构自上而下地进行改革。作为企业党组织的作用是保证监督，不再对本单位实行“一元化”领导，而应支持厂长、经理负起全面领导责任。只有党政分开才能使党组织较好地行使监督职能，有效地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全党同志都应该自觉地、积极地、高高兴兴地投入这场改革，实现这一历史性的转变。

“政治体制改革”又说，为了巩固机构改革的成果并使行政管理走上法制化的道路，必须加强行政立法，为行政活动提供基本的规范和程序。要制定行政诉讼法，加强对行政工作和行政人员的监察，追究一切行政人员的失职、渎职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促进基层民主生活制度化，保证工人阶级和广大群众当家作主，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维护全社会安定团结。目前，侵犯群众权利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因此，必须抓紧制定新闻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等法律，建立人民申诉制度，使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

“政治体制改革”又说，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享有管理国家和企事业的权力。对群众的要求和呼声，必须有渠道经常地、顺畅地反映上来，使建议有地方提，委屈有地方说。要通过各种现代化的新闻和宣传工具，增加对政务和党务活动的报道，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支持群众批评我们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反对官僚主义，同各种不正之风作斗争。

“政治体制改革”还说，我国现行的政治体制，是脱胎于革命战争年代而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基本确立的，是在大规模群众运动和不断强化指令性计划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它已经不适应在和平条件下进行经济、政治、文化等多方面的现代化建设，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现在形势发展了，党的事业前进了，必须对这种体制进行改革。

“政治体制改革”最后说，改革的近期目标，是建立有利于提高效率、增强活力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领导体制。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建立高度民主、完备法制、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这是需要长期努力才能实现的。官僚主义现象在我们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依然严重地存在着。由于经济的、文化的和社会历史的原因，我们同官僚主义的斗争，也将是长期的。

(2) 笔者提出从根本上克服官僚主义之有效途径

笔者在《体会》篇的导语中说：扩大民主和健全法制，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内涵和指导思想，消除政治生活中不受制约的绝对权力和从根本上克服官僚主义，是改革的关键环节。

本篇分四个部分表述：

第一部分列出官僚主义的诸多表现及产生原因。

诸多的表现——

《辞海》中的“官僚主义”词义：“国家工作人员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只知发号施令的坏作风。表现为不了解实际情况，不关心群众疾苦，独断专行，压制民主，以至专横跋扈，

称王称霸等等；还包括部门林立，机构臃肿，层次繁多，互相扯皮，人浮于事，虚职过多，工作效率低下等现象。”词典里官僚主义一词的概念，已经远远概括不了发展到现阶段的官僚主义本质特征和全部外延。官僚主义有形形色色表现，谁都可以举出几条，笔者这里列出16条：一是该管不管，好说空话，热心画圈，高高在上，不察实际，遇事推诿、扯皮，有功争之，见利攀之。这是有权不负责、尸位素餐、甩手掌柜式的官僚主义。二是脱离实际，情况不明，调查不细，研究不透，滥用权力，草率作出决定，事后又不监督、不检查，不能及时发现问题，以至铸成大错，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这是盲目瞎干的官僚主义。三是搞一言堂，一意孤行，听不进不同意见，片面武断，搞不通硬搞，甚至已经出了问题还硬起头皮充好汉，只要自己的面子、权威，不顾国家、人民的利益。这是野蛮而虚荣的官僚主义。四是反对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不学习、不研究，或束之高阁，或拦住去路，或随心所欲地捏来捏去，或断章取义为我所用，办事看风头，决断凭灵感，胆大心粗，心存侥幸，甚至明知故犯。这是胡来的官僚主义。五是一杯茶水一包烟，一张报纸看半天，满足于四平八稳地“保业”，习惯于按部就班地事事，墨守陈规，不跨雷池一步，好摆门面，搞形式主义，公文旅行，机构臃肿，管理混乱，办事拖拉，不讲效率。这是僵化的官僚主义。六是官气十足，作风恶劣，动辄训人，专横跋扈，打击报复，压制民主。这是冷酷的官僚主义。七是哪里冒尖哪有我，武大郎开店，谁也不能比我高。这是嫉妒型的官僚主义。八是哪里有请哪有我，利用手中管的人、财、物大权，到处吃“工作餐”，在餐桌上“办公”。这是饭袋酒囊式的官僚主义。九是对周围发生违法乱纪的事，特别是发现同仁或下级有问题，视而不见当瞎子，充耳不闻当聋子，守口如瓶当哑子，甚至姑息养奸，包藏掩饰，以致招来大祸。这是无原则、无党性的官僚主义。十是既不放心副手，更不信任群众，事无巨细，一人全包，忙得废寝忘食。这是辛辛苦苦的官僚主义。十一是认为有权不用过期作废，过了这个村就没有这个店，趁机快捞多捞，鞠躬尽瘁为“五子”（房子、妻子、孩子、票子、车子）。这是以权谋私的官僚主义。十二是不关心民众疾苦饥冷，只会念“以后再说”、“研究研究”的口头禅，对为人民服务的事，一推二拖三不办。这是泥塑型的官僚主义。十三是不守信用，开空头支票，画饼充饥，说些同情体贴的话，肯定群众提出的问题应该办，却又用“但是”否定应该办。这是“彬彬有礼”的官僚主义。十四是犯有渎职罪的官僚主义。十五是犯有贪污罪、挥霍浪费国家和人民资财罪的官僚主义。十六是犯有索贿受贿罪的官僚主义。上述种种的官僚主义最明显的特征，就是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做官当老爷。

复杂的原因——

官僚主义在中国是一种严重的历史现象和现实问题，它积弊很深，是一个顽症，其产生由来已久，有着极其复杂的原因。首先是历史的原因。受我国历史上封建专制主义的影响。封建主义影响在体制上的表现，主要就是权力过分集中而又没有必要的、有效的约束。在这样的政治体制条件下，个人专权、家长制作风、终身制以及个人崇拜、唯命是从、人身依附等现象不断发生，恶性循环。我们今天的政治体制和领导干部不能不受到封建主义的政治遗产及残存的专制文化环境等因素的制约与影响。其次是经济的原因。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我国生产力低下，经济落后。在基本上是封闭状态自给自足自然经济条件下的简单再生产，只需要一个至多几个人就可以对一个生产单位进行全盘管理。因此在上层建筑的许多具体范

畴里，由一个人说了算，似乎又顺理成章。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建立了高度集中的以指令性计划为特征的经济体制，在极左思想指导下实行主要是产品经济的生产。这样的经济体制又产生了相应的政治体制。长期以来，我们习惯用行政手段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文化等。这必然产生官僚主义。再次是同共产国际时期各国共产党领导者个人高度集权的传统有关。第四是领导者个人品质恶劣的原因。少数领导干部一朝权在手，就放弃了品德的修养和思想的改造，不愿接受党内和党外一切监督，认为权大于法，无视法律的最高权威。第五是领导者个人水平低、能力差的原因。不知道是怎么提拔上来的，其工作连连失误，也没有改正和提高。第六是我们政治体制自身存在各种弊端的原因。最后这一点是最重要的原因。

第二部分指出官僚主义损害党和政府的光辉形象。

官僚主义是一种腐败的行为和现象，是剥削阶级思想和封建衙门作风的反映，是一种烈性的腐蚀剂。它严重地损害党的光辉形象，败坏政府的声誉，破坏党和人民群众的亲密关系，压抑、打击广大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延缓、阻碍我们的建设、改革、开放、搞活的顺利进行。这几年，无论在我们的内部事物中或者是在国际交往中，出了这么多事情，基本上都是官僚主义造成的。

克服官僚主义的问题从 1949 年我党执政开始，就摆到了党的议事日程上。30 多年来，我们在寻找从根本上克服官僚主义的办法。鉴于历史的经验教训，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开始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1979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82 年，全国人大又重新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几年来，中共中央从《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到《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从农村到城市，各行各业全面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做了一系列明确的规定。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特点，又先后制定并正式颁布了其他一些法律、法规。在这些法律和法规中，虽然对克服官僚主义只有比较笼统的强调或尚不系统的规定，但这标志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在形成，把法律机制引入现行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干部制度中，以法律手段克服官僚主义开始起步。邓小平同志从解剖官僚主义现象入手，深入分析了现行政治体制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他说：“要搞四个现代化，把社会主义经济全面地转到大生产的技术基础上来，非克服官僚主义这个祸害不可。”1986 年，邓小平同志在《关于政治体制改革问题》中，提出第二个目标是克服官僚主义。

官僚主义有形形色色表现，因此克服的手段和方法也不尽相同。最近，我们依照法律条款对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中的严重渎职、对昆明华兴电子合营公司玩忽职守引进国产陈旧设备损失国家巨款以及对昆明市烟草公司前副经理受贿等案件的处理，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这是以法治国，特别是以法律手段严惩严重渎职和索贿受贿官僚主义者的好势头。但是，对克服官僚主义，我们的薄弱环节还非常突出。对官僚主义无法可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至违法不究的现象仍然严重存在。国家机关和党政的一些干部缺乏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办事随心所欲。一些远远超过触犯政纪和党纪的官僚主义一直得不到法律的应有制裁。这严重阻碍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这是在当前深化改革过程中亟待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第三部分发现以往克服官僚主义，软弱无力，收效甚微。

何以见得以往克服官僚主义软弱无力或收效甚微呢？我们对克服官僚主义的令申已经是三番五次了，然而，有些官僚主义者明显是触犯了国法，却只得到党内处分。细想起来，这种处分本身就是在搞“特殊化”。纪律似乎是专门来对付群众，官僚主义可以站在圈外。行政手段更是上一级指挥下一级如何如何。经济惩罚又大多是拿公款“交学费”。对官僚主义进行思想教育的“下不为例”，简直是隔靴搔痒，甚至使某些官僚主义者变得更加聪明，认为他行动的每次都是这次，永无下次。我们克服官僚主义的政策在贯彻落实中，不时反被官僚主义拦住去路或捏来捏去。可见，上述诸种形式和手段对克服官僚主义，都有很大局限性。

我们现在的官僚主义现象既不完全同于旧中国的官僚主义，也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官僚主义。它同我们长期以来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管理制度必须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都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有密切关系。这特别尖锐地表现在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行管理体制上。现行管理体制不适当当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于是变成了个人或少数人的领导。由于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党实行“一元化领导”，包揽一切行政事务，办繁杂而生疏的事情，这已经严重地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也妨碍了党的自身建设，因而成了产生现代所特有的官僚主义的温床和主要病根。在权力过分集中的情况下，我们的党政机构以及各种企业、事业领导机构，长期缺少严格的自上而下的行政法规和个人负责制，缺少对每个机关乃至每个人的职责权限的严格明确规定，缺少正常的科学的录用、奖惩、退休、退职、淘汰等制度和办法。

管理体制不合理和工作制度不健全的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现行领导制度有弊端。第一，由于权力过分集中，容易造成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妨碍集体智慧的发挥。第二，许多机构、干部的职责不明，以至遇事或无人负责，或不知应由谁负责，或互相推诿。第三，兼职过多，似乎什么都能干，其实是什么都不能干或干不成。第四，副职过多，容易产生多套马车，互相牵制，抵消力量，至少形成“三个和尚没水吃”的局面。第五，职务终身制，使得我们的领导干部能上不能下，能官不能民。干部能进不能出。都不下、都不出怎么办？只好因人设事，超编安排。于是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弊病丛生。第六，现行领导制度中规定的各种特权和森严分明的等级，造成领导层之间攀比不服，干群之间油水关系紧张。

二是当前人民的政治参与机制不完善。权力结构内部的制约机制不健全，人民未能充分和有效地行使宪法中规定的诸项民主权和政治自由权，以至“政治”在某种程度和意义上仍是少数人的事。制约机制不健全表现在：第一，立法机关对行政权的监督和制约作用很有限，违宪审查制度尚未建立，对行政机关在行政活动中违法的处理决定与措施，也缺少监督与纠正。第二，司法机关对行政权的监督和制约作用也很有限。第三，党的监督，本应是对国家机关有力的外部监督，但由于党政一体化，反而削弱了这种监督作用。第四，党内对自己的监督也很有限。总之，参与机制不完善和制约机制不健全实质上是民主与法制的不完善和不健全，于是形成长期习惯于人治而不重视法治的局面。

三是克服官僚主义的指导思想和处理方法不当。以往我们在克服官僚主义时，喊得凶抓得松，只治“标”而未治“本”，常常偏重于以行政手段简单化地对具体人和事进行批评和

处分，而没有从产生官僚主义的体制上找根源，没有从理论高度上提高认识，没有从健全法律制度方面引起重视。因此，尽管也批了，处理了，但收效甚微，更谈不上从根本上克服。

总而言之，官僚主义主要不是某个人的问题或单纯的思想作风问题，是我们党和国家现行的一些具体制度，还存在不少弊端。这些尚未纠正的弊端在产生着现代的官僚主义；同时，对已经产生的官僚主义现象又无力彻底克服。

第四部分提出实行以宪法为根本的社会主义法制，从根本上克服官僚主义。

前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强调指出，官僚主义祸国害民。要搞好各项工作，就必须同官僚主义作坚决持久的斗争。而斗争的根本手段是法制。因此，我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说，忽视法制的作用，正是以往我们不能彻底克服官僚主义的根本原因。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它是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等几方面的统一，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法律规范的本意没有上下级之别，没有党内外之分，也没有三番五次的法、下不为例的法。其它手段大都是上叫下如何，唯法律手段是上下皆如何。上下皆以公民身份出现，谁也无特殊可言，各在其位，各司其职，谁要越轨都不行。这样一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密而不枉，从根本上克服官僚主义，就不难实现。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国家把制定经济方面的法律作为立法工作的重点，加深了国家依法对经济活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这就既保障和巩固了改革的成果，又推动了改革的发展。这一经验完全适用于政治体制改革。

为此，提出克服官僚主义的具体办法如下：

首先，转变和提高全体公民(包括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律观念。通过加强普法教育，学习宪法和各种法律知识，清除“愚忠”、绝对服从和依附等思想，改变人们对法制的陌生状态，克服对法治的世俗偏见和抵触情绪，知道自己有哪些义务和权利，懂得以法治国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养成依法办事，其中包括依法监督、弹劾官僚主义的良好习惯，增强公民的权利主体意识和人民的参政意识。法律手段一经群众掌握，就能变成改造世界的巨大物质力量，成为预防和克服官僚主义的锐利武器。另一方面，提高党员干部素质问题包括的内容很多，其中一个重要的内容是提高其法律素质。所以，通过学习，党政各级领导干部应该克服宗法观念，克服清官思想(认为自己一当上官就是人民的青天大老爷)，克服草民思想(视群众为草芥和儿子)，坚决肃清封建专制主义的影响，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摆正法大于权的位置，弄清是法当家而不是权当家，甚至应该时刻把法制作为自我检点的“紧箍咒”，进而提高关于掌握和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事务的观念，并逐渐形成其良好习惯，最终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法律观念和素质。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一环，是深化改革特别是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开路先锋。

其次，进一步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本身的建设，强化其最高权力机关的绝对权威。通过它体现和落实人民群众的监督权，增强人民群众真正当家做主的主人翁地位。有人类社会就必有组织机构，必有组织管理者，或叫统一指挥者，通俗叫官。不可设想无政府主义一旦实现，社会将会是一个什么样子。但问题的核心也不在于统一指挥者如何指挥，而在于被指挥者如何依法监督制约这个统一指挥者，这就要再有一个“管官的官”。这个“管官的官”就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它才是真正最高的权力者(有必要注释一个本来是最普通的常识：政权

机构只是执行机构)! 因此, 必须大大提高人大的权力, 使它成为名副其实的权力机构, 让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运用法律手段, 通过人大机关来实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重要的是指民主权利。人大及其常委会一旦能够真正担负起选举和撤换公职人员的权责, 克服各种表现形式的官僚主义, 那末, 社会主义各种能量就会象潮水那样涌流出来, 奔腾向前。所以, 我们应依据宪法规定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权力, 树立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威, 强化和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权力机关作用。全国人大是最高权力机构, 宪法第62、67条明确规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政府、法院和检察院)的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依法行使国家和人民的监督的。因此要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这一监督作用并提高监督水平, 使自己的立法和法律监督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 从而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对政治权力的监督作用, 吸引越来越多的群众关心国家的政治生活, 实行政治的公开化, 实现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和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这也是目前建立其完善的政治权力制约机制的重要措施之一, 是实现政治民主的必要前提和准备。总之,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给全社会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秩序环境, 让人民群众在现实生活中体验到法律的威严与温暖。人民群众有了法律保障, 反对官僚主义才不会成为一句空话。

再次, 对现行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干部制度实行改革, 并把法律机制引入经济、政治体制的各个环节及其全过程。一是实行干部人事组织工作民主化、科学化, 实现干部人事工作的依法管理和公开监督, 并把竞争机制引入干部制度中。要建立以实绩为主要依据的考核制, 推行考试选任和聘用制, 对领导干部普遍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定期交流制和回避制等。二是进一步建立和健全行政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的编制、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办事规程和工作人员的奖惩办法等, 为行政活动提供基本的规范和程序, 其中建立和完善对领导干部的考试、考核、监督、控告、弹劾、奖惩、任免、轮换、退休等制度, 用法律手段控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尤其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三是建立介绍候选人的制度, 依法坚持并完善差额选举的方法, 进而完善选举制度。强化民主制约机制。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主要方式就是通过选举选出自己信任的代表和领导, 通过他们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所以, 完善后的选举制度必须能真正反映选民的意愿, 必须是尊重人民的选举结果。四是参考对企业领导干部离任时实行审计制的经验, 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离任时, 实行政绩审查制。当前, 我们所进行的诸如权力下放、精简机构、健全各级责任制、改革干部制度等, 都是在革除官僚主义的病根, 根除官僚主义赖以生存、滋长的土壤和条件。从一定意义上说, 经济体制改革, 特别是政治体制改革, 就是在克服官僚主义, 革官僚主义的命, 从而增强机关和企业的活力,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第四, 以宪法为根本, 结合行政法、经济法、刑法等, 以官僚主义的表现、产生原因、危害性为根据, 以目前克服官僚主义过程中尚存在的薄弱环节为突破口, 与经济手段、行政手段等进行配套, 制定出一部从根本上克服官僚主义的“专门法规”, 进行综合治理。

人民为什么无奈于官僚主义?根本原因是没有法律这一武器, 特别是没有惩治官僚主义的专门法规这一专门武器。当前, 在深化改革中, 尤其以犯有严重渎职罪和索贿受贿罪的官僚主义危害深、民愤大、克服难。因此, 制定克服犯有严重渎职罪和索贿受贿罪官僚主义的

“专门法规”，应是深入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大内容之一。

败家子类型的官僚主义者因为渎职常常给国家和人民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但他并不躬身自责，更不会“自贬三级”，却是一味强调客观，极力推卸自己应负的领导责任。到了实在推卸不了时，就玩弄“老经验”，“拿着实话当经念，捧着检讨当干饭”，装腔作势说自己是犯了官僚主义，表示今后决心如何、一定如何，空喊一阵，不了了之。事后又厚着脸皮翻案：“哪个当官的没有点官僚主义？”另一方面，以往，我们对反对官僚主义的宣传教育常常是虚张声势地敬告一声；经济惩罚呢，实际上又是把板子打在“猪肉”（公款）上，官僚主义者的屁股一点也不疼；而有些所谓行政或党内处分，也不过是警告、记过之类，写份检查，调动工作，有的借处分的东风反又高升。这就难怪官僚主义为什么经久不绝。这还不算。好像又有这么一个无形的信条：普通百姓即使偷了一分钱，也是罪大于天；官僚主义因渎职而挥霍浪费国家和人民成百上千万元，索贿受贿数额惊人，那不算犯罪。所以，人民群众强烈呼吁对这些官僚主义不能光施行“针刺疗法”了，必须用法律武器惩治，“要毫不宽容”，并且要“加倍”（列宁语）！这呼吁是很有道理的，只是不全面。对他们更注重综合治理。严重的渎职等行为说明他从思想觉悟到管理水平都不够一个领导者的资格。首先应当撤职，能上能下，当个老百姓，“体验生活”。或停职再学习，在学习中弄清楚国家和人民的财产叫你掌管是怎么一回事？到底是交椅神圣还是公共财产神圣？其次，吸取教训不能光是写写检查，调调工作，拿着公款交交“学费”；而办法可以多样，还包括要个人拿出所得领导职务津贴的全部和工资的一部分来“购买教训”，这样印象一定会深刻一些。如果上述是对行政、经济手段的完善，那末再次，就是扣法律“金钵”和布法律“电网”了。“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宪法》第12条）怎么保护？对渎职罪而挥霍浪费超过一定数额，如同对贪污超过规定数额就打“老虎”一样，要毫不客气地对他追究经济法律以至刑法责任！“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刑法》第187条）索贿受贿是封建主义贪官污吏腐朽作风余毒在我们干部队伍中的反映。这些官僚主义者贪赃枉法，蚕食民脂民膏，并因索贿受贿而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恶劣的政治影响及严重的经济损失，这已经触犯刑律。因此，《刑法》第185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追还。”《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还指出，对于索取、收受贿赂的，要比照刑法中的贪污罪论处，情节特别严重的，除了没收赃款、赃物，追还公款、公物，还要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这在苏联，早就有一项专门法规，对受贿情节特别严重的官员，要判处死刑。目前，对渎职罪和索贿受贿罪的法律条款我们已经有了一些，但它应当得到进一步完善，对于这方面的纪律、政策和通知，也应逐步条文化、定型化、法律化，以至形成比较系统的“专门法规”，以便对犯有渎职等罪的官僚主义坚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

社会主义法制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的合法权利，调节人民之间（包括干群之间）的关系，规范和约束公民（包括领导干部）的行为，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包括犯有严重渎职等罪的官僚主义）。只有大力加强以宪法为根本的社会主义法制，才能推进并保证经济建设和全面改革、开放、搞活的顺利发展。在法制建设中，有了完善的法律体系其中包

括司法制度，才有可能完成由“人治”到“法治”的转变。当法律成为社会的最高权力象征，成为裁决社会所有成员其中包括领导干部的是非功过的统一标准时，任何个人所拥有的政治权力才有可能受到真正的制约，官僚主义也就从根本上克服了。我们的官僚主义，从 50 年代一直比较畅通地走到 80 年代。可以说，官僚主义之路通，改革必阻，事业必废。所以，官僚主义就是罪过。不管你本人是否从中获得好处，你给国家、人民造成危害了，就要根据危害的大小承担一定的责任，该罚就罚，该办就办。官僚主义犯了法，除了按党内纪律处分，还必须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党员干部犯了法都不能逍遥法外。并且共产党员犯罪应当从重处罚。为什么？因为执政党的威望和历史使命崇高，发生在党员干部身上则对党和国家造成的危害比普通群众的更大。如不重罚，势必招致党内外干部、群众的极大不满，甚至上行下效。因此，对严惩官僚主义，我们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1956 年董必武同志在《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就指出，对“不重视和不遵守国家法制的现象”，“必须努力设法加以清除。也许清除这种现象需要较长久的时间，但是现在如果不采取有效的方法着手清除，而等待以后去清除，那就给予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损害将会更大”。邓小平同志 1980 年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中说：“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要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而实行以法制为主要手段的综合治理，则是从根本上克服官僚主义的有效途径。

克服官僚主义既是当务之急，又是一项相当艰巨的长期任务，要贯彻到整个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中去。当前，不可阻挡的改革洪流和以法治国、以法克服官僚主义的浪潮正冲击着官僚主义及其滋生的温床。人民有理由相信，官僚主义这个历史上长期存在的怪物，必将在革新的中国大地上，在政治体制改革中，被根本克服、清除！【《体会》篇，全文结束】

(3) 笔者 1987 年 8~11 月份期间的有关剪报

- ※ 林业部努力整改，克服官僚主义痼疾
- ※ 脚踏实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 ※ 党政必须分开
- ※ 权力制约与政治民主
- ※ 略论舆论监督
- ※ 消除权力过分集中的弊端
- ※ 不能以官僚主义反官僚主义
- ※ 人大常委会要努力提高监督水平
- ※ 要加强人大的法律监督
- ※ 谈谈法律在改革中的作用
- ※ 政治体制的着眼点是实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
- ※ 对官僚主义不能免职了事
- ※ 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保证国家长治久安

※把反官僚主义同推进改革结合起来

※政治体制改革是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4)笔者动笔之前阅读过的参考文献

※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是本篇的主要参考文献。（1987年10月）

还有——

※毛泽东的《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1942年12月）

※董必武的《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195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

※邓小平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1980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2年3月）

※中国共产党《章程》。（1982年9月）

※邓小平的《关于政治体制改革问题》。（1986年9~11月）

(5)本篇脱稿之后的一些同音及印证

1987年12月，本篇交稿于《云南教育学院学报》。之后，在全国一些报刊上发表的他人的一些同题材文章，其观点与笔者的一致或相同。

※198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2月，人民日报转载《用法律手段反对官僚主义行为》。

※1988年7月，中纪委《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钱宁《官僚主义深潜在我们本性中》。

※孙越生《把脉官僚主义病（上、下）》。

(6)又当作笔者自学考试的毕业论文

1988年8~9月，笔者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毕业，其毕业论文答辩在云南师范大学中文系举行。恰逢《学习党的十三大报告“关于政治体制改革”部分的一点体会》篇已发表，因此，做为毕业论文参与答辩。本论文“实行以法制为主要手段的综合治理，从根本上克服官僚主义”的主题思想获得指导老师及答辩委员老师的赞赏。

(7)克服官僚主义的艰难性及必由之路

本照“要着重考虑有指导现实意义的、重大的、当务之急的、又尚未得到有效克服的、又是当前改革重大内容的选题”的原则，当前，官僚主义已经发展到“人民不能容忍，我们党也不能容忍的地步”，所以，笔者就选择了“克服官僚主义”的这一课题。

从毛泽东的《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到十三大报告《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经历了 $1942-1987=45$ （年）。从建国到十三大，经历了 $1949-1987=38$ （年）。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可以说，几乎是任何人、几代人，都看到、听到、尝到官僚主义对事业的危害。多年来的诸多失误、损失，包括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等，从国策的制定，到人民生活的安排，其失误、损失，无不与官僚主义有关。而且国内外的影响很坏，反响很

大，人民群众最痛心疾首，而又最无可奈何。却一直不能基本以至根本克服、消除。

现在，要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薄弱环节。也可以说，上层建筑的重大内容指的就是政治体制，而政治体制的主要内容又是领导制度，其薄弱环节的重要表现又是官僚主义。所以，克服官僚主义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是近期目标，也是长远目标。

还可以说，党内的不正之风，好多就是官僚主义的表现。在人民群众心目中，当前社会的“三害”，“官僚主义”就是其中之一。另两害是直接侵犯、损害人民群众切身经济等利益的“盗窃抢劫集团”和非法、犯法致富的“暴发户”。他们瘦公肥私、损人利己、非劳所获甚至图财害命。因此，“三害”非除不可！官僚主义非除不可！

关于一些官僚主义现象的模糊性、争议性及对其一些提法的试探性解释：

时代在发展，事情在变化，自打改革以来，官僚主义的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它的狭义定义与广义定义及同其它错误或罪行的交叉，都难以分辨，难以定性，难以处理。这里还没有说到在处理他们的时候他们的振振有词、百般抵赖和负隅顽抗。

现在，官僚主义在经济方面所犯错误，往往单列出来作为贪污腐败来“双规”处理。触犯刑律经济犯罪了，所以这个时候就是贪腐，不是官僚主义了。

官僚主义者与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的性质是敌我矛盾还是人民内部矛盾？笔者认为，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重点的时代，还单一划分为敌我，是不科学的。以官僚主义的 16 条表现可以看出，有违反纪律的、政纪的、党纪的，有违法的、严重违法的、触犯刑律的、违法犯罪的，等等不一。是属于什么性质或范畴，就用什么手段去治理，归根要以法、要综合治理。因此，不要首先考虑是什么阶级界限、矛盾性质。同时，还应破除一个观念：以法治理，并不等于一定是犯罪、要上法庭；违法并不等于一定是犯罪，就是触犯刑律；而负法律责任，也不等于就是要坐牢；应克服法制职能仅仅是对敌人的事情的狭隘认识。

——30 年后回头看：不利于解放生产力的政治体制—领导制度—干部制度—人事制度—官僚主义温床，滋生着官僚主义者。1987—2020=33（年）。30 多年来，弹指一挥间，回头一看，克服官僚主义的效果或战果如何？！还真的是“长期而艰难”。1986 年，邓小平同志在《关于政治体制改革问题》中指出：“现在经济体制改革每前进一步，都深深感到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不改革政治体制，就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不能使经济体制改革继续前进，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阻碍四个现代化的实现。”克服官僚主义是人心所向、民心所盼。我党仍在共克时艰。老百姓并没有死心，仍然有信心，仍然在拭目以待……

4.《股份制与企业改革深化》篇（1989 年 5 月，《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发表）

本篇导言：目前，人们正进行对 10 年改革的回顾，旨在总结经验教训，促进改革深化。1984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说得明白：“改革是为了建立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10 年来，企业改革的成绩和经验，举世公认，不去赘述。单说企业深化改革艰难，症结在哪里？是什么？人人都可以找出这根本、那关键。我认为根本和关键则是很多企业在改革进程中，重标有余，治本不足。“本”，是经济体制；“标”，则是与该体制相适应的领导干部制度、经营形式和分配方法。如果“本”不解决好，治标的文章作得再新潮，哪怕用烫金显示标题，都难使企

业改革深化得下去。——现在的问题是，标、本都没有治理得那么好。

本篇分三个部分阐述。

第一部分说：企业干部制度没有同步改革，出现诸多弊端。

云南省和昆明市的企业是在经济体制没有得到合理改变、并且企业内外部领导干部制度也没有同步改革情况下，大面积实行承包、积极实行租赁和初步实行兼并的。相继出现的招标、中标、厂长负责制、丢红包……都是重标轻本的突出表现。标、本不相适应，显得本上漏洞较多，标上主观随意性很大，病也就乘隙而入。一些企业的厂长说，既是厂长负责制，那就得由我说了算。书记说，党政分开，是要两个方向盘并列；监督，就是在关键时刻还要服从党这个方向盘。职代会则问，广大职工主人翁地位怎么摆？而最尖锐的问题是劳资矛盾突出，领导人与职工关系紧张。其主要表现是一些品质较差的厂长或承包人权力不受约束，恶性膨胀，借工作需要，实报实销，中饱私囊；借优化组合，任人唯亲，拉帮结伙，打击报复。由于分配不公，制造了职工与领导的矛盾，职工之间的互不服气；由于人多粥少，政府劳动人事部门和社会劳动力市场目前还不能对企业的“富裕劳动力”进行妥善安排调整，职工时时担心被无故解聘。他们从物质到精神，都有失落感，心理不顺。在这样情况下，不少职工对承包、租赁，失去信任、缺乏信心，认为都是换汤不换药，变着法儿让当官的为所欲为、得到好处。企业的职工提出质问：国家的厂子，大家都有份，为什么要由他承包？难道承包后，厂子就成了他个人的了？这些表现既说明在承包时，选择承包人的科学性与民主性不足，更说明企业内外的权责利没有理顺，并且也无法理顺。不顺的表现还很多，如承包和租赁后，仍出现拼设备的短期行为；只重基建投资规模，不重效果；不少婆婆仍从微观上干预，等等。而理不顺的根本原因就在企业现行传统生产资料公有的经济体制上。这种纯公有，名为全民、集体所有，实际上人人无有，人人无有就人人不管。谁管？由国家委派任命领导干部来管。于是又产生了不科学、不民主的领导干部制度。指派来的领导，他一个人说了算，有没有本事管得过来且不说，他是不是诚心以权为国家、为大家谋福利，首先就值得怀疑，因为一些干部政策的导向，有利于官本位的一涨再涨。实践证明，这种经济和政治体制在现阶段社会化大生产进程中，严重束缚着生产力。不是说要解放生产力吗？要解放生产力就要改革这些体制。因此，改革传统的公有制形式，改变企业经济成份，明确企业产权，严峻而迫切地摆在各企业面前。这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一环，是企业深化改革的根本所在。

第二部分说：国企实行股份制，比较适合我国国情、民心。

其实，在企业改革还没有陷入困境或说是刚起步时，有识之士就提出这一问题。他们反复论证、权衡，认为实行股份制比较适合我国国情，容易被广大职工接受。股份制理论在我省提得较早，1984年，一些专家学者就有论述。遗憾的是碰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久又提出这个问题，前久又有人提得很具体可行。在这方面，真可谓是“理论先行”了。但仍然实施艰难。据了解，目前全省和昆明市试行股份制的国营企业竟无一家，昆明市集体企业中，试行股份制的也寥若晨星。职工是有积极性的，问题是有些领导人不敢或不情愿摸这块石头。这些不情愿的领导人是纯公有制下的产物，他们最喜欢纯公有制。当然，也包括在试行中，“股息与红利之和不得超过股票面值的15%”等规定的束缚和压抑。这就难怪有些职工对改革的深化失去信心。

最近，国家体改委有精神指出，要进行所有制结构的改革，建立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应适当降低国有经济的比重，使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从“数量型”转为“质量型”、“资金型”，对国有企业的财产关系进行改造，促进政企真正分开，形成资产流动和财产约束机制。国家的宏观调控应从主要调控企业转向主要调控市场，运用好税收等经济杠杆，增加国民收入。企业改革在完善承包、租赁、兼并等各种经营管理形式情况下，逐步推行股份制，实行各种经济成份共存，造就多元化的企业所有者。这样才能更好保证和适应多种经营形式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的推广实施。

实行股份制，一方面，使“两权分离”转变为“两权合一”——即职工入股后，既有自己的一份固定资金或生产资料，又有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分配权。两权的直接结合，改变了职工的生产关系，在生产经营中，主人翁地位从观念到行动，才会真正成为现实，相互关系才能平等，产品的分配才能合理。因为生产资料所有制是起决定性作用的，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所有制得到调整，生产关系必然会得以改进；生产关系不紧张了，责权利公正分明了，那末，生产力的积极性特别是劳动者的主观能动性和潜力，自然会得到充分发挥，并且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劳动资料也会得到合理使用和爱惜，劳动对象也会得到有计划的发掘。

另一方面，由于职工个人入了股，这就和原全民、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资本融汇于一，形成新的公有制形式。虽然到了某个具体单位，公有成分量的比例可能要小于私股总和，但从总体说，对现有生产资料和固定资本进行核算，一般说来，总是公有远远大于私股总数，国家仍是巨头股东，这就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股权的形式可以多样，有国家股、企业股、集体股、社会法人股和职工个人股。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企业，必须也必然是由国家公股控制；其他企业可让出部分或全部国有股份，以利国家坐收新增值一部分，去扶持国家重点项目；对于集体企业，可以公股、企业股、私股结合，也可以完全采用私股。股票可以分为基本股和普通股。一些具体措施规定，可在大框架里，根据各企业的不同而制定。一个企业内部私人入股是属于按资分配。例如，可以按领导干部:科技人员:普工=10:8:7 的资金比例，分3个档次，再根据工龄等条件各划分几个小档次。比例和档次应该取得全体职工的民主通过，它的结果应该是不再挑起新的矛盾。人人都入股，大家都是企业的主人，企业的生死存亡就会与每个职工都有直接关系，人人自会以主人翁态度为企业献计策，并根据自己的权限去负责，去获利。厂长、承包人也必会向上并同时对下负责，就会形成企业上下一心、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局面。对于年终的红利率，只有明显超过银行的保值储蓄利息，才能吸引本企业职工倾囊注入自己的企业。在搞好这一步的基础上，勃起的企业又会吸引社会上的闲散资金。但在股份和股值上都要低于本企业职工的，自然高于银行的利息。只要你能被大家信得过，就可以吸引大量的闲散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上。这样，企业解决了资金问题；又使职工获得了企业的利益；国家既不用再操心对它的投资，又可收纳它新增殖的一部分。

由于经济成份的改变，引起了生产关系的变化，于是，对领导干部制度的改革，自然要求同步。真正当上了主人翁的企业广大职工，不会同意上边的委派和任命，也不会满意民主成份很浅、很假的一些招标、投标。在经济上，他们有了生产资料的所属权；在政治上，就会特别珍惜自己的民主权利。他们必然会通过职代会或职大会，慎重地投票选举出自己拥护

和信得过的人做头儿，然后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干部管理机关批准备案。

有了上述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在承包、租赁等形式下，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弊病，都容易得到解决，并且有些弊病根本就不会产生。

第三部分说：践行股份制，其优越性归纳起来有如下一些。

一是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有利于最终实现政企分开。企业摆脱了各级婆婆的微观限制，相对自主独立的经济实体得以形成。

二是明确了产权关系，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既可体现公有制的主导地位和计划性，又可以更好体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由于私人控股，使广大职工联股连心，关心生产经营活动，进而充分发挥主人翁作用。

三是有利于引导把社会闲散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把大量消费资金转化为生产发展基金，使企业资金来源渠道得以畅通。

四是能够制约并克服短期政策导向下的急功近利行为。避免拼设备、拼人力及“产业结构轻型化”等短期行为。

五是企业参股、持股，使不同所有制的企业联合，并由生产经营联合上升为资产联合，促进人员、物力、资金等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

六是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按资分配为辅的分配方式，盈亏摊给全体股东，体现“合股经营，盈亏自负”，并使按权分配降到不显著的地位，促进分配的公平合理。

七是企业真正成了职工自己的家，爱企业如家的风气真正形成，领导人也有了股东主人的制约。这样，领导解聘、职工拒聘，都大大减少了主观随意性，使职工队伍趋于稳定。同时，一些不正之风如公费吃喝、旅游、出国等得到抑制和很好解决。

当然，孤军作战，就是常胜将军也难以百战百胜，这就需要与企业外部的诸项改革配套，并且最重要的是要严格实施经济法，运用法律手段去监督、保护经济活动的良性运行。这样，企业深化改革，走出困境，便不是一句空话。**【《深化》篇，全文结束】**

——改革 10 年后，笔者撰写的《股份制与企业改革深化》篇（1989 年）；改革 40 年后，笔者又撰写了《国企改制·职工心态·股份制势在必行！》篇（2020 年）。“必行”包含了“深化”，又深化了“深化”。目睹股份制现状，感慨万千……

5.《对转换经营机制搞活国有企业的几点思考》篇（1992 年 11 月，《昆明社科》发表）

本篇主旨：认同“工人阶级主体论”，提出改制、搞活企业，不是要职工下岗走人；而是要大家入股，经济的、技术的及劳动力的，要稳定工人阶级队伍，要注重岗位或业务的学习、培训，要提高全体职工的主人翁觉悟、商品意识、技术水平，跟上新的时代的形势，更要政企分开。

本篇导言：搞好国有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全面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 年 8 月）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 年 7 月），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深化改革、增强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的根本措施；而通过进一步明确产权关系，落实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劳动人事权、工资和奖金分配权、生产经营和计划权、产品定价和销售权，以及投资决策和进出口经营权等，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提高经

济和社会效益，则是达到转换经营机制的目的。

本篇分五个部分阐述。

第一部分说：正确理解破“三铁”同转换经营机制的关系。

这些年来，企业改革的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如果政策宽松、制度配套、法律健全、职能转变；那末，企业广大职工的主人翁作用必然会真正得到发挥，生产经营就会搞活，经济与社会效益也会统一。相反，如果把转换经营机制、深化企业改革，理解成“企业改革要点是打破‘三铁’（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要痛下决心砸‘三铁’”，“要敢于硬碰硬，以‘三铁’（铁心肠、铁面孔、铁手腕）破‘三铁’”，以破“三铁”替代或等同于“三项制度”的改革；那末，这在客观效果上，就很容易把职工推向改革的对立面，损害大多数职工的切身利益，这只能造成职工心态的失衡、思想的不顺，这样，生产、经营和管理就要混乱，经济效益就要下降，这个企业也就难能搞好。

生产什么产品，是厂长领导层的事，设计是技术员的事，制造是广大工人的事，销售是销售员的事。新产品设计不出来，老产品卖不出去，开辟不出新市场，仓库积压，那都不是一线工人的事，首先是厂长等决策者的责任。要下岗，首先下他们！凭什么先拿一线工人开刀？当然，工人不识图纸，不会制造，那就要接受培训。如果通过培训还不会操作，那时再让他下岗也不迟，无论是厂内还是厂外的下岗。

问题之错，并不错在“破”上，而错在“用什么破”和“怎么破”。用什么破和怎么破，虽然都是措施和手段，但如果达不到目的，不能稳定职工队伍，不能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不能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不能提高职工的收入和生活水平，甚至反而造成新的严重的分配不公和产生腐败现象；那末，那些手段和做法，就应当停止！

“三铁”要破。但是，首先对其理解和认识要正确、全面。不能把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简单狭隘地归结为就是破“三铁”，不能离开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来谈破“三铁”。其次，既要破懒怠职工的“铁饭碗”，也要破并且应当是第一位要破无能乃至腐败干部的“铁交椅”。再次，要破，应当是进行可行性论证，典型试验，做到先立后破，先开渠后放水。先得在企业内部，逐步在社会上，建立保险制度与劳动力调节机制，进行配套。最后，立和破的目的与结果，都必须是使企业赢利，广大职工的利益得到保护，绝大多数职工能增加收入和带来好处。

国家给职工的“铁饭碗”是要破；但企业本身应当先给自己的职工创造出公平竞争、合理分配的环境和条件，使一些职工即使竞争不到“金饭碗”，也可以拿到“银级碗”、“铜饭碗”或“锡饭碗”。这就是说，在企业内部要给所有的职工一条路、一个碗，只要职工拿出自己的能力和本事，通过自己的努力。有位名副其实的企业家说过：“在企业里，只有不优秀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没有不优秀的下属和职员。”从整体和集合概念来理解，这话颇有道理。有了优秀的竞争环境和条件，有谁会不去努力呢？即使他不管集体利益，还能不为自己一家老小的糊口着想么？

我们要治的是“奸、懒、猾、怠”，而一定不能是“老、弱、病、残、女”。如果我们把企业内 30% 的“富余人员”都“优化”掉，甚至把这个庞大的队伍赶到社会上，而社会上还有庞大的以中学毕业生为主体的待业大军，两军相汇，这将会给社会的安定带来多么大

的威胁!这些人还要不要吃饭?我们又怎么去谈优越性?社会上出现大量失业人员，这就直接损害了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还谈什么改革?尤其，我们国有企业的资产和资本，除了建国前后没收官僚资本和赎买民族资产阶级生产资料的，还有包括50年代广大农民汗水积累支援的，以及60年代全体职工勒紧腰带咬着牙拼出来的。50~70年代的职工，为国营企业做出了巨大的奉献。现在，他们老了，弱了，病了，残了，怎么能说破就破、为破而破、一破了之?

我们有的同志的思路常常出问题。不是去着重考虑改革经济体制、转换经营机制；而是考虑如何通过减少一部分人的收入去增加另一部分人的收入来拉开档次，如何从100个人中“优化”掉30个，让70个人去干100个人的工作。为什么就不能变换个角度去思维？建立“保底收入线”，鼓励职工从这个收入线往上“冒尖”；建立一种优秀的经营机制，让100个人去创造130个人甚至是170个人的工作所创造出来的价值和财富。所以，考虑企业的效率，问题不是一定要把部分职工“优化”掉；而在于转换经营机制，想办法充分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一起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企业搞活了，产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倒还显得人手不够呢。企业内以至社会上的待业人员也就就业了。职工以厂为“家”。“家”，应该有它的凝聚力和吸引力。为什么一定要把一部分职工从“家”里挤出去当个体户，赶到广东、海南，成了人家的财富？为什么一定要人为制造待业大军？

我们曾一度争论企业承包人的收入要高于职工平均收入的多少倍才合适的问题：多了，担心调动不起来职工的积极性；少了，又恐怕不够承包人辛苦、操心和风险的补偿。然而，都忽略了一个重要的或根本的问题：既然企业连年经营亏损，那就得扣承包人的奖金、工资，以至把他个人的财产交出来做亏损的赔偿和抵押了。

不错，改革是利益的重新组合和分配。然而，之所以是“重新”，就是因为它原先不公平、不合理。如果“重新”分配之后，比原先更不公平、不合理，那又何必“重新”呢？企业短时期亏损，职工收入暂时下降，这都可以容忍；可是连年亏损并在亏损的同时，承包者个人，却一直肥得流油，这恐怕有违改革、承包的初衷。难怪有些职工重恋“大锅饭”，甘端“铁饭碗”。

也许有人会说，优化劳动组合就是优秀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可是，如果不真正确立全体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如果没有制约承包人行为的一种优秀的规范，如果优化组合时缺乏或抛弃科学的依据和公平的条件，那再优秀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也往往会被亵渎。承包人在招聘时，就容易使企业管理、经营人员家族化、亲朋化和帮派化，岂止这“三化”；破“三铁”，也只剩下坐“铁交椅”的承包人破职工的“铁饭碗”和“铁工资”了；说是放权、还权于企业，实际上很有可能造成承包人权力的恶性膨胀和行为的随意性。试想，一个生产资料公有的企业，一旦形成了这种局面，“优秀”又在哪儿？广大职工的主人翁作用还从何谈起？大家的积极性又怎么能够得到发挥？哪个劳动者还有心思去提高自身的劳动技能？进而，其产品又怎么能更新换代，质量又怎么能提高？企业又怎么能充满活力和不断赢利？最终，搞好企业，也便只能是空话一摊。

这就说明，在相同的外部环境下，一些企业连年经营亏损，首先和主要的是因为经营机制的陋漏；陋漏的经营机制制止不了，甚至滋生懒怠、浪费和腐败；进而，这些不良的现象，

搅乱职工队伍；如果再恶性地循环下去，那时，孤军深入的思想政治工作，恐怕也难能奏效。这就告诉我们，现存的传统的产品式的体制、机制，必须要改革、转换。

纵观经济的运行和操作，一方面，私有制下的私营企业包括股份制企业，不时也有破产倒闭的；另一方面，公有制下，也有许多国营大中型企业，搞得好的。这也说明，问题不是必须得改变所有制，而在改革管理体制、转换经营机制和建立竞争机制。

当前，企业改革进入深刻、复杂的层次和艰难的阶段。退路，没有。怎么办？许多搞得好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经验和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的一些好的做法，很值得我们在转换经营机制中学习、借鉴。

当前，企业改革也遇到了国内、国际的有利机会。机遇稍纵即逝。所以要珍惜机遇的价值，抓住这次机遇，依据《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结合本企业的实际，大胆出台转换经营机制的一些公平、合理、合法、科学、可行的重大措施和手段。

第二部分说：三项制度改革，是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突破口。

劳动、人事和分配三者，实际上是密不可分的。因为是人，通过劳动，达到分配目的的。

先说劳动制度——

劳动，是劳动者使用一定的劳动资料，作用于一定的劳动对象，创造某种使用价值，以满足人类自身需要的有目的活动。

劳动制度，是指与劳动者就业、建立劳动关系、参加社会劳动等直接有关的，包括劳动就业、劳动力培训、用工、劳动力招收调配、辞退、劳动保险保护等各项规定的统称。

劳动制度的改革绝不是简单地为了裁人；它的基本点是，尽可能实现全体公民的充分就业，保障职工的劳动权利。因此，实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一个企业就应当：

第一，遵循商品经济运行规律，根据市场需求，结合企业技术、设备等现状，而规定或改变产品花色品种；依据产品生产的需要和设备、技术等现状而设岗位；最后，依照岗位情况同时参考职工现状，而安排具体上岗位的人员。

第二，建立平等竞争的机制及层层岗位都实行合理的动态的组合的劳动管理制度。企业应根据效益而论“级”排“辈”、决定规模，根据产品生产、管理、经营活动的需要，而设置具体的车间、工段、班组。要淡化以至逐步打破干部与工人、固定工与合同工的“等级”界限，在企业内一律称职工、职员或工作人员。谁的能力适合什么岗位并通过考试、考核和公开竞争，就安排在什么岗上；谁在什么岗上，谁就是什么“等级”和“身份”；也就干什么工作，享受什么待遇。岗位相对稳定，人员相对流动。适者在岗；另有能力者，根据需要，通过竞争，或“升岗”，或换岗；不适合者，内部下岗、待岗，通过培训学习，合格了，再上岗。同理，根据企业自己产品生产、管理、经营规律的需要，而设置有关机构，主要是业务机构，即使是行政机构，也大可不必与主管部门的机构一一对应。

第三，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全体职工上岗后，同企业、同领导管理者之间，是契约关系，按合同规定劳动和工作。劳动合同是企业用人主体同劳动者劳动主体之间，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形式，两个主体之间责任权利互相协调、制约，维护利益。通过公证，只要是该企业的一名职工，就人人都有在该企业劳动、工作的平等权利，同时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谁

也不能无故剥夺，除非他严重违反劳动纪律造成重大事故和损失。——“合同制”，是在劳动和工作过程中的一种责任担当，规定劳资、干群双方都有责任，不是说只有广大员工才有责任；也不是要职工的身份下降到合同工、临时工，只负责单纯地出卖劳动力；并且，“全员”，也包括厂长、经理，他们更需要责任担当；另外，“劳动”，包括脑体劳动，领导、管理，也是劳动。

第四，试行“一厂两制”。可学习天津印铁制罐厂等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做法，从厂子拉出一半的人、财、物，实行乡镇企业、“三资”企业或私营企业的管理方式，让两种机制竞争，最后“优胜劣汰，适者生存”。到底何种生产经营责任制有效？让规律和职工选择。

第五，在社会保障还不完善及社会劳动力调节机制还不健全的情况下，实行企业内部待业制度。造成在职工待业的原因主要有：1.因个人能力所限，在岗位上完不成任务；2.因个人懒惰，而不好好完成任务；3.因领导、管理不善造成半停产状态，而使人员“富余”；4.因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而使人员“富余”；5.因劳动组合不合理，而造成人员“富余”。由于原因不同，待业时劳保福利等待遇，应有所区别，但总的趋向是，待业人员应有如下的一些权利：1.允许他们在企业内选择另外的岗位，当然需要管理者统一调度；2.有参加学习、接受培训的机会和条件，学成以后再上岗；3.或到企业内服务公司，转做第三产业；4.允许他们到别的企业另谋出路，只要是员工自愿；5.而这期间，必须有基本的生活保障。企业应为待业人员提供对应于上述那些权利的服务，给他们创造再上岗或再就业的机会和条件。

第六，完善企业内部的养老保障制度。包括企业根据国家规定承担的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如医疗保险费、待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还有企业自行设立的住房费、膳食费、婚丧补贴，以及集体福利设施的食堂、卫生所、宿舍、俱乐部和养老院等。从而实现对职工及其直系家属生活的全面照顾。这会使职工对企业产生生产归属感和生活归宿感，增强企业——“职工之家”对职工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再说人事制度——

人事，是指在社会劳动过程中，人与人、人与组织、人与工作之间的相互关系。这种关系的形成，最终是由社会劳动的分工与合作决定的，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断重新组合与调整。也指工作人员的录用、培养、调配和奖惩等工作事宜。

人事制度，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在用人与治事的过程中，为正确处理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所制定并遵循的一系列行为规范和工作准则。下面主要谈及企业内的职工的人事管理制度。

既然由产品经济转向商品经济，那末，在解放思想、转变一些观念之后，人事制度改革也要有大胆的突破。在企业，负责人与劳动者都具有双重身份。劳动者是生产、经营者；又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和资产收益者。负责人代表的是全民或集体的利益，而非个别人的利益；代表全体职工的利益，而非他个人的利益。负责人与劳动者的身份的区别也是相对的，作为企业的每一位职员，每个人都可能今天是劳动者，明天就是负责人；劳动者可升做负责人，负责人也可转做劳动者。

第一，不但要打破工人与干部的身份的差别、等级的界限，还要淡化职工与承包人以至

厂长、书记的分界。1.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大家都是该企业的职工或叫职员，都是企业的主人，地位共同。不但可以竞争生产岗位，也可以竞争管理岗位，至少先对中层领导都实行民主选举、公开招聘，而不是任命、内定。2.有些企业，厂长也可以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由主管部门或组织部门备案。3.厂长、书记由两个人担任，然后再各产生一名或几名副厂长、副书记。如果是股份制企业，就更不需要去搞“中心”与“核心”之争了，因为党企分开了。

第二，通过公平竞争，公开选拔多年在生产第一线有着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职工，充实领导管理层，做主要领导管理者，或充当技术人员，并且，不受年龄、文凭、所有制、干部籍诸条件的限制。

第三，在企业内部实行双向选择。民主选举出来的厂长组阁新班子，对中层实行聘任，对基层进行组合；职工可以不选举原先的厂长当厂长，也可以拒聘基层的组合。

第四，对于不景气、有“富余”人员的企业，有“三策”。上策是轮流进行学习、培训和上岗。安排一定时间，暂时离岗学习文化知识，培训业务技术，领导管理者不妨到“三资”企业、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去“进修”。中策仍是人在岗，但要群策群力，包括开辟或转办第三产业。下策则是“优化”掉一部分人员，下岗内部待业。

第五，连年经营亏损的企业，厂长应当下台，要追究经济以至法律责任，也不准易地做官，应当在原企业的生产岗位上工作或离岗学习。

第六，根据国家的统一规定和人才的实际技能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按照企业的实际岗位需要而聘用。评定职称不限定名额，只在本企业内有效。何必“二桃杀三士”，或视这批财富为“包袱”而任其外流？

第七，根据凡事不能“一刀切”的原则，“老人老政策”，对1984年以前尤其是70年代以前的正式干部和工人，同改革以后招收的职工，在人事安排、基本工资和一些福利待遇上，当区别对待。

后说分配制度——

狭义的分配，是指社会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出来的产品或价值，在不同的社会集团或成员之间的切割。它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分配得公平合理，勤快人更勤快，懒人也能变勤快，就能促进生产；反之，就会发生负效应，勤快人也能变懒，出现浪费，产生腐败。难怪古人就感叹：“不患寡（贫穷）而患不均（均衡合理）。”

广义的分配，包括劳动、工作的分配。合理的分配，首先应当从安排职工的劳动、工作开始。劳动、工作分配如果不合理，权责利脱节，分出“闲职”、“累职”、“肥缺”、“瘦缺”，甚至有人专门分享权利，有人专门“分工”负责任，形成出力的不挣钱，挣钱的不出力。那物质收入的分配的均衡合理性，自然也就无从谈起。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随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成份并存的经济的发展，分配的关系和形式，也由平均主义变成了多样性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包括按资等非直接劳动手段也参与分配。但不管怎么分配，都必须是均衡合理的，这才能真正达到推动生产迅速发展的目的。因为，物质收入的合理分配，是劳动、工作的目的，也是劳动、工作的前提。

目前，职工的结构工资，主要是由岗位、技能、工龄、业绩工资和津贴、奖金等部分组

成的。职工收入结构的基本思路应当是：大工资，小补贴；以基本工资为主体，津贴、奖金为辅；劳保福利费用的水平，与经济发展的水平相适应，并由国家、企业单位和职工个人三方共同合理负担。

第一，实行职工生产劳动、工资总额，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由原先的等级工资向结构工资转化，再向效益工资转化。实行工资与效益挂钩，既挂盈，也挂亏。职工的利益必须通过法律、法规的手段，同企业效益连在一起。工资改革的根本方向，最终是实行工资分配的市场化，以真正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规律。

第二，真正发挥工资等的杠杆作用。我们再也不能象过去那样，把长工资作为还债，老是还帐、后补；而是让它启动生产、销售，激励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根据企业的劳动性质和具体情况，按技能高低、强度大小和环境条件的优劣等方面，分出档次，分配职务工资、津贴。奖与罚同时存在，相辅相成。奖金应由奖出勤转向主要是奖出力，奖高难新的复杂劳动和脏、累、险、苦、重及高温下的体力劳动。工资和奖金都要向一般人不愿干的工作、不愿去的地方“倾斜”。

第三，一些职务工资、津贴、补贴等，应逐步向两个方面分流并使其稳定，有的归于基本工资里，提高基本工资数额，凝固在职工身上；有的应当凝固在不同技术水平、劳动强度、危险程度等的岗位上，谁上此岗，谁就有此收入，何时上岗，就何时有此收入。

第四，允许正当的非工资收入和第二职业收入的公开化、合法化及其比例的上升，但不应明显超过基本工资和第一职业的收入，以免影响本岗位的工作；与此相对应的是，应当突破“个人收入调节税”原先（暂行条例）规定的基数，而且有的还不能机械地按月综合收入来征税。

第五，分期分批把现有财政对生活费用以及住房、医疗等的暗补，转为明补；再把部分的明补，纳入基本工资里。

总之，三项制度的改革，目的在于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要注重突出职工的主体位置，做到领导调整职务不伤自尊，职工变动岗位不受冷落，分配拉开档次而不降低收入水平。这就是说，首先要发挥人资源的优势，做到重人重于重物，让职工在最佳的岗位上，尽其才能，进而让劳动力、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三个要素，按最佳比例配置和利用，最终，生产出尽可能好、尽可能多的产品，创造出尽可能大的效益。

当然，这三项制度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不能绝然分割开来单项操作；并且，不同性质的企业，也不能是一个模式，具体采取哪些可行措施和重大手段，要各自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来决定；还要注意三项制度的改革与其它有关措施、手段的相配套。

第三部分说：积极试行股份制，是转换经营机制的重大手段。

当前，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步履匆匆。应该说，企业在配套建立法规制度的同时，试行内部记名股票或初始以至成熟的股份制，则是加快转换经营机制进而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可行的重大手段。它的初衷和现实意义应该是：试行股份制后，由于职工个人都入了股，这就和原全民、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资金融汇于一，形成新的公有制形式。虽然到了某个具体企业，公有成份的比例可能要小于私股总和，但从总体上说，对现有生产资料和固定资本进行评估核算，一般说来，公有远远大于私

股总数，于是国家就是巨头股东，这就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实行股份制，一些具体措施规定，可在大框架里，根据各企业的不同情况而定，但其入股比例和份额应该取得全体职工的民主通过。人人都入了股，人人就都是企业的主人。这时企业的生死存亡就会与每个职工都有直接关系。人人自会以主人翁态度为企业献计策，人人自会根据自己的权限，去负责，去获利。厂长、经理也自然不能一个人说了算，必会向上并同时对下负责。企业上下一心、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局面形成。年终的股息和红利，只有明显超过银行同期居民储蓄定期存款的利息，才能吸引本企业职工倾其囊注入自己的企业。

在搞好这一步的基础上，勃起的企业又会吸引社会上的闲散资金（首先是试办股份制企业，有了众多的股份制企业，然后才能谈股票市场）。但社会上的闲散资金在股份和股利上都要低于本企业职工的，自然高于银行利息。只要你能被大家信得过，就可以吸引大量的社会闲散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上。这样，企业花大家的钱，大家又食了企业的利；国家既可少操心对它的投资，又可收纳它新增殖的一部份。皆大欢喜，何乐而不为？

由于经济成份的改变，引起了职工生产关系的变化，于是对企业领导干部制度的改革，自然要求同步。真正当上了主人翁的企业广大职工，在经济上，他们有了部分生产资料的所属权，在政治上，就会特别珍惜自己的民主权利。他们必然会通过职代会或职大会，慎重地投票选举出自己拥护和信得过的人做带头人和管理者，然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或干部管理机关批准备案。

实行股份制的好处多多——

一是有利于最终实现政企分开。企业摆脱了各级婆婆的微观限制，自主独立经济实体的局面得以形成。二是明确了产权关系。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既可体现公有制的主导地位和计划性，又可以更好体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由于人人有股，便使广大职工联股连心，他们会真正关心生产经营活动，并充分发挥主人翁作用。三是有利于引导把社会闲散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畅通了企业资金的来源渠道。四是能够制约并克服短期政策导向下的急功近利行为，避免拼设备、拼人力及“产业结构轻型化”等短期行为。五是企业参股、持股，使不同所有制的企业联合，并由生产、经营联合上升为资产联合，促进人员、物力、资金等生产要素的真正优化组合。六是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按股分配为辅的分配方式，盈亏摊给全体股东，体现“合股经营，盈亏自负”，促进分配的公平合理。七是由专家论证测算，由全体股东多数通过，每年拨出一定比例的增殖额，作为厂长、经理的工作费用。节余归己，超支自付。这样，公费吃喝、外出旅游诸现象和行为，恐怕厂长、经理就不能一人或几人说了算，更不会实报实销，因为主人翁会站出来，保卫自己有份的财产。八是企业真正成了职工自己的“家”，爱企业如家的风气真正形成。职工从物质到精神的失落感和心理不顺现象，也会得到克服，进而增强对加快改革开放的信心。并且，厂长、经理也有了股东主人的监督制约，承包、组合、解聘、招聘，都大大减小了主观随意性，使劳资、干群关系和谐，使职工队伍稳定。

这样，企业公开合理地用人、竞争和分配的局面，得以形成；形成这样的局面，企业必然会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有了股份制下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弊病，都易得到解决；并且有些弊病本来就不会产生。

第四部分说：转变政府职能，是改善外部环境最重要的一环。

企业内部是转换经营机制；而作为外部环境最重要的一环——政府主管部门，则是转变职能，对于一些多余的职能部门也应当实行关、停、并、转。

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的微观领导，是产品经济的现象和结果。如果说，企业转换内部经营机制是为了微观适应于市场经济；那末，政企分开，政府转变职能，只实行对企业的宏观引导和调控，则是改善企业外部环境的最重要的一环。商品经济下的政府，应当是“小政府”，“小政府”做大事。政府要求企业的就是严格遵守一切法令法规，按法律行为准则行事，通过灵活地运用行政的、法律的和经济的宏观管理手段，使之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对经济活动进行规划、协调、监督和服务，从而使整部经济机器正常、快速运转。

第一，通过控制财政收支总规模，调节物价总水平及经济增长速度，对社会供给与社会需求，进行总量平衡。

第二，制定各种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近期年度计划，综合运用经济杠杆等手段，调整区域间的生产布局和整体的经济结构，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保证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三，进行对劳动争议的仲裁，及时、妥善处理劳动纠纷，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让广大职工在公平竞争、合理分配的环境和条件下，进行诚实、依法、平等的劳动。

第四，在商品经济活动中充当裁判，执行市场规则，维护经济秩序。通过所得税、调节税等经济手段，调节国民收入的公平分配以及地区、企业、个人之间的差别。既然是商品经济，既然要把企业推向市场，那末，就应当对国营企业和“三资”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一视同仁。目前，应当清理“过时政策”，创造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和条件，逐步克服由于管理体制、政策、税收负担等的差别，而造成的竞争条件不公平的状况。对国营企业，应当适当减轻上缴税利，对高额利润的私营企业等，应当征收超额累进税。

第五，建立类似发达国家管理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监事会。这种监督、审计机构，包括政府代表、职工代表、企业界的代表、银行界的代表和管理学家的代表，他们来监督、审计企业的经济运行和财务收支。政府只管企业两个主要负责人，即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任免；管国家资产的保值和增殖。至于生产要素的人、财、物具体如何组织、配置，那是生产经营者的事，基本可以同“三资”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的管理方式一样。对一些连年、长期经营亏损并确实扭亏无望的企业，就应当果断地实行关、停、并、转，让企业该“死”的“死”。该“死”并不等于“等死”。“死”是为了“再生”。这类企业可以转办第三产业，也可以先实行代管，渐而兼并，对大中型企业也可以实行租赁。如果它的地理位置优越，那可以有偿出租或转让厂房和厂址。完全可以保证，出租和转让的收入，远远会包得下来亏损状态时，上缴的税利和下拨的工资、奖金！对依法破产倒闭企业的职工，也必须保证要“活”，由过去的“暗养”，变为“明养”。国家对企业的财政补贴，宁可拿出一部分来安置破产企业的职工的生活，也不要恶性循环地重复生产积压产品！

第六，加快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步伐。建立国营和集体企业退休金逐渐转由社会统筹的制度、社会待业保险制度、养老保险制度及工伤医疗保险制度等，进而推动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在业人员，都要参加社会劳动保险。建立劳动力社会调节机制，加紧培育劳务市场，成立

职业培训中心、职业介绍所，代替企业消化部分“富余”人员，并逐步实现对社会“富余”劳动力的储蓄、培训和交流、介绍。把待业率降低到社会能够承担的限度，并引导“富余”劳动力转向新开辟第三产业。

第七，通过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诸如铁路、公路、航空、港口、通讯等行业的垄断控制，保证国民经济的平衡和发展；对全局性重大的社会问题，诸如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计划生育等，进行计划干预；对严重影响市政建设、风景旅游景观以及给居民区造成严重的噪声、污水、废气污染的企业，不管盈利与否，都应当安排迁址或转产。

第八，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增强宏观调控能力。如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保证制定计划的科学性、正确性；运用计划、物资、外贸、价格、信贷、税收、统计、工商管理等各种经济杠杆和管理监督手段，及时解决各部门之间难以协调的问题；运用物价、税率、利率、汇率、补贴等各种经济手段，调控、引导企业行为，支持和壮大流通的主渠道；汇集并向企业准确地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为宏观经济目标服务。

第五部分说：抓好《条例》的落实，是加快转换经营机制的保证。

这几年，企业迫切要求制定《企业法》的实施细则，以加速转换经营机制。国务院日前出台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条例》的制定和贯彻，是对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精神具体行动的体现。它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经验，也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指明了方向，它的主要功能是能更好地保证《企业法》的贯彻和实施。我们依照《条例》，正确理解破“三铁”的正面含义和积极意义，实行三项制度改革，采取承包经营责任制、租赁制、税利分流和股份制，以及改变外部环境、转变政府职能等重大措施和手段，进行经营机制的转换。这对增强企业活力、推动企业走向市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将发挥重要作用。

要实现这一目标，就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想真正贯彻落实好《条例》，就要先“换”领导管理者的脑筋，就要稳定、理顺职工的情绪和心态；使领导管理者和全体职工都知道，企业的这样那样自主权，当归包括领导管理者在内的全体职工，改革的主体和动力是广大职工群众，转换经营机制是全体职工的事。建立和完善各项保证劳动者参与企业民主管理与民主决策的制度和机制，在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保证民主管理渠道畅通。改革的具体方案和重大决策，从制定到实施，都要征求职工意见，必须通过职代会审议通过，进而变成广大职工自觉的行动，使广大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切身利益，在民主管理、深化改革中，得到直接、充分的体现和保护。

《条例》又是《企业法》的细化和延伸，一经颁布，即具有法律效力。《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具体规定了企业经营权及企业同政府的关系，使之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所以，企业应该理直气壮地积极地行使《条例》赋予的权力。让《企业法》、《条例》等经济法规这双刃利剑的柄，把握在全体职工手中，逐步走上依法生产经营的正规道路。

可以说，只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国营企业的经营机制就能健康、顺利得到转换。国营大中型企业同乡镇企业、私营企业有了基本相同的经营机制，那末，雄厚的固定资产、高新的技术、先进的设备和训练有素的职工队伍这些综合条件的优势，就会使国营大中型企

业发展国民经济的骨干作用，得以充分发挥。生产和经营远远领先于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经济和社会效益远远超过他们，那，都是肯定的。

6.《职工、市民·股东、股民》篇（1993年11月10日，昆明人民广播电台播出）

全文如下——

云南要发行、上市本省股份企业的股票，这对春城广大职工、市民来说，确是破天荒的大新鲜事一件。

职工、市民转变为做股东、股民，是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必然。虽然这种“必然”不是一下子能转变过来，但是“必然”是规律，规律不可抗拒，只是阻之则迟来、逐之则早来而已。

前天，职工、市民只知道把血汗钱的一部分压在箱子底下，另一部分送到银行储蓄起来；昨天，除了储蓄和认购爱国公债，还知道认购各种金融、企业债券以及合法集资；而今天，已开始觉醒，并且觉醒得很快，懂得购买股票这一证券的“重要意义”了。这是市场经济唤醒了大家。

其实，就某种意义上讲，今天，发达国家的员工、市民投资购买股票而成为股东，就像我们昨天、前天到银行储蓄而成为储户一样。首先有了股份公司；而后再发行、上市社会个人股票；于是有了一级、二级股票市场；于是社会个人投资购买股票，以至投机炒股。就是这样简单、平常、普遍。目前，全国各地包括我省的许多大中型企业纷纷改制成为股份企业，股份合作经济蓬勃发展，一、二级股票市场正在兴起。相信，今天和明天，应运会有许许多多的职工、市民也成为这样的股东和股民。

当然，市民，特别是工薪阶层的市民，对自己的一点血汗钱，最好还是采取梯形化、组合投资方式（即分期分批、按一定比例），分流于银行的储蓄、各种债券的认购和股票的购买上。这可以分散风险、稳定收益（不能确保获大利）；而如果全部用来投资于股票以至投机于股市，那不是上策，何况各种债券也在提高年息，银行储蓄也在上调利率。

组合投资方式的第二个含义是，下一步，我省将有几家股份公司依次发行社会个人股票，我们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也不一定全部倾囊于某一家公司；还是考虑几家公司，只是投资于各家的比例多少不同而已。

从储蓄到买股，由职工、市民转为做股东、股民，这既是社会个人观念的进步，也为闲置资金找到较好乃至最佳的出路，更为广大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和作用提供了物质保证。难怪全国许多地方闻风而动，云南也跃跃欲试。

愿春城的职工和市民、我省的广大群众，都来积极做股东，当国有企业、街道企业的股东，当农业、乡镇企业的股东。而当股东，不必是“大款”；投资买股当了股民，也不一定非要都当“职业股民”、天天“脱产”去炒股不可。作为一个小投资者，第一步，你可以先去稳妥地投资，而不必冒风险地去投机。权当存银行，把购买的几家公司的原始或溢价股票，放在家里；一年，三年，五年，乃至十年后再见，等年终配股、分红。从总体上讲，在正常情况下，红利股息总是要上涨，收益肯定会远远超过银行储蓄和国债购买。【《股民》篇，全文结束】

——文章鼓动企业全体职工入股，以厂为家，得以稳定主人翁地位；提出昆明地区市民

参股炒股，搞活经济。25年后（2018年）回头一看，结果，职工入股夭折；市民炒股陷入怪圈。

7.于1992~1993年期间，受聘为《云南证券报》的采编人员

配合、辅助该报主编赵俊臣对云南的股份制做宣传鼓动工作。除了该报，笔者也在《春城晚报》、《云南法制报》及《昆明日报》上发表股份制题材等的报道及短评。

（三）股份合作制在国企职工心目中的概念

实行了合同制，虽然工会、职代会尚存，但好像是职工却没有了发言的地方和机会，但他们一定是有言要发的。

广大职工似懂非懂，似乎又渐渐明白，“正式工”改制后成了“合同工”，就没有了“工人阶级队伍”和“主人翁”之说，实际上只剩下“出卖劳动力”一说而已。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及《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怎么规范？“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这两个概念有什么区别？这些，广大职工并不关注，也不用他们来操心。他们关心的是“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能不能保护企业、公司里的职工自己的利益，保障自己的劳动权利，特别是保证不会随时下岗或被解雇。

说股份制企业的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构成。但是却没有广大职工参股。所以全体股东不等于全体职工。

说股份公司形式有利于调动企业所有者和经理人的积极性。又说股份公司职工的收入同公司经营成果直接挂钩，从而可以充分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可是，广大职工在企业里，没有生产资料所有权，因此，什么经营成果、积极性，一切都是白搭。

通过“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把国有企业变成股份制公司。但现在，我们看到的却是好多企业从物质方面到精神方面，都没有工人阶级队伍的股份。所以，基本上说，无论公司责任有限、无限，对不是股东、没有股权的广大员工来说，都没多大的实际意义。

现在的问题是，企业广大职工很想拿自己工资的节余部分来入股，使股份公司里面能有自己的一份股金。这样，既保护了企业国有资产及股东的财产都“神圣不可侵犯”，也保住了职工自己不下岗。——可是厂长或承包人对此并不感兴趣，因为领导明白，如果广大职工入了股，那他就无法一手遮天由着个人意志去“承包”，去“负责”。

通过一些国企董事长被双规，我们可以看到：明为国企，实为私企，都私有化了。认为国企的钱就是我的钱，我愿怎么拿就怎么拿。董事长能肆无忌惮、畅通无阻地贪腐，那这个公司便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股份制公司。因为真正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监事会乃至工会，都会站出来捍卫国家、集体和自己的股金。

其实，都不需要论证：首先是国家必须允许全体职工入股；然后是职工自愿的原则。在通常或正常情况下，广大员工还有人不愿意通过入股占有企业的生产资料的吗？除非，他预测到该企业明天会倒闭破产。从正面说，积极地看，广大员工持股，可以使员工与企业单位形成休戚与共的关系，也会缩短劳资、干群之间的距离。——问题在于领导方面是怎么看的？

关于“个人股”：是本公司内部职工或社会个人以私人合法财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形式。这里强调的是本企业职工内部持股分红；而社会个人主要是参股炒股，即使持股分红，其数额、比例也是低于本企业职工的。

强调“内部员工持股”：是指公司内部员工个人出资认购本公司部分股权，并委托公司工会“持股会”进行集中管理的一种新型公有制产权组织形式。——说到本企业职工内部持股分红，就要再介绍一下“劳动股”和“股份合作制”的话题。

简单表述一下“劳动股”：是指股份制企业中的一线职工，根据个人所有的劳动力、技术和劳动经验等，作价入股，进入企业总股份资本金的运行之中的一种股份。持有劳动股的企业职工，以其劳动股份的多少而参与经营管理以至决策，分享收益，分担风险。——如果股份制性质企业的员工是合同工性质的身份，那员工怎么持劳动股呢？

何谓“股份合作制”？是以劳动合作为基础，吸收股份制的一些做法，劳动者的劳动和资本双重结合形成的一种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因为是国有及集体所有性质的企业，所以还有国家股、企业股等股份，其广大职工的股份合作，是在国家或集体控股的前提下运作。全体职工共同持有劳动股及个人资金股。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企业出资人。全体股东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共同劳动，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权益均享，风险共担，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是公有制创新的一种表现形式，是现阶段劳动者创造就业机会、走向共同富裕、维护长远利益的一条途径。它的特点：一是，投资主体只能是本企业职工，并且是自愿加入。企业之外的自然人和法人不能对实施股份合作制改制的企业参股。二是，股份合作制企业对其内部股份也不转让、不上市、不交易、不继承。三是，企业实行民主决策，强调成员权，实行“一人一票”，由职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企业的一把手。非本企业成员不能参加投票。它的良性影响：一是，对传统雇佣劳动关系进行改造，也对平均主义大锅饭进行改革；二是，打破资本家或厂长对企业的垄断，制止将国有、集体的净资产无偿送给厂长个人，防止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三是，可以实现工人自救，缓解工人阶级队伍失业的压力；四是，实现“以人为本”，工人阶级当家作主，促进社会的公平和稳定。

原国营企业改制，改成股份制。无论怎么改，全体员工只要自愿，均可持股。持股采用记名股权证形式，划出几个等级，一是等级不要过多，二是之间的差别不要太大，具体比例可以是如下这样的。

关于职工个人入股，笔者在《股份制与企业改革深化》篇举例子说明，“可以按领导干部:科技人员:普工=10:8:7 的资金比例，分 3 个大档次，再根据工龄等条件或因素各划分几个小档次”。

再比如，推行全体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形成这样的一种股份格局——

一线劳动者：劳动股、个人资金股。

技术员：技术股、个人资金股。

管理层：管理能力或岗位股、个人资金股。

高管及领导层：领导能力或岗位股、个人资金股。

厂长或董事长：领导能力或岗位股、国家代表股、个人资金股。

根据“内部员工股份认购方案”确定个人的持股额。比如，资产资金投入的大致比例是：国家（或集体）:企业组织:领导层:广大员工=43%:8%:7%:42%（假定领导层为 7 人，广大一线劳动者 100 人）。——财富是工人阶级主体创造出来的！入股量化必须公平、科学、合理。分割的结果，一定是国家留下大头并控股，厂长入股的份额可以大于员工，有差别但不悬殊

（这里假设厂长是员工的 2.5 倍，但这里不包括员工的劳动股），就是上策。

是全员持股！比如是截止 1984 年，作为一个杠杠，划线站队。之前的职工一律是“老人老政策”，不管是下岗的还是留下成为合同工的，一律有权持股。以“一线劳动者”为例，个人自愿并坚决拥护，根据个人综合资格条件或因素，划出等级、规定数额，交付股金，形成个人资金股，以及申报劳动股。下岗、内退者要保留劳动股和个人资金股；退休后，劳动股取消，个人资金股可以一直保留，但不能买卖；中途因辞职、调动离开本企业者，将其股份回购归还本企业，转作预留股份。

总之，全员持股的第一功能不是融资，而是融心。“股份合作制”下，实现了全员持股，全体职工都加入了职工持股会，成为会员。职工不再是单一的劳动者，还是企业的投资者和企业资产的所有者。全体职工享有劳动者、投资者和所有者的一切权利，这就成了名副其实的企业主人。主人翁践行以企业为家，与家共命运。并且，广大员工还要享受“折股”的福利！关于“折股”，在下一小节说。

（四）国企职工人人享有折股本企业生产资料的权利

1.为什么时间到了 2020 年，国企股份制改革还是那么步履艰难？

算起来，国企实行股份制改革 30 年了。站在规范的股份制及工人阶级队伍利益的角度看，应该说没有搞好，没有质的飞跃，没有真正得以规范。为什么？原因可以找出 10 条、20 条。笔者提出一个要害也是非常简单和明了的原因，就是“广大职工没有生产资料及股权”。再换个角度说，就是一些“一把手”，不愿意让工人阶级掌握生产资料的权利，而只让他们出卖劳动力。——所以要通过“全员持股”、“职工人人享有折股权”等方式，让广大职工以此在本企业里成为股东。

改革，砸掉了工人阶级的“铁饭碗”，却保障了当官的“终身制”；破除了老百姓的“养懒汉”，却保住了当官的“懒政”、“乱政”和“不作为”；堵住了员工的“大家拿”，却纵容了贪腐成风的“一人拿”、“集团拿”和“拿大家”。——要是工人阶级“买断”了企业，直接掌握了生产资料，成为股东，这些领导能拿、敢拿么？

如果一个企业只有作为政府部门的一个生产资料所有者，那要实现所有者与经营者职能分离意义上的政企分开将是很难的。只有当引入了新的所有者，比如广大员工持股、折股以及社会资金融入，才能通过“掺沙子”把政企分开。——实行股份制到了这样的地步，也就不会步履艰难了。

2.关于“企业股”和“国有股”，国家控股国企，员工享受折股。

刚才在上一小节说的是国企职工用自己工资的节余部分入股。这里再说说国企职工对本企业生产资料的折股权，以及相关的几个概念。

企业股的概念：企业股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一部分是前些年对企业扩权让利时国家给予的利益；另一部分是企业使用国有资产创造的利润，再通过折股或入股而形成的资金。有专家总结出几点好处：首先，企业股使企业产权关系明朗化。其次，企业股有利于硬化企业预算约束。然后，企业股的存在会集聚和优化生产要素，合理配置社会资源。再次，可以拿出总红利的一部分，制定出几个等级，按股份配给广大职工（大头留着企业扩大再生产）。总之，企业股的存在和明确，开辟了一条新的产权所有渠道，这是我国国企股份

化过程中的一个创造。

国有股的概念：可以优先股的形式把国有资产设置成国有股。优先股是一种没有期限的有表决权凭证，具有如下特点：一是优先股股东不参加公司的红利分配；二是无表决权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三是优先股有固定的股息，旱涝保收，不受公司业绩好坏影响，并可以先于普通股股东而领取股息，即国家的先拿走；四是当公司破产进行财产清算时，优先股股东对公司剩余财产有先于普通股股东的要求权。显然，优先股可以保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同时又克服了现有国企的政企不分、国有股一股独大等弊端。国企股份制改造时国家投资转变为国有股，股份制这样的组织机构系统，自然排除了政府机构的干预，政企不分随之解决。主张不由政府机关行使权力的理由：一是国家是由全体人民组成的，它的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政府机关及其官员是人民代表委托的，往往从行政方面考虑自身的利益；二是政府机构一旦设立，就成为超然于社会之上的一种力量，本来其主要职能是对社会集团的利益进行协调、监督等，但是由他们所有并经营国有企业，实践证明是既无效率，又无公正，还导致腐败。由此，通过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隶属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由它来行使掌管国企产权便顺理成章。

国家控股：国有股代表的职责是，代表国家利益，贯彻执行国家的法规、政策，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但国家控股，国有股代表不进入企业董事会。通俗、直白地说：财产是你的，你宏观上说了算。但你不能具体插手企业操作。

员工折股：本篇前面介绍说，建国后我国国营企业净资产来源的几个渠道，其中就有我们的产业工人创造出来的财富。这些财富是巨大的，除了国家的税利收走，其中还有分割给广大职工包括领导层的一块蛋糕。这块蛋糕又至少应该分割成——广大职工的基本工资、生活补贴、各种福利特别是医疗和住房等的福利，在职时期通过“折股”分割企业的一份生产资料并以此成为企业的生产资料占有者的这块资金，退休后的养老金，另外，还有个“企业使用国有土地作价后留作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保障”的费用，等等。可看到，其中的“折股”，是国企全体员工权利分得的形式或渠道之一。

3.让国企职工人人享有折股本企业生产资料的权利。

那“人人”都包括哪些人？通常专指改革之前的在编职工。这里说，除了改革后留下的那部分老职工，也包括下岗、内退职工，比如截止1984年，作为一个杠杠，即以前的在册的正式工，不管还在岗或已下岗，全部享有折股本企业生产资料的权利，这叫“老人老政策”。至于之后招收的合同工，任你定性、定夺，但原则上还是提倡享受折股，因为作为员工编制，他们还是在册的人。

4.为什么这里要特别强调下岗、内退职工也有享受折股原单位生产资料的权利？

简言之，因为他们是被迫下岗或内退的，他们是改革的牺牲品或成本。有牺牲就得有补偿，有成本就得有利润。

5.如何“折股”？要不要有个“折股方案”数额比例的简略假设？

何谓“折股”？这在本篇“一、对股份制的一些术语的通俗、粗浅解释及对股史的简述”部分有释义。这里从略。

对折股有两种观点：同意，反对。笔者选择同意折股。

如何“折股”？笔者主张或认为，折股是平均主义，不管厂长与员工，无论工种、工龄，在册的每人一份，这是与社会或别的国企相区别的，体现了本人在本国企的地位和价值。折股的股本永远也不会直接分到职工手上，中途除名、辞职、调动以及退休，则收归本企业所有；在职职工只分割股息或红利；其股本也不能出卖和转让。折股的，是企业内的国有和企业所有两部分的净资产中的一部分，当然是一小部分的蛋糕——比如是35%的比例。但是，哪怕再小，也是属于广大工人自己的。何况，给广大职工留点“平均主义”、“旱涝保收”的福利尾巴，也许也是我们的一种优越性。

对“折股方案”等级的划分，也有两种观点：划分等级，搞平均主义。笔者认为折股的性质和意义不同于入股，赞同平均主义，所以也就没有“折股方案”数额比例的简略假设。

说到这里，广大职工的收入，已经由单一的按劳分配，扩大到按入股、折股以及企业股的红利分配。在入股的基础上，再折股，其最大的好处是稳固了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自然，也会提高广大员工的物质生活水平。

6.敢问某某委：国企资产，是让领导个人“购买”下来好，还是让广大职工“折股”好？

回过头来，又接到“步履艰难”的话题。那说句不好听的大实话：可以说，广大职工分得了折股，那比个人资金股还要涨地位。因此，与其让领导个人“购买”了，还真不如把国有资产以“折股”形式分给全体职工。全体职工成为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企业的主人翁，互相监督，上下制衡，大家怎么可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资产流失而无动于衷呢？！

有句话说得好：“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现在，如果还继续掌握在赖某之类董事长的手中呢？所以一定要掌握在以全体员工为主体的全体股东手中！

比如说，所获原企业领导人的赃款，不上缴财政，而是退还企业，就是净资产了。然后，按照一定比例拿出一部分来，给该企业广大员工折股，这是中策。而一开始就用净资产的一定比例数额给全体职工折股，这是上策。而白白流进一些董事长个人的金库里后，吐不出来，则是下策。

当然，一些厂长或董事长等领导人，肯定反对折股，反对程度比反对职工人人入股还要大，甚至会提出股份制企业试点的一个原则当挡箭牌——不准把属于国有、集体所有的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个人（指全体职工）。但是，折股是可行的，也是必须的！这是国有企业的性质决定了的，除非你把国有企业占为已有，国企不是国企了。

（五）变“合同制”为“合伙制”，稳固“工人阶级队伍”

1. “正式编制”改成了“合同制”

“正式编制”，是计划经济下的产物，是一种人事制度。就是“铁饭碗”，说是它能养懒汉。要改革。于是，改成“合同制”。

我国固定工制度，大约从1985年起，逐步被劳动合同制所取代，当时仅限于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从1986年起，在劳动合同制下，用工制度招收的各类工人一般都是合同工。在1993年，全面实行合同制。

本篇前面对“合同制”有解释，并将其与“雇佣制”、“聘用制”并列甚至等同，衍生出“只出卖劳动力”的特点。

那些年，伴随着“下岗”，一些国企改制的另一个重要举措就是把“正式编制”改为“合同制”。“合同制”的实际含义，一是，劳资双方对一项劳动工程的过程及效果要签订“劳动合同”，这是应该的。二是，改革期间对人身或身份的合同签订叫作“无固定期限合同”。在正常情况下，人，就是一个长期临时工，虽然随时都有解聘的可能，但如果不出事，实际上就是一个正式工。然而人心不稳，诚惶诚恐。这对老职工尤其欠妥。——合同制的甲乙双方是不平等的关系。作为人，不是合同的人。我又没有卖身，干吗出现“卖身契”——“身份合同”？

2. 应当变“合同制”为“合伙制”

这里，简单介绍一下“合伙制”。

合伙制是股份制中的一种，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共同拥有企业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分为普通合伙制与有限合伙制。合伙人对所有债务负有无限责任（普通合伙制），或仅承担与其出资额相对应的责任（有限合伙制）。在合伙制下，人人都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占有者。经营、决策权归属普通合伙人，重大事项通常需要通过投票表决来决定。

笔者这里说的，不是传统的“合伙制”；而是在国企控股下的“合伙制”，企业里从厂长、经理到一线工人的全体员工共同参与下的“合伙制”。而国企全员持股、折股，本质上就是“合伙制”的这种表现形式。——合伙制的甲乙双方是平等的关系。是人身、生产资料、物质利益、精神及规则的平等。

据了解，二战后西方发达国家股份制呈现出两个显著变化：股权高度分散化的趋势和董事会成员非股东化以及经理权力不断扩大的趋势。企业里的工人阶级队伍，他们现在不用像过去那样闹罢工，更不用像中国现在的被下岗。他们劳资双方相对和谐，相安无事。因为企业里有他们的股份，企业就是他们的家，劳资双方是一家人，只按游戏规则持股和获利。

有经济学家预言：未来不再有公司，只有平台；未来没有老板，只有创业领袖；未来不会有员工，只有合伙人。现在，雇佣制时代已成为历史，合伙制时代渐渐来临。

3. 赞同“工人阶级主体论”，稳固“工人阶级队伍”

电影《暴雪将至》及其影评认为，国企工人阶级队伍在“暴雪”中湮灭。

电视剧《省委书记》中，有重整职工队伍的行动，但源于“下岗”与“身份合同”，改革的重新洗牌，人员的各奔西东，其重整队伍，谈何容易？

工人阶级队伍，在解放前已经诞生，在建国后的几个五年计划生产建设中，创造了巨大财富。笔者认为，在国企改革中，通过让职工下岗和实行合同制，其队伍的稳定性遭受到巨大冲击，这需要稳固。下岗、合同制，不能实现广大员工的平等，不能在真正意义上稳定员工团队。现代企业下的老板和员工、领导者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本来是合作关系，不是聘用与被聘用、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是股份共赢关系，不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大家都是本企业的主人，并且工人阶级队伍是主体，是企业的基础和顶梁柱。因此，必须落实下岗工人的补偿政策，建立股份合作制，实行全员持股及折股，进而稳固“工人阶级队伍”。

4. 关于落实下岗工人“补偿政策”的真正落地

如果我们翻开现代史，就会发现，工人阶级队伍下岗前夕的挣扎和绝望的现实，同“民族资产阶级”被消灭时的“痛并快乐着”是不同的，“国企工人阶级”却只有“纯粹的痛苦”。

因为消灭民族资产阶级，遵循的“阶级消灭，个人心情愉快”，最终他们被纳入体制内，既食利，又挣工资。而下岗的国企广大工人“被消灭”却意味着被体制所抛弃，饭碗丢失。

下岗后，各奔前程，有的成为富翁，有的在打零工，有的在吃低保，有的退休了，有的病故了，有的至今还在练摊同城管巧周旋。情况非常复杂，后遗症颇多。这个教训并没有被认真总结。

既然是“补偿”，那就是欠下岗工人的。既然是欠，那就应该偿还。怎么偿还，怎么落实？一是，坚决落实目前国家规定的那些具体的“补偿政策”，具体的补偿规定，这里从略；二是，补偿对象是以1984年为杠杠的国企正式职工，只要在册，就能证明一切，无需再让他们去这样那样地证明自己；三是，应当新增规定“免除个人应交纳的社保金和医保费”，直到退休；四是，他们到了退休年龄的，享受原企业在职退休职工同等的退休待遇，甚至还可安排他们提前退休；五是，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让他们享有与企业现有职工同等的入股、折股的权利，这是重点。

当前，“工人阶级队伍”的结构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从文化层次到技术含量，从认识论到价值观，已经无法找到“队伍”的原貌，现在它甚至不能称其为“队伍”，而是一个劳动的“群体”。但是，从本质上说，他们的主体地位、劳动权利、福利待遇，是不能改变的。

至于下岗的同期及之前有人主动（！）辞职“下海”，1984年后该国有企业新招收的员工，如何定性，还有后来诸多新建的大型乃至巨型的现代化高科技国企是如何招工的，都不是本篇所要论及的。

——我们一边执行下岗的政策，不久一边又“落实政策”，对下岗工人实行“补偿政策”。这个“落实”的含义，是对前面“执行”失误的一种纠偏或改正。这时，“落实政策”的实际意思，往往是用后一个政策去补救、纠偏前一个失误的政策。为了补救、纠偏，国家又去组建诸多的机构，安排诸多的人员，拿出诸多的钱财，去做诸多的补偿。问题是，诸多的后遗症就一直也没有补偿好。咳，怎么老是“落实政策”啊？

有志之士感慨地说：长期以来，这些人数多达数千万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职工，是工人阶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曾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巨大的历史性贡献，表现了工人阶级伟大的奉献精神和优良品质。这些同志以厂为家，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是他们赖以安身立命的家园。虽然工作期间工薪待遇一直很低，基本上仅够当时糊口养家，一般是没有积蓄的，但是只要积极认真、遵纪守法，就不会有失去饭碗之忧。因此，他们始终充满着主人翁自豪感，以乐于奉献、艰苦创业的精神为社会所公认。然而，正是这支社会主义建设的生力军，在把自己生命中最美好的岁月献给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后，他们被改制抛向社会自谋职业。特别是年过40岁的女职工、年过50岁的男职工，他们是一个被社会遗忘、冷落的庞大群体，陷入了非常严峻的生活困境。下岗行为一开始就不规范，承包人或厂长的个人因素非常严重。在当时虽然引起下岗职工的强烈不满，但是气愤而无奈，留下很多的“后遗症”。说起这些年的辛酸史，每个人都有一大堆故事。下岗的工人同没下岗的工人最大的差距就是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没有人给交，需要自己全负担，生活没有保障，乃至老无所依。这是最大的“后遗症”。

有识之士担心：广大职工对新一轮国企改革肯定是赞成的，但会不会形成新一轮下岗

潮？怎样防止辛辛苦苦累积的国有资产流入个人的腰包？呼吁：不能再以牺牲广大职工利益为代价了！

笔者说：就是要实行股份合作制，全员入股、折股！这不但是国企改制的根本和关键，也许还是对“下岗后遗症”的治本之策。

5.不要人为地把退休人员分成事业、企业的阶层

这里不讲下岗与非下岗，也不讲退休与非退休，只讲事业单位与企业单位职工退休了还要分出等级，企业职工的退休金还要明显地低于事业单位退休干部的。这使企业职工寒心、自卑。笔者认为，人在发育期及衰老期，应该是平等的。因为一个是还没有奋斗的能力，一个已经失去了奋斗的能力，都需要监护人去照料。而老人的监护人则是政府和原国有企业组织。老人活着是为了安度晚年、乐度后半生，安度的物质基础就是养老金。退休后大家都一样了，都是老小孩儿了，还要分什么等级？！实在要分等级，那创造了人类物质财富的人，就应该是上等人！现在怎么搞颠倒了呢？你把一群老小孩儿拢在一起，分等级地哄着，有什么意思？到底想体现一个什么？

6.对把退休职工送到社区管理一政策的质疑

人为的矛盾，一个接着一个地制造出来。大约在2019~2020年期间，一个政策出台了：为了“减轻企业负担”，把企业退休的职工送到社区接受统一管理、服务。

这就出现了“三不”现象：退休人员猝不及防，没有心理准备，发自内心地不愿意去；社区目前总体说还没有这个硬件的功能准备，工作人员更是把这件事当做额外负担，发自真心地不愿意接收；企业组织看着老人，也不忍心，天可怜见。一时，两不管，老人被挂在“空挡”上。好事办不好，就成了坏事。

谁都知道，真正“减轻企业负担”的是国家对企业减免税收，并增加到职工的福利方面。

一方面，国企本来就有承担对社会的一些责任，比如开展公益活动，支援困难单位，扶持贫困乡村等；可另一方面，又让国企把理应照顾的本是自己的“以企业为家”的老领导、老革命、老师傅、老模范、老同志的责任，推给了社会，结果是使这些老人“找不到组织了”，成了“没娘的孩儿”。——这同一个大家庭因“家境贫困”不得不把老人赶出门外，有什么区别？

现在，在经济富裕的一些村社当然首先是真正“不忘初心”领导的重视，已经是这样的管理和服务的了。当年人民公社时期对“五保户”的许多共产主义空头承诺，如今竟然变成了现实。许多老人争着去接受服务。

“先试点，若成功了再推广”，“先备鞍，后上马”，“瓜熟蒂落，水到渠成”，“切忌一刀切”。——还有人不懂这些个不需要论证的道理的吗？

7.退休老职工“精神饥渴”，是国企的一个痛点

笔者先后在3个国企工作过。相比之下，我幸运很多。退休15年，现在老来钱够了；精神支柱也有，从心理学方面在自我实现。但我却偏偏“有病”，是一个吃饱撑的忧国忧民者，对国企老职工尤为思考过多。

适逢在2015年，我给云南省一家老国营企业的退休老职工做关于《退休老职工“精神饥渴”，是国企的一个痛点》的讲座。

提纲如下——

第一，国营企业的变迁和现状

第二，老职工下岗、退休的苦涩和痛

第三，他们第一需要的不是政治学习，而是心理辅导

第四，一些老职工最缺的不是低保物质，而是“精神饥渴”

第五，有些企业领导拒绝外部机构来培训、讲座，是怕有煽动之嫌

第六，退休职工心境和谐构建与政府社会和谐构建的辩证统一关系

从提纲就可以看出我所要表达的观点和情感，讲座期间听众的掌声不断。但是，高潮竟然是在提问答释的环节。有位下岗职工问：“听你讲课，你怎么对我们工人这么熟悉？”我停顿了3秒钟，不得不实话实说：“我年轻的时候，也曾经是一名工人，车工。和大家一样，是产业工人。”一阵喧哗，长时间的掌声。应该说，在讲课期间暴露我的这个身份，只有这一次。这一次的气氛，实在是不能掩盖和控制自己，“并且，和大家一样，我现在也是退休之人。”

——该讲座的主题思想应该是一目了然：退休职工心境和谐构建与政府社会和谐构建的辩证统一关系。

（六）党政和长官意志不能干预股份制经济的具体运行

对于传统的国营企业经济，党政和长官意志要参与乃至具体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这也不去说了。现在是股份制、多元化经济了，广大股东、生产资料占有者谁还会按照你的意志而不是去按照经济规律和集体意志去办事的呢？因此，党政企分开、党政领导人不能干预股份制经济的具体运行，就摆在了股份制企业的面前。企业股份化和设立国家股的过程，实质上就是各级政府部门放弃或脱离产权的过程。观念认识、习惯势力，都很顽固，改变起来痛苦而艰难。——但是都必须得转变、改变！去垄断化、行政化、官僚化。

企业里“党的领导”，是中国一特色。书记在企业里如何做到不凌驾于股权之上，不和现代企业制度相矛盾，这是新形势下的一个重大课题。这里，现在就可以肯定地说：股份制企业里的“党的组织”，是负责抓党的路线方针、国家的政策法规的落实的，党对股份制企业的领导是政治的领导、宏观的领导，是监督、协调企业里决策层的党员干部行为的领导，比如，好好监督一下“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兼董事长赖某”之类的党员领导干部。党政企分开的明显标志就是企业的党政企领导不能一人兼，不能自己领导、监督、裁判自己。——这一点，没有异议吧？

如今，股份制下，国家只是企业的所有者或股东之一，不再掌握全部生产资料。集体、企业职工、社会个人及国外投资者，都可以成为你所在企业的部分所有者。股东有权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董事会负责对企业投资和发展方向作出重大决策，日常工作交董事会推选出来的厂长(经理)来负责。职工入股、折股，使所有权和劳动者直接结合，职工劳动的目的更加明确，积极性大大提高。这样，股份制通过把所有权分散化，使国家和企业之间，由原来的行政领导关系变成经济制约关系。——你现在再也不能具体干预股份制经济的运行了吧？

这里，再说说国有股（国家股）代表。国有股代表人的职责是代表国家利益，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当然，那些关系国计民生、在国民经济全局

中具有战略意义的企业，国家股可以也必须占绝对优势，通过控股，以保证国家获得较高的收益。但是，国有股代表不进入企业董事会，因为国家股代表在担任董事或董事长的情况下，既容易造成新的政企不分，也容易成为凌驾于诸董事之上的特殊董事。不进董事会的好处，最重要的是解决了长期以来政企不分、非专家决策、外行干预、权贵集团垄断等弊端。——这里说的是，“国家控股”与“国家股代表进董事会甚至当董事长”，是两个概念。

（七）确有一些国企厂长试行了股份制，并且效果很好

1.于 1984 年 4 月，沈阳市等地一些企业出现“允许职工投资入股、年终分红”的做法。

其时，国家体改委在常州召开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座谈会，会上肯定了沈阳市等地一些企业“允许职工投资入股、年终分红”的做法，各地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试点陆续展开。

2.于 1984 年，北京的“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为中国第一家商业股份制企业。

成立于 1953 年的北京市天桥百货商场（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1984 年 7 月发起成立了北京市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300 万元。作为中国股份经济的先行者，1988 年，“天桥”发行第二期 700 万元股票。到 1992 年底，“天桥”共发行股票总额 2870 万元。1993 年 5 月，作为首都首批上市公司之一的“天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在规范化运作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十几年来，在股份制企业运行机制、运作方法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也取得了较快发展。这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第一家商业股份制企业的成立，是中国第一家正式注册的股份制企业，也是中国第一家多种经济成分入股集资的商业联合企业。

3.于 1984 年 11 月，中国第一支“上海飞乐音响股票”上市，允许职工投资入股。

1984 年初，秦其斌被任命为上海飞乐电声总厂厂长。他了解到股票的作用，按他的理解，发行股票可以筹集到资金，企业用资金盈利再按股份分红。于是，他向上级请示要发行股票以解决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问题。在请示报告中还对股份制的作用加上了这样的一句话：“将职工的命运和企业捆绑在一起。”这个想法得到了上级的支持。

1984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批准，由上海飞乐电声总厂、飞乐电声总厂三分厂、上海电子元件工业公司、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信托公司静安分部等单位发起，设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秦其斌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向单位内部职工及社会公众发行股票。股份分割的大致情况如下：总股本 1 万股，每股面值 50 元，共筹集 50 万元股金，其中 35% 由法人认购，55% 向本企业职工发行，10%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它拥有社会股东 5000 多人。“飞乐”最大的特点就是“允许职工投资入股，年终分红”，同时也拿出一定比例的股份向社会发行，这造就了新中国历史上第一支真正意义上的股票。

一石激起千层浪，作为新生事物，“飞乐”股票引起了人们的极大热情，它的上市，受到海内外主张搞股份制人士的关注，也引起了小平同志的注意。

1986 年 11 月，纽约证券交易所董事长约翰·凡尔霖到北京参加中美金融市场研讨会，邓小平在人民大会堂接见了凡尔霖。凡尔霖介绍了美国股票市场的情况。邓小平说：我们应该虚心地向你们学习，在股票、证券方面你们是专家，你们比我们懂得多。我们中国也要搞自己的股票市场。邓小平的话消除了凡尔霖的疑虑，凡尔霖向邓小平赠送了一枚纽约证券交易所的所徽。邓小平也回赠给凡尔霖一份礼物，是一张面值 50 元的上海飞乐公司的股票。

邓小平告诉凡尔霖：你目前是“飞乐”唯一的外国股东。邓小平赠送股票的举动，即刻引起

了国内外新闻界的注意。外电用“中国与股市握手”这样的题目报道了此事。

4.于 1988 年万科（房地产）集团股份化改造，40%归职工个人，60%归政府。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4 年 5 月成立，总部在深圳。1988 年进入房地产行业，是中国专业住宅开发的企业之一，该年万科实行股份制改造，明确资产产权：大约 1300 万元资产做股份，职工个人占 40%，国家占 60%。1991 年 1 月，完成股改上市募集股民资金 2800 万元，总股本 4100 万元资产。经过这次股改上市，社会公众股占 67.88%，地方国资股占 19.28%，内部职工股占 12.84%。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性质的新型企业。该年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家房地产行业的上市公司。1993 年将大众住宅开发确定为公司核心业务。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一批住宅开发企业中的一家，业务覆盖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三大区域经济圈以及中西部地区，共计 53 个大中城市。此外，“万科”以国际化为长期发展战略，持续关注海外市场的投资机会。自创建以来，“万科”重视工作与生活的平衡，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空间和机会，鼓励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倡导简单人际关系，致力于营造能充分发挥员工才干的工作氛围。并且，“万科”持续增长的业绩以及规范、透明的治理，赢得了内部职工、社会公众等广大投资者的认可。

5.至 1992 年底，全国各地经批准建立了 3700 多家股份制企业。

据综合报道，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极大地加快了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步伐。至 1992 年底，全国各地经批准建立了 3700 多家股份制企业。同时，国务院还批准 9 家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并在香港和境外上市。

6.国企试行股份制改造初期，山东一家渔船修造厂改为股份制，实行全员持股。

该厂没有“下岗”一说，而是实行“全员持股”。把全体员工分出等级比例，用自己工资的节余部分入股。大致是 6 个等级：地方国资股、厂长股、领导层股、管理层股、技术人员股、一线工人股。地方国资股控股，代表人是现任厂长，有职务股，也是总承包人，效益盈亏的最大承担者。从领导层到技术人员，等级差别不算很大。一线工人偏低，但人员占绝大多数。在生产方面，由原来的计时工资改主要是计件工资，干活没有了“大呼隆”，许多任务或项目大都直接承包到班组，经济效益大幅度上升。现在，广大员工的收入主要是两块：按劳分配和按股分配。其退休职工，除了拿着退休金，也继续拿着股东的红利。全厂还有诸多的内部福利和优待，其优待包括，所有员工的子女都有竞岗应聘的优先权。

7.国企试行股份制改造初期，云南一家汽车修理厂实行股份制改制，人人有股份。

具体做法，大体与山东的那家渔船修造厂的实施方案相同。并且，他们都是产业工人，诸项工种都差不多，所以股权也基本一样。——有人评论说：国企一定要改制，但一定不能通过“国有资产流失”到个人手里这样地改。也不能“大家拿”，而是“大家有”。

8.国企改革初期，云南一家纺织厂是改造并出租厂房、场地，员工人人都分得铺面。

该厂的改制，真是应验了“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这句话。该厂的领导分析认为，纺织品，从市场经济角度看，民族传统的纺织已经落伍，远远跟不上进口来的洋货那样时髦惹人喜爱。但是，他们工厂的地点位置好，就在四通八达的商业区里面。于是他们把场地、车间，改建成商品铺面，折成股份，分给全体员工。纺织工人是产业工人。他们，从领导层到全体职工，人人都分得了铺面，变成了老板，大家都是股东，都是主人。

现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职工得到铺面，有的自己经营，有的出租，结果是工人阶级钱袋鼓鼓。——这比起某家同类工厂的领导干部把厂子卖给了外人，把工人解散了，自己另有高就，则是两个天地。

当然，这只是一个数量和表面现象的报道和介绍，是动态的数据。当时及稍后的情况是这样，的确“效果很好”。并且当时宣传说，对国企股份制的先进典型，在全国加以大力宣传并推广。至于之后、现在，这些股份制企业有何发展、如何沉浮，笔者也没有再去跟踪关注。并且，这里主要说的职工持股。至于以后怎样规范股份制，那是另外的话题。

（八）云南路达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公众共有制”

1992年前后，云南路达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起步，它的经济所有制既不是传统的国企、也不是传统的私企所有性质，而是具有马克思设想的及现代含义的“公众共有制”。“公众共有制”的路达股份有限公司，其生产资料实行全员持股，职工股占企业总股份的80%。当时，昆明地区有不少的经济理论工作者都对此有过评论甚至是评价，其中有一位经济理论工作者撰文《路达股份制研究》，称其为“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股份制企业的模板”（参见1992年6月24日《昆明日报》）。

该“研究”说，过去对“公共”的解释是社会所有的，即属于一个抽象的“大家”、“集体”，而不属于具体任何个人。我们认为“公共”的含义其实是“公众共有”，即首先属于具体的每一个人，并在此基础上，又属于由一个个的人组合起来的公众。在产权明确属于“自由人联合体”公众中的每一个成员的前提下，由每一个成员自觉自愿地将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与别个成员的生产资料以某种规则组合起来，当作一个整体的生产资料来使用。“路达股份制”正是马克思所说的“自由人联合体”的公有制。

该“研究”又说，“路达股份制”企业两种主要生产要素的劳动和资金，是由同一部分人，或主要由同一部分人提供的。这两种生产要素提供给企业：提供资金要素，就成为股东——主人，并获得资金收益——股息、红利；提供劳动要素，就成为企业雇员——工资劳动者，并获得工资、福利。在个人那里，他们是自己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在企业中，他们又是把彼此的劳动力组合起来，使用由他们共同提供并形成整体的生产资料而进行生产。因而，他们就在事实上认为并感觉到，他们是在为自己工作，而不是为别人工作了。在这个角度上看，我们可以把“路达股份制”企业确定为现代意义上的公有股份制企业。

该“研究”还说，“路达股份制”的产生、成长，经历了一个非常艰苦的过程，其间，由于被人们的不理解，而误认为是私有制的；还有相当一部分职工干部，都认为企业的性质可以是私有制的。结果，疑虑、担心就成为束缚人们大胆工作的桎梏，成为企业发展的障碍。

该“研究”最后说，“路达股份制”将成为现代中国的所有企业（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民办科技企业，甚至私营企业）改革和演化的一种主要目标模式。使劳动者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有真正的自主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迅速推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国人的生活的提高。而要实现这一崇高的历史目标，以“路达股份制”的形式来重建劳动者在企业中的真正主人地位，这可能是一种积极有效的选择。

——笔者最后说，几年以后，路达的出路是否通达，不得而知。

（九）私企“华为”任正非实行股份制的成功典型简介

本篇谈的是国企股改。但也可换个角度，从私企股份制的经验中，汲取点什么。

简单地说，他们就是几个人凑几个钱，不姓社，也不姓资，是姓股，一步到位就搞成股份制企业。私企招收员工，都是双方的自愿；企业对内持股、对外融资，一切由他们出钱的人说了算。老板与员工共同入股，人人都做本公司的股东，但是老板有完全的控制权。员工入股，员工的工资就不必存入银行，而直接投放于本公司。新企业，新员工，新关系，一切都是新的，谁也不欠谁的，没有像老国企那样的包袱或麻烦。

在国企艰难改制的期间，股份制的私企纷纷涌现。任正非的“华为”就是其中的一例。

1. “华为”及其股权架构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7~1988 年，总部设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简称“华为”。“华为”的股东仅有两个，分别是“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任正非。“华为”，是全球领先的 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

1998 年，《华为基本法》正式实施，这是中国第一部总结企业战略、价值观和经营管理原则的“企业宪法”和制度体系。

2012 年，他们又总结出“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企业文化”。

关于加强反腐败制度的建设。“华为”从 2005 年开始，就通过宣誓方式要求所有干部杜绝腐败；2008~2011 年，他们要求所有员工学习并签署《华为员工商业行为准则》，并且还将商业道德要求纳入与供应商的合同中，要求供应商学习和签署“反贿赂诚信廉洁协议”；2013 年召开董事会自律宣言宣誓大会，致员工反腐公开信；2014 年，召开企业经销商反腐大会，通报反腐情况，把被查出问题来的员工移交司法处理。——我们一些国企的股改做到么？

关于重视研究与开发。早在 1999 年，“华为”就开始在国内外设立研究所，吸引顶尖的专业技术人员来参与基础性研发。到 2015 年，国内外的研究所有 16 个，从事研究与开发的人员占公司总人数 45% 之多。

他们以此，推动 ICT 产业的健康发展。目前约有 19.7 万员工，业务遍及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全球 30 多亿人口。他们让更多人、家庭和组织受益于万物互联的智能世界。

“华为”是一家 100% 由公司员工持有股份的民营企业，没有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持有他们的股权。他们通过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的机构是持股员工代表会。持股员工代表会由全体持股员工的代表组成，代表全体持股员工行使有关权利。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由工会和公司创始人任正非共两名股东组成，设立董事会并决策股份制经济的运作。董事会的全体成员，由持股员工代表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会表决通过。

实行“员工持股制度”：“华为”员工持股源于 1990 年，那时公司发展初期无法申请到银行贷款，曾一度发不出工资，只好给员工打欠条。后来把欠条改成欠股份，员工以每股 1 元参股，以税后利润的 15% 作为分红。“华为”用这种内部融资方式获得了现金流，度过难关；另一方面也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稳住了创业团队。进而，“华为”坚持“财散人聚”的理念，实行“员工持股制度”，建立了广泛的利益分享机制，任正非的股份比例只保留 1.01%，其余都给予员工分享，把股份分光，把公司做大。

继而，丰富和优化各种股权激励机制：如工会托管股份、员工实体股、员工虚拟股、虚拟股受限实行饱和制、奖励期权计划等。

有一种归纳，“华为”股权激励演变大致可分三个时期：

早期，公司缺资金，员工缺投资渠道，对股权也不了解，因此，“华为”用实体股权激励，获得内部融资，解决了资金困难，也留住了员工并激发出大家的动力。

中期，员工对公司有一定信任，股权激励逐步由实体股转为虚拟股，扩大股权激励规模，帮助员工申请银行贷款，公司获得大额资金支持，员工获得丰厚收益，“华为”业绩迅猛发展。

近期，公司资金充裕，逐步推出奖励期权计划，给员工分利，给公司留权，为未来发展留下空间。

另一种归纳，“华为”股权激励演变大致可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传统的员工持股。1990 年起，“华为”的员工开始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股权。这一阶段，实施的是传统的员工持股制度，这是一种最简单的办法，让广大员工分享公司产权。

第二阶段，虚拟股票期权。2001 年，“华为”股东会通过了股票期权计划，推出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虚拟股票期权计划暂行管理办法》。虚拟股明确了持股权人没有所有权、表决权，且这种股票不必经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非上市公司的虚拟股体系也避免了公开市场所带来的股价的波动影响。虚拟股成为员工最可靠、稳定的投资渠道；公司也实现了销售业绩和净利润的突飞猛涨。

第三阶段，饱和配股制。2008 年，“华为”微调了虚拟股制度，实行饱和配股制，规定员工的配股上限，每个级别达到上限后，就不再参与新的配股。这一规定使得手中持股数量巨大的老员工们配股受到了限制，但是有利于激励新员工们。同时，“华为”出台了许多具体措施去识别“奋斗者”，“奋斗者”也可以是老员工。

第四阶段，虚拟股权+奖励期权计划（亦称时间单位计划）。时间单位计划，即，员工无需花钱购买，公司预先授予一个获取收益的权利，包括分红权和增值权，但收益需要在未来 N 年中逐步兑现（也可以跟业绩挂钩），它同所有性质的股权不一样，其权利兑现后自动销毁，不承担风险。2013 年后，华为逐步采用奖励期权制度来替代虚拟股制度。

——两种归纳有点儿不同，但结果一致，即，总之是公司一门心思不断通过调整股权的分配方式，把盈利散给广大员工。

2.任正非在“华为”所占股权及其地位

任正非，是“华为”的创始人，任总经理、副董事长，他个人在公司入股占全员入股的 1.01%。该比例证明，他不是用资金控股来管理及征服全公司及其员工。但他却赢得了公司及其全体员工的敬佩和爱戴。这是什么魅力和力量？归根结底地说，这个魅力和力量就是他执着地选择了、科学地操作了规范的股份制！

在创业开初，资金短缺，他首先想到的是实行全员持股。他谢绝了国家的雪中送炭——国家主动要贷给他一笔巨款，他决定不要，他不愿和政府靠得太紧，主要是因为，一旦现在你接受了这样的钱，以后你便很难独立和腾飞。——他虚心学习西方股份制的经验，运用到

自己的企业。他还在初期遇上了一位志同道合的合作伙伴，就是后来的董事长。于是，他的魅力和力量，又可以展开出四点：一是公司坚定地走股份制的道路。二是用制度、法规管理企业、引导员工，特别是用来为股份制的运作保驾护航。三是个人高瞻远瞩的目光，矢志不渝的胆识。四是身边有一位知音的人，强强的合作者。

任正非如何掌控“华为”？一是，员工持股的股权是非常分散的，没有哪一个人是控股股东或垄断者，但是，“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员工的个人贡献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员工是在为自己打工，公司在利用员工的贡献壮大公司，所以这就形成了长远的共同奋斗和分享的机制与目标。二是，“华为”内部实行轮值总裁及董事长制，由轮值总裁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轮值董事长以轮值方式主持公司董事会和常务董事会，就像小学班委成员人人轮流当班长一样，体验总裁、董事长角色的风险和艰辛。三是，员工不担心自己不是工商登记注册的股东而得不到分红，因为有任正非的个人威望和影响力，让员工相信任正非不存私心，真正做到从领导到员工“风险同担，利益共享”。四是，员工所享受的虚拟股，该股权没有表决权、议股权、转让权，若有一天员工离开公司则股权自动失效。五是，虽然任正非只持有“华为”股权的1.01%，但是在公司章程上约定了“公司整个董事会的选举，任正非有一票否决权”。在关键或危急时刻，任正非一票否决，“不能让员工一哄而上就把公司改变了”。六是，用制度管人，按照集体意志和经济规律办事。七是，任正非就是“华为”的灵魂、脊梁骨及精英。“华为”，“华为”，中华有为。以拳拳之心，爱我企业，爱我中华；众人敬服。

——原来，任正非掌控了公司，公司掌控了股份，股份制掌控了大家，任正非掌控了全公司和员工。

3. 股份制在“华为”私企中的功效

简单地说，就俩好处：企业保值增值，越做越大；员工钱包鼓鼓，人心凝聚。到目前，“华为”员工的分配结构一直是——工资+奖金+期权计划+虚拟股。有一位负责“华为”日韩区人力资源的主管，级别虽不高，但已干20年了，一年分红就有500万，如果跳槽也许一年挣100万都是很难的。分红是大头，工资变成零花钱，只有努力干活让企业有更多的利润，才能得到更多的分红。这样的激励机制让“华为”的业绩不断飙升，公司实现20多年的高速发展。我们从规范的股份制的经验中发现：企业、老板及广大员工，谁的资产都没有流失！公司的具体年利润是多少以及社会效益情况，这里从略。

——以上是笔者对“华为”诸多资料的间接整合、提炼而成的一节“私企股份”，并没有亲临该企业做过调查。但其观点则是本人的。观点认为，“华为”是中国股权激励的典型代表！

有评论说：“华为”的股权激励制度，以它独特的内容和形式，在其不同的发展时期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他们实施了高强度和广度的股权激励制度，稀释了大股东的比例，在饱和配股的同时，实现了分配的公平和效率，并且把股权激励和公司的经济效益挂钩，大大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希望“华为”的股权激励制度的特点和实施模式能够对其他企业特别是国企的股权激励制度起到有效的借鉴作用。

（十）真有在行的股权设计师，就看你有没有心真践行

从刚才的表述看，中国当今，无论国企还是私企，都有搞股份制并且成功的例子。

以上，主旨说的是国企的员工如何持股。

这里，重点不去说私企如何股份化，而主要是对想搞股改的国企老板或领导谈谈做咨询和设计之事宜。在国企里实行股份制，会遇到各种经济构成的情况，即在混合经济制情况下，当如何处理好或摆平股权等问题。

市场经济，或当今社会，真的是要什么就会有什么。现在要股权方案设计的公司，有没有？回答：有！就有这么一拨在股份制方面在行的人士，一晃就变成了股权设计师，组建了股权设计公司，开门迎接有心搞股份制的领导或老板前来咨询。

1.这些设计者预感到股份制是中国企业的方向或必由之路

近些年，一批有经济头脑的人，他们中有的人是凭感觉，有的人是凭理论，有的人是既凭感觉又凭理论，认为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到今天，企业股份制势在必行，尽管再怎么有习惯势力及既得利益者的阻拦。

2.他们培训自己，并学习和关注西方股份制的一路走来

除了经济学专业的科班生；起初，他们大多是社会上私家培训机构的企业培训师，培训师先是做综合培训，近期，就有了股份方面的分支或专项的培训，扮演股权设计师的角色，很快，有的接单讲课或咨询多了，就分离出去，另起炉灶，挂牌“某某股权设计培训中心”或“某某股权设计公司”，给企业做股权设计；另外，一些大型企业里人力部中的培训中心也有人重视股份方面的培训。到下一步有可能专门开辟股权设计师资格及其证书颁发的培训项目；继而职业学院开始考虑增设股权设计专业。无论是经济学专业、股权设计专业的毕业生，还是社会私家培训机构的股权设计培训师，还是企业内部的培训工作人员，他们都在一方面关注国外发达国家的特别是二战后他们股份制的惊人成熟与完善，也在探讨中国企业混合制经济模式在初级阶段的进展动态。

3.科学、严谨、合理的股权设计，是实施股份制的关键及核心

企业走到了“瓶颈”，不知道还能不能有什么突破，要不要去找人“算算命”？企业盈利了，这是广大员工创造的，还是投资者的钱生成的，蛋糕到底按照怎样的比例分割才算公平？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企业“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那企业如何做到“产权清晰”？——等等这些疑虑，恐怕都需要求助企业培训师和股权设计师，特别是股权设计师，来帮助指点迷津。

(1) “产权清晰”

企业生产资料或资产的所属权是谁，又是谁在使用及管理这些生产资料或资产，股改后，产权变股权，它们还能为所属者保值增值吗？

(2) “股权设计”

实行股份制的企业其产权—股权的所属—管理—使用机制的规划与实操—整套模型，应该包括如下的一些内容或方面：主要创始人拥有公司控股权或“一票否决权”，创始人之间的股权比例设置与分配，公司内部（创始人、联合创始人、早期员工）几种角色同外部（投资人、资源提供者、技术等工作兼职者）几种角色的股权关系，股东的权责利，股东进入与退出（特别是功臣退出）机制，合伙人股权比例配置及变更，股权融资，股权转让，股权重

组，实施股权激励同时保持控制权，股权激励常见的争议与处理，股权的期限（有长期、中期和短期）设定，子公司的分股权或连锁店的股权布局，以及股权的顶层设计，还有资金、人才及资源的对接。

——它们的概念之间可能会有交叉。

有股权设计师对股权结构设计做出具体模板——

第一个是《公司股权分配方案》，

第二个是《修改公司章程模板》，

第三个是《股东合作及股权协议书》，

第四个是《股权架构方案设计》，

第五个是《增资扩股协议》，

第六个是《合伙创业协议》，

第七个是《股东投资入股协议书》，

第八个是《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

第九个是《股东进入和退出机制》，

第十个是《创业公司股权架构设计书》，

第十一个是《公司内部员工入股协议书》，

第十二个是《创始人合伙人股权架构设计书》。

有股权设计师对股权结构设计归纳出十大内容——

一是，创始人的股权（风险与收益）。

二是，股东的股权（比率与控股）。

三是，高管的股权（核心与技术）。

四是，员工的股权（人才激励与团队结构）。

五是，众筹的股权（方案与协议）。

六是，投资人的股权（保障与进退）。

七是，股东会（控制权与决策权）。

八是，董事会（一人一票制）。

九是，股权架构（均分，一票否决，一人独食）。

十是，股权融资（对内激励，对外融资）。

有股权设计师指出股权结构有五条生命线的比例——

一条是 67%，老板有完全控制权。

二条是 51%，老板有相对控制权。

三条是 34%，老板有一票否决权。

四条是 20%，界定同业竞争权利。

五条是 10%，可以申请解散公司。

还有股权八条线之说： 5%、10%、33%、34%、50%、51%、66%、67%，分别意味着其股权的大小等级或程度。

(3) “股权激励”

股权的诸多设计，尤以激励设计为上。激励设计包括股权激励的基础准备工作、设计方法、实际运用及股权激励风险的规避等方面。

诸多位股权设计师对股权激励提出诸多种工具或模式——

一是，实股股票（通常的股票）。

二是，干股（无条件赠与的股票）。

三是，虚拟股份（只有分红权和享受股价增值收益的权利）。

四是，全员持股（通过全面持股的方式强化员工的主人翁地位）。

五是，股票期权计划（期权未来法，被给予者享有在未来若干年内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

六是，限制性股票（给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以作奖励，但有某种限制及风险）。

七是，业绩性股票（年初预定一个目标，年末完成了预定目标，给予一定数量的绩效股票）。

八是，股票增值权（不须实际购买股票，而可从公司股票增值中获取利益）。

九是，管理层收购（或经理层收购，自己出资购买企业的股权，将激励的主体与客体合而为一）。

十是，延期支付计划（将部分薪酬，在规定期限后或在退休后，支付给激励对象）。

十一是，强制性持股（用有行政色彩的手段，让被激励者无选择地按规定拥有企业的部份股权）。

一般来说，根据不同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企业内部实行股权激励的方式或工具也是不一样的、在变化的。

——以上诸多工具或模式它们的含义之间可能会有交叉。

股权设计，事关个人钱权和企业生死。企业的人才竞争、资本竞争，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这背后都涉及股权的设计。对股权的设计及解析，有类似《中小企业股权设计一本通》、《股权设计与法律实务一本通》等的小册子，可供参考。

让股权把创始人、合伙人、投资人、经理人、广大工人的利益绑定在一起，让员工合伙人团队成为公司最大的股东，让广大员工怎么干都不觉得是在为别人打工。达到了这样的效果，也便是股权激励的成功。

说明：据说，股权设计没有理想方案，只有折中、适中方案。但股权结构努力设计得科学、严谨、客观、合理，可以从根本上防止“兄弟式合伙，仇人式散伙”的现象，避免“一山二虎”、“三国鼎立”及“五王争霸”局面的存在。

另外，设计师是设计资产、产权、股权的，然而对党政企不分开，这设计师是没法做分开设计的，但是可以厘清国有和国营等经济性质的区别。

4.股份制企业发生问题或故障，可随时咨询股权设计师

有股权设计师给企业指点迷津——

一是，究竟什么是股权？

二是，股权该如何分配？

三是，常见的股权分配陷阱有哪些？

四是，股权激励该从哪些方面入手？

五是，如何将分错了的股权收回来？

六是，如何书写出资协议才能避免纠纷？

七是，家族企业应该如何规划股权结构？

八是，企业走向集团化，如何做好股权的顶层设计？

有股权设计师总结出企业包括股份制企业的五个死因——

一是，一线干活的员工不拿大头，或老板收入大于员工太过，这个公司搞不活。

二是，创业时怎么干现在还怎么干，并且比较同行，老板没有新招，该公司搞不活。

三是，一股独大，实现不了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形成了一个封闭体系，该公司搞不活。

四是，股权不兑现，股东人心散，股东会形同虚设，该公司搞不活。

五是，资金型、资源型、管理型及顾问型，老板一个人全干了，则该公司搞不活。

——你说，这样的企业或老板要不要严肃、认真地设计一下？

从近年的情况看，私企，大都是在搞规范的或近似的股份制；新建的国企，可以说全都是搞成股份制；原国企，改革的形式是多种多样，但股改，是大方向、大趋势。不去说私企它们在股份实操中的一些失败。单说新旧国企的股份制多有不规范之处，经常“闹地震”。因此，专业化股权设计师的任务重大而艰巨，除了开初的设计，中途还要随时准备着给这些企业做修订及完善，甚至新旧国企还有必要设常年顾问。

——有一种观点说，一个企业从小到大，是“三分靠经营，七分靠股权”。如果说，国企领导是不想搞股份制；那末，私企老板则是不会搞股份制。现在私企入股，比国企还积极，其效益的飙升就不去多说了。一些“企业家”不懂得股权筹划将面临诸多痛苦问题，看不到全员持股计划对于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是极其明显的。实行股改，前面有理论指导，这里有人做具体设计，搞不搞就看你。

六、笔者思考，社区居民包括退休职工可参股辖区的实体经济

街道和社区及其居民、实体经济，在近年都是变数，且变动很大、很快、很复杂，因此只能大概地说，粗略地讲，模糊地解释。但这并不重要，也不影响什么。主要的是，适合劳动力条件的居民在所居住的辖区企业或公司，特别是通过拆迁、征地新建的企业或公司，能被安排工作，并且能在该企业或公司持股，以此获取一份相对稳定的经济来源，从而保障个人生活的物质条件，也保障了社区的安定、和谐；进而，退休等闲散居民手上的闲散资金，也能参股辖区企业或公司，促进所在社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一）街道和社区及其居民的概念

过去，一个大中城市下辖其区政府、街道办事处，有的街道办再设非政府正式编制的、属于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的居委会，有的居委会再下设居民小组。居民的很多具体事情，是在街道办办理的，琐事在委、组就解决了。现在，街道办不知道还办不办事、办什么事，只知道很多事情都是其近年新下设的社区具体在办。并且，社区比过去的办事处规模还大，其内设机构，五脏俱全，股、组与上级部门的科、室及处、部一一对应。

1. 街道

就是街道办事处，大约地说，旧说，属于政府的派出机关，是政府的最小职能部门、最基层单位。

办事处在上一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社区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治安等工作。——请注意，其中一项使命就是负责“经济发展”的工作。

2. 社区

在中国当今的一个概念，是街道下设的最基层行政综合服务机构，是城镇按地理位置划分的居民区，是相互关联的社会群体及各种社会组织的共同体及其活动区域，是宏观社会的缩影，是能让居民产生“归属感”的“归宿地”。它由一定数量的人口、一定范围的地域、一定类型的组织、一定要求的制度、一定规模的设施、一定性质的活动、一定程度的权利及一定特色的文化等诸多要素组成。它具有行政管理、民政服务、劳动保障、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及安全稳定等功能。——请注意社区具有对居民给予“劳动保障”的功能。

长期以来，满足社区居民谋生的需要，是社区的基本功能之一，社区居民一般都是在本社区内就地劳动谋生的。当然，当今，这种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现代社区的许多居民每天都到本社区以外的地方去上班。因此，社区成员之间除了具有当地居民的共同利益，还分别具有各自从社区以外谋取生计的种种不同利益。这就从社会纽带和社会交往上淡化了社区地域疆界的确定性。有资料说，由于全国性的企事业单位及政治、文化团体的出现，地方社区里的工厂、商店、社会团体等等，有不少就是这些全国性组织系统中的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其决策主要是听命于本系统的上级组织而不是当地社区。也有新的各种经济性质的企业在社区的地盘上建立，但是不受社区的领导。因而，作为社区，其自主性也有所削弱。但是，除了条条的领导，块块一定程度的管辖，也是要有的。——请注意本段文字中“满足社区居民谋生的需要，是社区的基本功能之一”的这句话。

从诞生与发展的角度看，有人把社区分为：传统社区、发展中社区、现代社区或发达社

区。笔者认为，我们现在是属于不成熟（发展中）社区。

3.居民

在本国长期从事生产及消费的个人和法人叫作居民，符合上述情况的他国公民也可能属于本国居民。居民可分为自然人居民和法人居民。自然人居民是指那些在本国居住时间长达一年以上的个人；法人居民是指在本国从事经济等活动的各级政府机构、企业和非营利团体。可见，居民包括个人、企业、团体和政府等。

模糊地说，居民是长期固定居住在某一城镇的人，通常是集中居住，他们有居民身份证件、房产证和户口本等为证。可是，自打改革开放以来，实际居住的居民情况，就越来越复杂了。

具体一个社区里的居民，包括原先世代住在这里的老居民、原户口所在地的无业自由民、原来和后来本街道企业里的退休职工、企业的在职员工、政府的工作人员、团体的成员及乔迁坐落在该社区的商品房的新人等等。这种分法会有交叉或重复，——有个粗线条的分类就行了。从中又可以粗略地再分出这样的四类居民：有工作的、待业的、残疾的及退休了的。

从概念到实际情况，为了方便表述居民被用工、入股、参股的主题，下面将“街道办”与“社区”混为一谈，当做一回事说。“居民”也笼统称之为城镇居民，只是与有土地的“农民”相区分。

（二）街道辖区内实体经济的性质、用工以及居民的参股、入股

从刚解放到 1984 年以前，街道的居民以及辖区内的厂矿企事业单位基本是老路子、老样子。自打 1984 年以来，街道辖区内实体经济的性质不断地发生着改变，新的企业和公司也不断地在产生。这里也是模糊地介绍它们，重点在于引出企业和公司实体经济他们的用工以及社区居民的参股、入股。

1.原街道小商贩、小业主及其店铺、作坊。经济性质私有，大多为一人干，一家人干，也有雇上几个伙计共同干。

2.继而是公私合营的中小企业。其实就是当时的股份制合作，资本家主要是资产入股，工人阶级队伍是劳动力入股，共同创造物质财富。

3.后来的街道集体工厂、商店在发展。这个企业的经济名义上是这一片儿的居民集体所有，实际上是这个企业及其里面的全体员工包括领导层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当然还有企业留有一部分盈利用来扩大再生产。工人阶级队伍是企业的主人翁，社会地位很高；大家在温饱地过日子，没想到什么“发财”甚至“暴富”；其子女可顶替接班；没听说有什么“失业”，更不存在“下岗”。

4.后来的国营大中小型企业在发展。各方面的情况与集体企业相同，某些方面还优越于集体企业。那大型国企，特别是央企，他们从社会地位到经济收入，好得令人羡慕不已，一其工人阶级队伍安心地干活，其家属宽心地生活。

5.现在，原国营改制后出现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改是改制中的一种，也是主要的一种，但是很不规范或很不成熟。应该在社区居民范围内招工为主；新老员工，皆要入股成为企业的股东；只要企业需要融资，社区居民人人都有优先参股的权利。

6.现在，新建的国企多为股份制。新建的国企你在人家居民区这里拆迁或征用土地建厂、招工，因此，除了经济补偿，其辖区内，符合劳动力条件的居民，持身份证件或户口本、房产

证，还能在新建的企业里做工。进而在做工的单位里持股。只要企业需要融资，该社区居民人人都有优先参股的权利。

7.现在，新建的私企多为合伙制。除了你合伙的兄弟、家族、哥们，总得招工和可能融资吧？那此情况基本同新建国企股份制的。

8.现在，新建的外资、合资企业矗立在中国的大地上。虽然你们不受社区的直接领导，但是既然在我们辖区办企业，我们会有附加条件，其中就是用工、参股、持股等等。

9.国企、集体企业实体经济下的“三产”。这样那样的“三产”服务公司，初衷是为了分流国企多余的劳动力以及另辟新产品或项目途径。在此基础上或前提下，你的服务公司在哪个社区建立，哪个社区的居民就可以有被招工、融资等权利。

过去计划经济时有句老话：猪头烂在汤里，汤在大锅里。现在，可以这么说：居民的被招工，参股甚至入股，其人力、资金、专业技术以及所创造的财富等都在社区这个大家庭里。就按市场游戏规则，分割蛋糕吧。

（三）居民有了经济来源，这是构建和谐社区的重要物质条件

古人说：“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或知廉耻）”。用今天的话说：“仓廪实”、“衣食足”，是“物质文明”范畴；“知礼节”、“知荣辱”，是“精神文明”范畴。实现社会总体文明的因果及互为因果的关系，当今社会基本也是这样，甚至完全是这样。

让具有劳动能力的居民，人人都有一份工作。不管是无业的人，还是残疾的人，都能有一个经济来源，包括他们的参股甚至入股，以维持糊口养家的基本物质条件，这也是构建和谐社区的重要物质条件，也是实现小康社会的前提和基础。——“满足社区居民谋生的需要”，是社区的基本功能之一。年终总结统计政绩的时候，除了上报本社区就业多少人，同时也要统计出待业率占百分之几。

经济繁荣了，精神上去了，物质和精神两个文明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甚至“公平与效率”两者协调和正常发展，这样，基层社区稳定、安宁、和谐了，进而，整个社会也就稳定、安宁、和谐了。

维护“社会治安”，也是社区的基本功能之一。社会治安工作，大约等于“维稳”和“构建和谐社会”。当居民个个都“知礼节”、“知荣辱”，还会在月黑风高夜去偷仓劫库吗？恐怕响马、山贼也会绝迹吧？公安不会叫苦“警力不够”，监狱也不会“人满为患”了吧？

七、可以实现，村社农民土地入股并可参股本地各类经济组织

从总体上说，村社农民的被用工、折股、入股、参股，其原理和道理，同城镇居民者。但是比起城镇居民，农民的经济来源占很大优势，其最大的优势是拥有土地，特别是交通便利的村庄农民的土地。即使老少边穷的地区，只要勤劳，虽不能致富，但保证可以温饱；何况现在的农民还会得到种田补贴，又不用缴纳公粮，国家还对其“脱贫”，特别是统一建盖和分配住房！

（一）中国农村行政管理，从村公所到生产大队到村民委员会及街道社区的变迁

时段指的是近现代以来。

村落、村社、村庄，是一码事；区、乡、镇，是同一个级别。

村公所、生产大队或生产队（革委会）、村委会，以及区乡公所、人民公社、乡镇政府、街道社区等不同提法，是原本及后来时代特别是政治形势的变迁，而出现的不同行政区划名称，简而言之就是村庄和乡镇。县所辖的乡镇，是我国行政区划中最基层的一级政府，代表政府行使辖区的管辖权。乡镇管辖对象主要是农村包括行政村和自然村，面对的是农民。但是现在一些城郊结合部的乡镇也改为或升级为街道及其社区，由于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功能和高科技也在乡镇铺开，所以面对的还有非农业人口，机关企事业单位，至于辖区范围的扩大，那是自然。

在我国农村的社区可归在村民委员会范畴，同级别。村委会是村民自治的社会组织，它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福利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以及向政府提出建议。

村委会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根据村民居住状况、土地集体所有权关系等，下设若干“村民小组”。村民小组直接管理的对象为农户或村民，其小组组长，是由这些农户或村民民主选举产生的。村民小组协助村委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福利事业，以及组织、指导组员进行生产经营和物质收获。

“村民小组”的演变或变迁：土地改革时期叫“村民小组”，农业合作化时期叫“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初级农业社”），人民公社时期为“生产队”（实际是“生产小队”），家庭联产承包后复原为“村民小组”。

（二）中国农村土地所有制的性质，由本村农民私有嬗变为社员或村民集体所有

农民，是占有或拥有土地并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过去他们土地私有，后来土地集体所有，差一点国家所有，现在虽然是集体所有，但又是农民具有对土地管理、使用权及其收获权的私有。农业劳动者，过去叫农民，后来叫社员，现在又复原叫农民或村民，但已经是新时代的农民了。新时代，不但是时代推移了，重要的是新农民除了掌握了土地，还有很多土地以外但又与土地有联系的生产资料或财富。

（三）人民公社解体，农民长期承包土地，下一步有可能发展成土地以私有为主

农村土地是本村社员或村民集体所有，是集体经济，但是人民公社时期的集体所有同现在联产承包下的集体所有，却有着本质的区别。从实际效果（！）说，人民公社时期是，普天之下，社员无土；承包后是，各村农民，人人有地。

有观点说我国农村现阶段土地集体所有权分为两种：一种属于全体村民所有，由村集体

经济组织或村委会经营、管理。另一种属于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由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在发包时，由村民小组作为发包方，分给本小组农民经营；有的地方，村民小组还兴办了集体企业，或由小组经营、管理，或由小组再承包给本小组农民经营，除了集体土地，村民小组还有其它的财产。——从总体看，还是农民个体承包土地的比例占大头，也是对“人人有地”的一种印证。

本篇在《二、农业合作化，农民入社，土地入股，不久分红的规定夭折》部分，讲到“公社解体，社员散伙”，要把土地承包给农民；这里，续讲承包后土地的实际所有及使用情况，直到2020年。从2020年回头看，模糊地说，承包的一再延期，农民的土地管理使用权成为实际上的长期，其实际上的所有权或所属权也就是长期的了。当然，国家征用时除外，但是国家征用是有偿的，何况，近年的补偿是惊人的优厚。——承包的延期，一再延期，长期，直到永久、永远，那下一步就有可能发展成农民承包的土地私有化的局面。

以私有为主体的土地多元所有制的可行性：比如，实行村民均田私有，所分割土地占总土地的80%；村委会预留的少部分机动地及水库、山林等，不参与承包，而是集体管理、使用（如约占15%）；央企、国企占用的土地、国家所有的矿山及地下石油等国有地产的不可改变性，甚至还有，我们政府把土地卖给了外国人的情况（约占5%）。

目前农村土地的使用情况：从承包初期的“单干”，到后来的出租、转让（实质上是出卖了使用、经营权）、转包、互换等流转方式，以此使用、经营、支配、管理着自己的土地。土地私有，这就更能充分地、长远性地发挥土地的作用以及农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即使因个人的原因“失去土地”，那他还是村集体土地的股东，还可以外出打工，只要勤劳，并且不做“发财梦”，一家人的温饱是不成问题的。——土地是自己的，农民放心了，也不用像过去那样被死死地困在土地上，现在的自由度非常大。

（四）当今，农民土地联合，是农业集约化、机械化、科技化生产的经济基础保障

如果说人民公社“大呼隆”、“大锅饭”是养懒汉所以解体，于是实行“承包责任制”（通俗地说叫“单干”）。农民在得到了土地使用权的初期，特别激动和积极。那是农民的旧梦重现，农民重新得到一亩三分地，好像“一夜又回到刚解放”，过起了小农户自给自足的农耕生活。但是，“单干”过了不多久，就发生了质的变化，农民发现一个人、一家人种田，确实力不从心，打不出多少粮食，还出现了种田的市场化“成本”，并且越来越高，甚至倒贴，进而种田没有什么积极性了。——当然，不管怎么说，温饱，是解决了！——他们需要重新的联合或合作，但不是人民公社意义的那种结合。

这时，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的生产经营，就摆在了农民的面前。规律，是客观存在的。在后来的这些年里，除了承包地入股，农民在政策、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自发地出租、转让、转包、互换着承包地，就是在进行着使土地能遵循“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或规律的调整。一些有胆识的农民（新时代的大地主或农场主）把全村分散的土地，通过各种方式，集拢起来，进行集约化、机械化、科技化、商品化的生产经营，甚至实行生产、收获、加工、运输及销售一条龙的运作流程。这样，避免了之前农民的单打独斗以及播种的时候就要操心卖不出去怎么办的问题；现在，其销售环节，当然不用去直接参与生产，并且，生产环节收获多少，销售环节就去销售多少。分工负责，各司其

职。至于每一户农民，除了你获得了流转土地时规定的收入；以后，你在哪个环节或流程上劳动，按照市场规律就在哪里再一次得到分配；若不在这里劳动，这里的蛋糕和你就没有关系，虽然这里有或曾经是你的土地。

（五）成立农业生产股份合作社，折股村委会未发包的土地，让全体村民成为股东

对土地的折股及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做法：在早期，先将人民公社时期生产队留下没有参与发包的土地进行清产核资，评估作价，把资产存量按其原始来源（这是世世代代村民创造并积累的）划分股权，确立股份，然后再向全体村民吸纳承包地、现金、果园、大中型农具以及技术等入股，组建股份合作社。合作社以农为主，兼营别样，全面发展。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这就积累了较大比重的集体股，也是控股；村民户户也是股东，持股。随着村股份合作社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化，有些地方的村委会又对合作社全部或大部分的原未发包的土地即全村共有的土地、后来积累的集体资金进行折股，按一定比例平均分配给该村每户村民，变为村民个人股。但村集体仍然占大头控股，大头控股（集体股）又戏称“致富股”。——这样，村民共同占有村集体的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收益。这时的农民，人人都是股东，他们既是劳动者，也是食利者，都成了新时代的地主老财。

有人整合出农民土地入股的 7 种模式：

- “农民+土地股份合作社”，直营模式；
- “土地股份合作社+企业”，社企合作模式；
- “农民+农业企业”，土地股份公司模式；
- “土地股份公司+经济作物基地+农民”的经营模式，成为当今农业发展的新模式；
- “农民+公司”，建立新合作社；
- “农民+合作社+公司”，建立新公司；
- “土地股份合作社+农业职业经理人”模式，入股的全体农户直接成立合作社。

说明：模式的分类有可能交叉，况且都是变数。

有资料这样阐释“股份+合作”的模式：是农户以土地经营权为股份共同组建合作社。按照“村民自愿、土地入股、集约经营、收益分红、利益保障”的原则，引导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入股，并划分详细的股权比例。合作社对土地统一管理、使用，不再由农民分散经营。合作社再入股（挂靠）龙头企业进行生产经营。合作社采用“土地保底”和“效益分红”的方式实行分配，年度分配时，首先支付农户土地保底收益，留足公积公益金、风险金，然后再按股份进行二次分红。

一些有志于在农村作为的高中毕业生，在村里当上了党支部书记，带领村民，共同脱贫、致富，实现了当年人民公社没有实现的那些福利愿景，特别是“五保户”以及满 80 岁老人所享受的福利。从个体，到集体，大家都是“夹着资本主义的皮包”，发掘地方的潜在资源，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丰衣足食”的精神，发展经济，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扩大村社公益事业建设，也为社会创造了巨大财富。

有人赞赏农村股份合作制说：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是集体经济组织在坚持农民集体所有的前提下，按照股份合作制的方式，将土地等集体资产确权到户、折股量化到个人。这项改革解决了村集体资产盈利后的公平分配问题，保障了农民稳定获取财富的权利，推动了农业现

代化的发展及新农村的实现。

笔者亲自调研了老家山东省胶东地区一些村社社区综合股份合作社的情况，也了解到昆明城郊某村股份合作社的一些做法，从新闻及资料上还看到小岗村、华西村、南街村、大邱庄及大寨等他们实施股份制的做法和经验。——当然，这些，都是动态的信息，是变数。并且，资料上的这几家，他们受政治性的冲击比较大，动荡，反复，难下定论，但是阶段性的成果或成功则是事实。另外，至于经济发达之后，一些村党支部书记兼董事长的人变成村霸、土皇帝，废弃股份合作制，或搞假股份制，实行家长式管理、私有化经营，把村集体企业办成家族企业，侵吞集体资产为已有或家族所有，那是另外的话题，不是股份制本身的问题。就像那些国企股份制下的党委书记兼董事长“东窗事发”那样。

笔者感慨陈词：每个村社的农民祖祖辈辈在这里，生生死死。活着，他们在这里开垦土地，经营人生；死了，就无语、长眠在这里。他们积累了家庭或家族的财产；也创造了村社集体的财富。过去，土地等资源却被地主、富农占有，贫苦农民基本没有土地。到了近现代，特别是土地革命、土地改革两个时期，广大农民在我党的领导下，打倒土豪、打败老蒋，“分田分地真忙”，所分得的田地等，称作是“胜利果实”。一直到抗美援朝期间，保卫“胜利果实”，还有号召力和指引的意义，仍然是青壮年儿男参军参战、流血牺牲的动力。可是，从1956年以后土地就渐渐地、到了1958年就突然一刀切地被“这是我的不是了”！直到1983年后，“不是我的”土地又以“承包”的方式还给“我”了！这是全体村民共同所有的土地，应该由这里的人们来分割和分享这里的土地及其它资源。而实行土地承包制的当前，除了把大部分的土地均等地发包给这里的农户，由他们自己去自由支配；剩下的土地也要以股份制中折股的形式再配置给农民，当然，通过折股方式成为股东的农民，这时只有分割红利的权利，没有土地所属的权利。这样以来，只要你是这个村的农民，这个村的留用土地还在村里，在村里的集体者的手中，那这个村的村民起码其温饱不成问题。现在，农民的饭碗是“双保险”！——有折股的和承包的两份土地的收获，再不用饥寒交迫，除非这里的土地通过那谁而被谁“抢走”，让农民再一次“失去土地”。由此，这里引出两个至关重要的关键句：一是农民对土地有长期的至少是使用权，二是在长期中无论干什么都要农民自愿。

(六) 当年农民“大炼钢铁”，为原来的社办工厂、后来的乡镇企业，奠定了基础

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农村的小高炉也到处可见，并且不久也都夭折了。但却留下了公社修配厂、生产队的一些副业以及为“三农”服务的民间诸多传统作坊。

作坊铺，如生产队里的榨油坊、面粉加工作坊、缝纫铺、鞋匠铺等。

副业队，如生产队里的建筑队、马车队、鱼类捕捞队及加工场、海带养殖场等。

修配厂，是铁匠炉及木匠铺等的组合，其功能是对农具的维修以及后来的制造，其制造如从七寸步犁、双轮双铧犁，到拖拉机、小货车等。修配厂几乎每个公社都有一个。

船坞，对渔船的修理，以至制造。船坞，海边渔村都有，规模大小不同而已——小的是船坞，中等的是船具厂。

1958~1983年，这25年间，虽说，它们因为有“资本主义尾巴”之嫌，没有多大的发展，但发扬了“自力更生”的精神，对本地的劳动工具以及生活用具的修理和制造，起到保证作用；也为后来改革开放乡镇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七) 改革开放，个体公司、村办集体工厂、乡镇股份合作企业，雨后春笋地发展

1983年以后，公社还原为乡镇，生产队就是村庄，社员还是农民。

许多的修配厂、建筑队、马车队、船坞及养殖场等，后来都发展壮大了，成为农民个体公司、村办工厂及乡镇企业。并且，各种新生的中小规模经营的经济组织，也遍地开花，如雨后春笋。

从经济性质和劳资关系来说，个体公司除了家族形式，多为合伙、合股关系；村办工厂是村集体所有及入股村民所有，没有或不是雇佣关系的生产经营，因为大家都是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乡镇企业是乡镇集体所有乃至超过本乡镇范围的各个方面的混合经济者包括股份经济者所有。

关于乡镇及村办集体企业股改的做法：在早期，先将原企业（人民公社时期留下的）进行清产核资，评估作价，把资产存量按其原始来源（是历代农民创造并积累的）划分股权，确立股份，然后再向企业职工（来自本地农民的在本企业做工的劳动者）及社会吸纳现金入股或参股，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在这类企业中，往往保留了较大比重的集体股即企业股。随着乡镇及村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化，有些地方又对企业全部或大部分的原集体资产进行折股，按一定比例平均分配给该企业职工及全体村民，变为村民、职工个人股。——这也基本同对土地的折股及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做法。

那些修配厂等企业，现在都“鸟枪换炮了”：

渔业捕捞队，全体村民入股的股份合作社，青壮年出海，一些合作社结束了舢舨（也写作舢舨、三板）、机帆船的近海作业；而远洋捕捞船队，远涉重洋，实现了捕捞、冷藏、加工、运输、销售一条龙的操作。

海带养殖场，全体村民入股的合作社，劳动力多为五六十岁的男女。

海产品加工厂，全体村民入股的合作社，劳动力多为青年妇女。

修配制造厂，后来发展成生产工具修造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吸纳有文化、有技术、喜欢玩机械的年轻人做员工，其产品由本地使用扩大到异地销售。

船坞、船具厂、渔船修造厂，后来发展成渔船修造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既可以维修万吨巨轮，又可以制造万吨巨轮。

运输队，早已淘汰了骡马，也不是拖拉机、小货车了，是拥有成规模的大货车群的股份有限公司，既把本地的农产品及其它商品运出去，也把外地的东西拉进来。另外，远洋海运公司也在沿海渔村建起。

建筑队，当初也就是村里几个泥瓦匠组织在一起，给本地社员个人修缮房子和生产队公家建盖房子；现在，扩大成为村社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村农民入股，在本村未发包的土地上设计建房地基，建盖大批商品房，除了分给全体村民每户一套做福利居住，余下的对外出售。这吸引了县内外的人过来购房，安家落户，寻找工作。——这笔收入，够村民吃几辈子的！

此外，还有渔家休闲、农家乐，它们成为一些旅游景点中的亮点，客流量很大，经济收入和精神收获都很可观。

(八) 新建企业征用集体或个人的土地，那每一户村民都可以坐食红利，补偿满满

新建企业，可能是、可以是个体、集体、国有、股份、合资及外资企业。

不管是经济性质、何种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果他们征用村集体未发包的土地，那村经济组织就会把所获征地费用按照蛋糕分割规则或规定，村委会留取一部分；全体村民也以股东的身份（包括刚出生的孩子，因为孩子一生下来，自然、当然地，就是一个小股东）分得一份红利，从农业生产股份合作社那里提取，所获得这部分，就叫“坐食红利”。

如果他们是征用你家个人承包的土地了，那所获征地费用全都是你家的，你还可以把这笔钱入股投资该企业，做该企业的一名股东。若拆迁，也同此理。

集体的也好，个人的也罢，反正都是落户于本地的企业。因此，新建企业的招工用人，必须优先考虑该村的劳动力，或做其它安置；企业吸纳社会资金入股、参股，本地村民享受优先，甚至是优先股；还有环境污染治理、公共卫生维护及安全保卫等的补偿费，都是要补偿给当地村民的。所以，这也叫做是优惠多多，补偿满满。正因为是优惠多多、补偿满满，所以，现在，许多农民都盼着国家来征地，特别是有一块地理位置较好的地！

当然，这一切，都是需要村委会“三公开”地通过与企业谈判，给村集体和村民争取来的。现在绝大多数的农民都变得聪明，这也是斗争的结果，也是对村书记、主任站在村民一边秉公办事的印证。

以下为本节的小结——

在旧社会，农民是梦田；

土地改革，农民是得田；

人民公社，农民是无田；

土地承包，农民是有田。

从改革的角度看，人民公社解体及家庭联产承包，就是对“三农”的初始改革，农村的改革，使农民占有了土地等生产资料，促进了农业的重新发展。有经济学家调研认为，相比之下，村办经济实体及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特别是农业生产股份合作社的运作，比较顺利，没有什么较大阻力。农村集体经济的改革，现在可以遍地开花，——人人都是股东，这个经验可以推广到全国各个行业或领域。因此，它成为工商业改革的榜样，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先锋。

试想，要是当初打土豪所没收的田地直接归属村政府或国家，老百姓个体没有分到“胜利果实”，那还会“车轮滚滚”、“不怕牺牲”地“支前”吗？又试想，如果1953年，“私有土地入股分红”的制度坚持到今天，那该会是一种怎样的致富局面？进而试想，假定当年不搞人民公社化运动，不走那一场历时30年的“S”甚至是“O”型的道路，而是直接发展和完善“农民入社，土地入股”的农业合作，那农村股份合作社是不是早就把广大农民带进了致富的境地？说不定日本、德国的私家农业者还会来中国参观学习呢！

有资料透露，解放前后，我党曾经的第一把手张闻天，他曾经对“三农”及其土地的股份合作有过调查、研究，思考如何在我党掌握政权后实行股份合作制。他指出“农村合作社一定要分红”。他急切地想去为人民实地探索一条发展经济、翻身富裕的路子。张闻天的这条思路，对指导当今的“三农”及其土地的股份合作以至全国各个行业或领域的实施股份制工作，都是有重大意义的。

由本节表述可见，农民拥有土地，真好！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摇钱树；农民，又是具有新时代含义和色彩的种田人。农民以农为主、兼营别样，早已不是过去的农民了；命根子，指由农民自己把握的承包地，而摇钱树，则是持股分红。时代到了当今，农民比起城镇里的工人，特别是“下岗”工人，那日子好过得多了，简直没法比。首先农民不用担心“下岗”；其次，没有工商业职场“合同工”那么大的工作压力；再次，到了这种地步，年轻人也就没有必要外出打工，就在本地的企业里发展，这样，也顺便解决了“留守”老人、女人、儿童的难题了；最后，可以过着和生物节律同频率的、和气候节气同步调的生活。——居住在“特色小镇”，劳作于“田园综合体”，“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老婆孩子热炕头”，不用“加班加点超负荷，大干苦干加油干”，这不正是人类本来具有的或后来向往的生活节奏吗？！

八、理想构建，全民持股于国企或其“三产”，这想不爱国都难！

1997年有文献资料指出：我国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其中农民劳动者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这就向全国人民吹响了企业特别是国企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进军号角。全国各地、各行各业、各种所有制性质的经济、大中小型各种规模的企业及其第三产业乃至某些科研事业单位，都涌动着股份合作制的大潮。

本节说的是国有、集体所有的经济实体或经济组织涌动着股份合作制的大潮；说的是全民涌动着股份合作制的大潮。“全民”的模糊概念：前面表述的农民、工人、居民，把他们加起来，基本上是等于全民了，他们分别直接地在自己所在的村庄、企业里及社区内劳作及入股，从中获利。居民、公民、国人、人民，在通常情况下，实际上，也是一码事。把工、农、兵、学、商、社团、政府等各行各业的人数累计起来，就叫“全国人民”或“全体公民”，简称“全民”。下面要说的是，全民在全国范围内的国企或其“三产”，以参股的方式，间接地参与经营活动并从中获利。——排除改革后新建的国企，从原国企中可见，我国国企股改的过程大约是、应该是：从一把手控股、领导集团或高管层入股，到企业核心员工持股，到企业全体员工持股，再到理想构建的全民参股乃至享受折股。

（一）理论支撑的是从“经济学”到“政治经济学”，最终构建“全民经济学”

它们的概念——

1.经济学：研究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的总称。

2.政治经济学：分别或各自站在资产阶级利益一边、无产阶级批判角度上，研究社会经济关系、活动及其规律，阐述人类社会发展各个阶段上支配产品或财富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行为及其规律，这样的一门学科。

3.全民经济学：通常指研究在一个国家的范围内，全体公民、国人或劳动者，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进程中，通过股份合作制或混合经济制，支配产品或财富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活动及其规律，这样的一门学科。——这门学科目前正在形成，但还没有诞生，所以也叫“未来经济学”。近年来，我国的决策者、经济学家、企业老板以及广大员工，正在集体“撰写”。

（二）当前，中国进入股权时代，国企“股份合作制”大潮涌动，势在必行

分5点表述——

1.明晰产权，第一重要。

但是，明晰产权的问题，明显地摆在了大潮的面前。这是深化股改前进的障碍或阻力。比如，一些领导就习惯“代表国家和全体员工”，实行个人购买或控股，不掌握生产资料的全体员工要持股，那从何谈起？

有问题，才要改革。什么问题？其中最大的问题就是产权不清。站在全民利益的角度看，原来的“国营”本来就不明晰，后来改成“国有”，就更不明晰了。

因此，本篇表述到这里，一是，到了应该厘清“国有”与“国营”概念或范畴的时候了；二是，全员甚至是全民的那一块生产资料，应该还给国人或老百姓了。

新建的“国企”，国家说了算，一步到位，既可定位国有，又可定位民有。但是改革以前的“国营”，是全国人民委托国家通过政府经营的，所以是“民有”即“全民所有”。要把后来的“国有”恢复成原来的“国营”即“全民所有”！——弄清楚“国营”的所属权和经营权以及分配权。

2. 有识之士谈“国有”与“国营”。

这里，笔者引用一份资料，摘录部分及取其大意并有所增删。如下——

有识之士说：1993年，国家将“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同时，“国营企业”对应地改为“国有企业”。

有识之士问：那末，“国有企业”和“国营企业”的产权到底有没有区别？改革前和改革后企业产权究竟各归谁所有？现在实际上产权究竟是属于某个人，还是某个法人代理者，还是某个团体？是不是它可能会成为无头财产，谁权势大、谁下手快就归谁？国企改革，是不是应该先把这件事情搞清楚？

关于改革前的“国营企业”。过去我们国家经济的主体性质是以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人民公社”和以工商业全民所有制为主体“国营企业”的两大支柱组成。那末，国营企业的产权性质就可以解释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体公民的共同财产，委托国家经营。通俗地说，就是我们每一个人对该财产都平均具有一票的发言权，按现在的说法可以解释为就是一股的股权。不管贫富贵贱，每人只能够拥有一股。

关于改革后的“国有企业”。自从以“产权不明晰”为由将“国营企业”改了一个字为“国有企业”后，无论是政府、人大还是主张改革的一些“经济学精英”，都没有向国民说明或明晰“国有企业”的产权性质。那“国有”是国家、政府所有吗？具体由政府官员来代理或代表（官营或官有）吗？产权属性的不同，将决定着不同的改革程序和方向，甚至决定着改不改革，决定着真改革还是假改革，决定着按照谁的意志或利益改革！

有识之士自答：如果说它仍然具有“全民”的性质，

那末首先，初期的名称改革就失去了意义，甚至有点滑稽，因为这给人一种“豆腐一碗、一碗豆腐”的感觉。而“国有企业”就不如“国营企业”名称定性准确。“国有企业”就容易造成产权性质在理解上及实际上的混乱，认为是“国有官营”，现在的“国有资产流失”也就不足为怪了。而“国营企业”就不同，从字面上就可以理解是由国家经营的企业，——由于国家经济制度的全民所有制性质，理所当然的就是产权全民所有的、委托政府经营的企业了。

那末其次，现在改革的过程不规范，不合程序，因为一些人在产权基本抑或是根本不属于他们的企业里强行推进他们的产权改革方案。这使得企业改革的利益不知去向，债务没人买单，资产大量流失却没人管或管不了，也严重地侵害了产权本来所有人的权益。必须刹车！

那末再次，国企改革要先从明晰产权的性质和所属来着手，由于它具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所以任何个人、团体都有权提出对国企改革的意见或方案。但重要的是，谁有对这些意见或方案的决定权？这就应该存在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团队。由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具有每人一股的平均性质，那这个代表团队就应该是由工、农、兵、学、商、政等各行各业的人并按照人数多少确定一定比例组成的，由人大来批准并授权。再由这个团队来明晰国企的产权

性质，确定改革方向和经营方式等。

有识之士继续自答：如果说它不具备“全民”性质，那我们是不是可以将“国有企业”理解为产权归政府所有？或隐性、间接全民所有？

一是，如果是隐性或间接全民所有，那末，国企改革是不是就犯了一个逻辑性错误？因为国企改革是以“产权不明晰”为切入点的，而经过改革后使它的产权更加不清晰了，变得模棱两可或模糊不清了，它既可以理解为政府所有也可理解为全民所有。因此，这场改革就需要重新审视了。

二是，如果把它理解为产权归政府所有，那末，是不是就需要重新界定“国有企业”和“国营企业”的产权关系，分别对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采取不同方式的改革？国有企业的改革由政府确定；国营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方式也应重新确立，或者因它“不存在了”而也就不再需要改革了。因为任何个人和团体都不能够以任何借口非法剥夺他人的财产，——人民不能剥夺政府的，政府也不能剥夺人民的。全民所有制的财产不属于政府，但可以委托政府，所以他们只是委托关系，所以政府不能够把“国营”改为“国有”就万事大吉了。

三是，这就出现了一个问题，政府是否有权废除原国营企业的产权关系，甚至允许原企业领导个人购买？这个问题到现在都没有看到人大的授权。这是否可以理解为政府无权？那只有把“国有企业”定义为与“国营企业”不同的另一种经济性质的企业，才能说得通。——“国有企业”是国家用税收投资或由政府直接拨款所建的企业，比如称“央企”，它的产权及其利润归政府由政府支配，即国家所属、国家经营、国家获利、国家支配；因为政府无权废除国营企业的产权关系，所以仍保留或应还原“国营企业”的合法性及本来地位。

四是，进而，因此，国企改革就出现了两种情况，即“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国营企业”的改革。“国营企业”的改革，应该是由人大牵头组织有广泛代表性的团队来确立它下一步的改革模式。“国有企业”由政府作主改革，好像老百姓没有什么建议可谈了，那里的员工还是继续做“雇员”就是了。——但是忍不住，还是想瞎操点儿心：认为“国有企业”本是子虚乌有。那现在怎么办呢？除了国家用财政出钱或由政府直接拨款所建的企业称之为“国有企业”，还可以通过征购部分有实力的、有前途的、涉及到国计民生命运的“国营企业”升格为“国有企业”，抑或，取消这样的“国有企业”的提法，统一称呼为“央企”，更合适一些，以此同“国营企业”相区别。于是，以后再一提到“国企”，那就是原先的“国营企业”了。现在开始，由政府独立进行“央企”的积累与发展，使“央企”至少是部分“央企”成为不能全民持股的企业，使其完全、真正地属于国家所有。这样，以后把国家投资积累和全民投资积累及其各自所获利润也区别开来。

因此，本篇摘录及表述到这里，一是，就不宜再说“国企”与“央企”基本是一码事了。二是，产权真正明晰了，全民都可以享受对“国营企业”的参股，以及参股这些企业了。

3. 国企资金可以入股私企，甚至控股。

国有资本可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以公共服务、高新技术、生态环保、战略性产业为重点领域，对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当然，这需双方同意。

4. 私企资金可以入股国企，但不能控股。

有人主张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的改革。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交通、通信等垄断性较强的行业，也可以进行股份制试点，引入民资合作，但国有资产股在这些企业中必须保持控股地位。欢迎私企入股国营小微企业。当然，这也需双方愿意。

5.告知国人，这些国企、央企，股改时不能全民持股。

极少数国企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如下的列为国家所有、政府经营的国企，还有国家所有、政府执行的事业单位，不参与股改，并且更不能被折股。国家新建的那些垄断央企，老百姓也不参与投资。

第一类，国家教育部的学校，卫生部的医院，民政部的养老院、殡仪馆、公墓等，本不是企业，更不能用创收的一套来运作，理应国家财政支出。因此，他们不能实行全民参股。

第二类，税利大户垄断行业如烟草、银行、电力水利及石油天然气等，不宜进行股份制试点，央企不能让外部资金进入。它们本不缺资金。

第三类，政府社会公共服务非营利组织为国民创造福利的如福利性住房和保障性住房负责部门、公交公司等，国家要大量补贴，是公益性的国企，不能全民持股。

第四类，还有不可替代的具有政治和社会功用的国企，它们是维系国民经济平稳运行和政权稳固的调节器，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的利器，不能实行全民持股。

第五类，非竞争性的军工产业，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尖端技术的企业，以及具有战略意义稀有金属的开采项目，老百姓不参与投资。

（三）全民参股于国企或其“三产”，实现“全民资本主义”，人人都是主人

这一小节说的是在各个国企全员持股的基础上，实行全国人民参股。

1.这经济那经济，还是全民参股的“混合经济”好。

这几十年来，折腾来折腾去，我国公有制在嬗变，私有经济在“死灰复燃”或“东山再起”，大家都在顽强地存在并发展着。在私人所有制下，当代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也出现了国有经济、合作经济包括职工股份所有制经济等的经济形式。纵看国内、横看国际，让各种经济并存，共同发展，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大潮中去生生死死吧。总体局面，还是“混合经济制”适合人类生存的要求。

2.形形色色的资本主义，还是“全民资本主义”好。

近现代，世界上也不独是只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是形形色色的，资本主义也是各式各样的。通常我们知道的资本主义有“私人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而笔者这里提到在我们国内少有提到的“社会资本主义”和“全民资本主义”。说的是社会化、全民，说的是资本，虽然加上了“主义”，但避开政治，哪里都有资本。全民都投资、参股甚至折股于国企、央企，从中分红，再加上私企等，这就实现了“全民资本主义”，进而，人人都是资本家。——资本家，是掌握资本并投资运营从中获利的人。人人，包括企业领导人、管理层，也包括工人阶级队伍即无产阶级。

“私人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的定义从略。私人，指资本家（包括家族）、企业老板（有时候包括决策层）、投机商暴发户，他们是少数人，但掌握着全国绝大部分的财富。比如现在我们的一些国企领导个人（包括其家族、决策层）或许也叫“私人”，他们中饱私囊，路人皆知。

“国家资本主义”：有一个版本的定义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家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进行监督和调节，甚至由国家政权（通过官吏或是干部）直接控制插手全国的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并努力通过收缴税利充实国库，以使国家强大，这样地步或程度的一种资本主义。财政，肯定是老百姓的血汗钱。但不知道国家你国库里的钱，会分给广大老百姓么？要是国强官富而民不富呢？

“社会资本主义”：有一个版本的表述说，是上个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外某些经济学者提出的一种新观点，指股份制的普遍开花已经使社会发展成为社会化资本主义的新阶段，是一种将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敏感性与社会主义的福利扩张相结合的经济哲学。国内有不少经济学者持认同观点。“社会资本主义”≈“全民资本主义”。

“全民资本主义”：是私人资本主义下资本的社会化，是西方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关于资本主义社会股份公司性质的一种论断。他们认为，随着股份公司的发展和大量小额股票的发行，资本主义企业所有权已经分散，大量的小额股票持有者变成了股份企业的共同占有者，占有了生产资料，因而使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人民资本主义”和“全民资本主义”，是一个意思。资本主义沿着私人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全民资本主义的模式向前发展。到了全民资本主义时期，不管是领导人，还是无产阶级，人人都是资本家，全民都有按游戏规则分割的蛋糕。——这总比“绝对平均主义”和“明显两极分化”要好得多吧？！

3. 不把国企卖给、送给厂长，而让全员折股、全民参股！

把国企卖给、送给厂长个人，那还是国企了吗？那还是全体职工的企业了吗？人民及其人大都没有给你那么大的权力去廉价收购甚至剥夺全民的生产资料！

全员、全民：不但是企业的全体员工、全国的人民，也包括领导，因为领导也是该企业的一名员工，也是全国人民的一份子。

折成股份分割给包括领导在内的全体员工！——这在前面“国企职工人人享有折股本企业生产资料的权利”小节已做了表述。——在那基础上，进一步，允许全国人民前来小额参股，分散股权。

4. 什么你是公仆、我是雇员，为什么不能大家都是主人？

你是公仆，就是你是企业老大，你说了算。我是雇员，就是我是被雇用的，随时都有被不雇用的可能。那要是员工我在企业里也有一份生产资料，那说明这也是我的企业，那我能解雇我吗？雇员“不听话”，可以叫他卷铺盖走人！股东不和谐，怎么办？能解雇股东吗？换个角度说：领导你，你工作连连失误，失职，亏损，资产流失，那你咋不解雇你自己？

哪个老板敢说“国有资产流失”你没有责任？你懂转型、会转产？享受“购买”政策优待成为改制后的老板、国企董事长，却使“国有资产大量流失”！下一步是吐出来，还是免职，还是又吐又免？你把我们的企业领导成这样，你就先打个辞职报告吧。

企业生产资料的全体所有者都有权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决定领导人选。他们可以解雇你！他们挑选德才兼备的人，担任企业领导，保证企业的经营方式对路，经营效果突出。这个人不一定就是企业的原领导你，更不是政府指定或内定的你。

时代发展到今天，企业不是雇佣制，而是合作关系。其质的区别就是大家或双方都是平

等的关系，谁也别说谁剥削谁，谁也别雇用谁！

（四）若让国企姓“股”，全民享受折股，公平效率，想要国人不爱国都难！

前面说到企业折股、全员持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让全民折股于全国的国营企业。

1.解放前，民族企业就有股份制的公司，实行全员持股，员工以厂为家，实业救国。

举一个例子，是从一份资料上看到的：

抗日战争时期，有一位名叫宋棐（fěi）卿的商人，他创建了天津“东亚毛呢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股份制，全员持股。他为国家建新毛织工业，同洋货抗衡。他主张“股东大众化，职工股东化，商店股东化，职工专门化，生活集体化和产品平民化”。这类似于今天说的“企业宗旨”、“企业文化”或“企业精神”。他说：不怕股东小（所以提倡全员持股，小额股票），就怕股东少（不赞同只有高管层少数人持股）。他又说：不在资多，而求人众，不以物聚，而以心聚，共谋实业救国之举。他重视技术和经营人才，据说，他给自己（董事长兼经理）的工资是100元大洋，却给技术和经营人才400元。

“阶级斗争”的时候，有人说“东亚”当年的员工如同“富家的丫环，小家的碧玉，皇帝驾前的侍卫，戏台上的明星”。用意本来是讽刺和抨击“东亚”，从另一面来看，却也可以说明“东亚”员工在企业的地位和他们的精气神儿。据说，“东亚”出来的人有教养，一般挣钱也多。那时天津市民中流传，“一看穿戴和精神头儿，就知道是在‘东亚’做事的。”

“文革”期间，红卫兵得到一份“东亚”资本家的名单，发现工人阶级队伍一大片的成员，都是“资本家”。——其实就是全员持股，给员工实行发放记名股票。他让“劳方也是资方”，在“东亚”推行“劳资合作”，实行“劳资互惠”。据说，在“东亚”工作3年以上的员工几乎都是股东；代理商也可以成为股东；就连老顾客因为购物达到一定额度也可以得到赠送的记名股票成为股东。资本家也深入一线，和工人阶级一起干活。他以“东亚完全国人资本”为骄傲，也以“劳资合美”、“东亚员工爱护东亚”为骄傲。——旁白：过去如此，民族资本家且如此，为什么现在我们就做得不够甚至是做不到？

宋棐卿还聘请心理学博士，对职工做精神训练等。在全员聚餐活动中，他带着中高层职员给工友们充当服务生，对大家说：“我们几个笨手笨脚，有什么招待不周的地方，请大家多包涵。今天，各位愿意发脾气的请随意，只要不打人，摔碟子打碗不算犯厂规（心理学的宣泄和毁物疗法）。”还说，“今天大家敞开肚皮吃好吃饱，哪位要馒头，请吩咐。”总有工友和他开玩笑地叫道：“伙计，上馒头！”他就会笑嘻嘻大声应着“好嘞”，一路小跑着送去馒头，于是大家哄堂大笑（心理学的心理剧疗法）。

——企业办到这个地步，想不让员工“爱厂如家”都不行！

2.刚解放，公私合营就是股份制，国营企业的工人阶级队伍，以厂为家，爱厂如己。

这在前面的《三、公私合营，“赎买”民族资本家，但其股息在文革中一风吹》一节中就说到“该工厂的工人就成为新中国的工人阶级队伍”，产业工人翻身做了主人。

——公私合营就是股份制，就是国营企业。在接收过来的企业里，工人阶级当家作主。这想不让他们“爱厂如家”、“爱国如家”都不行！

3.国企改革，国有资产大量流失，一些官商的钱转移到国外了，这是很明显的去向。

这在前面的“一些政府官员和企业老总却在‘摸着石头过河’式搞股份制”一小节中就

说到“随手拈来，改制这些年来，来自官方通报、司法公告的‘出事’董事长的名单”，就是一大串！

当今，一些官商的不义之财如流水般地转移到国外了，这有如“日月之食”，路人、世人皆见之，成了公开的秘密。但你抓了一个董事长，又有两个董事长或一串领导人“东窗事发”，至今不能根治。

——工人阶级队伍中，许多人下岗了，没下岗的变成了合同工，新招来的也是聘用制，他们都不占有生产资料，只有干活的份儿。他们倒是也想“爱厂如家”，但有资格吗？这又怎么能去保卫“国有资产”的不流失？

4.不姓资，不姓社，就姓股，国营企业要以全民折股的方式保住资产，要大家分红。

不必去担心公有、私有，也不用去辨别姓社、姓资，就姓股，就全民折股占有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

为了制止“共有往往就是无有”、“公有可能就是官有”的现象或堵住其漏洞，前面在明晰产权时表述过，说全民资产是全民所有。那如何体现、证明是全民所有？除了企业全员持股，刚才说到全民参股，这里又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要全民折股——还要让全民享受对全民资产的折股，以此吸引住国内资金，保卫好国有资产。

按照一定规则和比例，把现有的国有资产折股，以股票形式分配给全体公民，即量化到全民个人，用这个办法来解决全民所有制的实际所有者“缺位”或“虚置”的问题。

当然，这也不是“分光吃光”，并且具体到每个人头上的比例很小很小。但是再小，累计 14 亿人就是大头的比例，就能控制企业老板或董事长的不良行为，就能保住“国有资产”不流失。

有人担心，这会由公有制变成私有制。那打个比方说，过去一些工人的“大家拿”，累计拿了国家 1 万元，现在一些董事长“拿大家”、“拿国家”每人一个亿，你说哪个损失更大？现在，你拿出 14 个亿给广大人民，让广大人民占有生产资料，就能堵得住一些官商侵吞国有资产 14 万个亿。不说社会意义和政治影响，就说保护和节约经济成本，哪个划算？你说，他们侵吞的行为及其效果是公有化还是私有化？是谁打着公有制的招牌在搞私有制？

全民折股的股息不直接发放给你，而是转化为新股，通过新股，再吃其股息，如此地累加，积累，使全民同自己的国营企业，保持着经济上的紧密关系，国家和人民就捆绑在一起了，那人民自然也就爱国如家了。

有了承包土地的农民，要不要、能不能参加全民队伍分享对国营企业生产资料的折股？回答是：要，能！农民是全民中的一部分，与工人阶级有着同样的奉献及其价值和地位，并且，还有着他们独特的理由：回顾现代史，从 1949 年到 1983 年，农民在土改、工农联盟和人民公社运动中，“种田为革命”。在“革命”中，他们把自己的土地被动地交给了国家，统一管理耕种，通过缴纳公粮，把打下的粮食的大头送给工人老大哥吃，农民只能按工分和人头分到一小点儿口粮，宁可自己饥饿而死。他们给集体干活，超负荷地劳动。曾一度，早上天不亮（凌晨 4:00，开始播放《东方红》歌曲）起床，就得出门到地里干活，晚上，天黑了才能回家，真的是起早贪黑、披星戴月。以至积劳成疾，弯腰驼背的，甚至早早地，生活不能自理。可见，国营企业里有着农民的血汗。

这里主要是谈及全民折股的理论根据、可行性及其保护国有资产的作用和意义。至于折股的具体事宜，不做表述。

有识之士这样评议全民折股：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方面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全国人民共同拥有着国有资产，包括大量的国有企业，还包括全国所有土地等资产。这些资产每年通过经营或出让等方式获得的收益相当高，原本是要向全体所有权人也就是广大民众分红的。只是建国以来，一直没有分配。这就是弊端，这就形成了实际上的权力所有制甚至是官有制。我们把这种权力所有制称之为初级公有制。初级公有制必须向高级公有制转变和发展。高级公有制的实质是人人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将来会逐步完善分配制度，比如全民折股、大家分红的制度，达到全国人民共享社会主义发展成果的目的。

有识之士这样表述全民“控股”：全体职工、全国人民都持股，总股权大于董事长的股权。所以，其一，全体股民、职工股东大会可监控企业的经营风险及亏损前的技术补救。其二，全体股民、职工股东大会每年有一次否定董事长的权利，监督、阻止其一直错误及亏损下去的诡异现象。其三，通过国务院财政部、国企主管部门、银行，给全国人民办理持股手续，不允许任何骗子插手。

——有句话叫“图财害命”。如果图的是共有、公有的财，那你随便拿；但要图的是私有制和股份制财产，因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所以，你就得害命。你要害命，被害者14亿人会不闻不问、束手就擒吗？不能“大家拿”，但要“大家有”。从另一个角度说，让老百姓通过股份分红的方式来“大家拿”，这不正是我们革命的初衷、改革的目的吗？

本节行文至此，讲到了实行“股份合作制”，让国企姓“股”，全员折股，全民折股；讲到了国强民富才是一个民族的真正富强；讲到了必须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和谐统一。国营企业经营管理到这个地步，政府官员管理服务达到这个水平，老百姓的物质与精神收获如此之大，若此，想让人民不“爱厂如己”、“爱国如家”都难；恐怕那时就不是国人移民海外了，而是海外诸国来朝。就算是“理想国”吧，但这肯定不是“乌托邦”，不是“做梦”！

本篇行文至此，本来论述“国企股改”的内容就该结束了，但是又不得不提及一个与之有关的话题——“惠民工程”。

（五）请国务院直接监督、银行亲自操作、社区登记备查“普惠金融”工程

下面，本小节的表述，包括剖析、揭露、指责从“金座融资”，到“证信金安”，再到“P2P网贷”，他们的罪行，乃至银行的失职。从中可见，千错万错，这问题那问题，关键的问题是操作主体选定错了：政府—商人—老百姓。结果，政府给老百姓的好处，都叫商人劫走了。所以，凡政策性“惠民”、“利民”、“便民”、“普惠”的事，均不能走商业的渠道，操作的主体不能是公司特别不能是私企、商家、保险公司，而一定是国家—银行—社区—老百姓！所举出的给农村老人谋福利典型的主流是对的，其主体是地方政府财政出钱，国家银行操作，乡镇社区登记，农民老人受益。所以说是看到惠民曙光。所以，本小节说是由国务院直接监督、银行亲自操作、社区造册登记备查的“普惠金融”工程。

分5个小小节表述。

1.西方百年前巧设陷阱非法集资的“庞氏骗局”，为何至今仍然有人被骗？

“庞氏骗局”，是对金融领域投资诈骗的一种代称，是“金字塔式”骗局，在中国又称

之为“拆东墙补西墙”或“空手套白狼”。简言之，就是利用新投资人的钱来向老投资者支付高额利息和短期回报，以制造赚大钱的假象，进而骗取下一步更多的投资。很多传销集团就是用这一招来聚敛钱财的。因为始作俑者是一个名叫查尔斯·庞兹的投机商人，故名。

资料说：查尔斯·庞兹原是意大利的一个商人，1903年移民到美国，在美国干过各种工作，一心想发大财。1919年，“一战”刚刚结束，世界经济一片混乱，庞兹便利用了这种混乱，开始策划这个阴谋。骗子要人们向一个事实上子虚乌有的企业或项目投资，许诺投资者将在3个月内得到40%的利润回报，然后，狡猾的庞兹把新投资者的钱作为快速盈利付给最初投资的人，以诱使更多的人上当。由于前期投资的人回报丰厚，庞兹成功地在7个月内吸引了3万名投资者，收到约1500万美元的“投资”。当有个金融专家揭露庞兹的投资骗术时，庞兹还在报纸上发表文章反驳金融专家，说该专家什么都不懂。这场阴谋持续了一年之久，才使被利益冲昏头脑的人们清醒过来。后人称之为“庞氏（也译作旁氏）骗局”。1920年8月，庞兹破产，被判处5年刑期。出狱后，他又干了几件类似的勾当，因而蹲了更长时间的监狱。1949年，庞兹在巴西的一个慈善堂去世。

自庞兹以后，100年的时间里，各种各样的“庞氏骗局”在世界各地层出不穷。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改头换面的“庞氏骗局”也大量进入中国。有消息说：2010年一家名为“红通”的网站在美国建立。2011年，依托该网站的美商“红通商务公司”在中国导演新“庞氏骗局”。“红通”网站并无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只以注册会员方式发展下线，会员通过推荐下线购买电子股、出卖虚拟产品等，进行“纯资本”运作，以从事网络传销活动。其宣传语是：“低门槛、高收入、小投资、大回报”，“一次投资、终身受益”。该传销团伙进行犯罪活动，涉及全国25个省份20余万人，涉案金额高达24亿元。经过警方4个月的侦查，一举破获这起公安部挂牌督办的“红通”网络特大传销案。

有人总结出被骗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是，贪婪的人性，摧毁了人的理智，利令智昏。

二是，互联网经济方便了我们的生活，也使投资过于便捷，但处处是陷阱或骗局，又不易被发现，成为不好的一面。

三是，骗子是很“高明”的人，骗术多样，善良并自私的人玩不过他们。

那又如何不被投资中的虚假信息欺骗呢？

一是，坚信一句话：天上永远不会掉馅饼。除非你在做梦！

二是，一定不能有赌徒心态。这种投资同赌博没有什么区别。除非你赌博上瘾！

近些年来，哪位国人敢说自己在投资、集资、融资等方面从来没有上当受骗？

30年前，社会上有个顺口溜：十亿人民九亿赌。这“赌”，除了麻将桌，就包括把存在银行里的钱，取出来，押到集资的骗局上。

笔者也上过当。好在之前我明示自己：如果打水漂，权当打麻将输了。买个刺激，买个心跳，买个教训，买个警示。无论赢输，绝无第二次！上当后，鼓动者要赔偿我的损失的一半，理由是因为他的鼓动使我上的当。我肯定拒绝：钱值几个钱？不可能会因此而牺牲了友情！愿赌服输，我是成年人。——当然，在金钱的诱惑下，成年人往往也会“弱智”。主要是35%的回报率，太诱人了！明知是假的，自己还是宁信其真！这怪谁？

感叹：现代社会在金钱欲望的诱导下，越是违背常理的赚钱大话，越是容易使人相信。这也常常使人无奈。对于一些人来说，都吃亏上当了也不会“吃一堑长一智”，“前车之鉴”也没有什么作用。悲哉！

类似的骗局还有很多。下面专门介绍一个笔者参与了庭审现场电视直播的昆明地区“金座公司”非法集资案件。

2.几年前昆明庭审“金座公司”非法集资程序中的心理学访谈、评论及问答。

“金座”集资骗局简介：2005年10月，被告人包某某等欺骗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工商登记，虚报注册资金500万元，注册成立“云南金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发展香椿林种植以及猪、鸡、兔等养殖项目为名，在昆明以中老年人为主要对象进行“包赚不赔”的虚假宣传，承诺“半年期回报率7%、一年期回报率15%并且到期还本返利”的条件，吸引投资人。先后向1.2万名投资人非法吸纳资金高达人民币4.8亿元。2009年5月，因无法从金座公司按时收回钱款，有投资者向公安部门报案，昆明市公安机关当即立案侦查。至案发时，发现其吸纳资金共计人民币达3亿元尚未返还。2011年5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完这起案件。“金座”集资骗局，被称为云南史上最大的非法集资案，当代在中国昆明的“庞氏骗局”新版。

2010年4月21日至28日，“金座”45名被告人的集资骗局庭审现场电视直播，一时轰动了昆明地区乃至全云南省。作为心理咨询师，笔者应邀到云南电视台做庭审现场直播访谈节目，从心理学角度回答来自主持人、记者、民警、旁听者及当事人提出的问题。期间昆明电视台以及晚些时候的昆明日报、都市时报、云南信息报等媒体，也对笔者做了采访。这里将问题与答案综合整理如下——

(1)在集资诈骗过程中，包某某一伙蛊惑人心，有哪些手段，其特点是什么？

集资公司针对投资者敛财心切的心理，运用心理学暗示、催眠的技术、技巧，使其就范。在特殊的氛围里，催眠者施用特殊的方法和技巧，使被催眠者的意识、理智和自控力变得越来越窄、小、弱，被催眠者的潜意识让催眠者牵着鼻子走，迷迷糊糊地，听任催眠者的摆布。这是一种欺骗性的催眠。

通过法庭控辩、调查，可看到骗子们对中老年人：

- ①甜言蜜语（蛊惑，游说），
- ②培训洗脑（群体催眠），
- ③参观基地（实景暗示），
- ④赠送小礼品（贪小便宜，投其所好），
- ⑤举办联谊会（聚集人气，联络感情），
- ⑥做广告宣传（谎言三遍成真理）。

进而，诈骗者他们在催眠别人的同时也催眠自己。如给董事长包某某制造光环，形成权威；给基地编造经济神话，提升信度。

并且，几个总监不但在公司带头投资，还亲自发动其老家的亲戚和一些老乡投资。

在这种群体情境下，至少有3种人容易接受暗示和催眠：女人、老年人和失意的人，特别是对农业有情感或情结的老年人。

老年人特别喜欢别人对自己“想当年”的尊敬和赞赏。高帽一旦戴上，头脑就昏昏然，进而思维就像孩子一样，很容易就范。再听到“叔叔、阿姨”地叫，甚至还拜干爹，感到这些人比自己的子女还理解、关怀自己。——这就立马掏钱，这是“捧杀不设防”。

其实，并不是骗子们的骗局太高，何况他们也未必懂得本来意义的催眠。而是钱能通神，发财神话能使人的精神、神经产生反常或不切实际的反应，正所谓“利令智昏”。

(2)在发问和申辩过程中，被告人都说自己也是受害者。这怎么理解和认识？

法庭辩论期间，是包一伙本性大暴露的时候，暴露出包一伙的诈骗心态和面目。45名被告人纷纷表达对受害者的歉意，有的还流下眼泪。但是他们都又表达出共同的观点：是非法集资，不是集资诈骗；自己是被告人，也是受害人，包甚至说自己是最大的受害人。

包在法庭上说自己是最大的受害者，但没有具体说自己是怎么受害的、受害多少。就按包说的自己是受害者的路子往下走，问他：受谁的害或受什么的害了？他无论怎么回答都会回到自己和他自己创建的金座公司原点上。金座公司是诈骗的机构，包是法人代表。到底谁在害谁？至于其他几个总监声称自己也出了资金，到头来也是血本无归，所以也是受害者，这里撇开他们利用诈骗机构得到对社会上出资人资金的提成的好处不谈，而谈诈骗者既然自己也被骗，这就说明他们制造的这台“老虎机”本身有问题。问题出在“老虎机”的运做机制和行为方式上，它吃掉了别人，也一起吃掉了自己。

心理学里有一类有可能导致违法犯罪的心理防御方法中就有“诈骗”一点，它危害他人、危害社会，到头来也害了自己。这就从其内部和本身证明金座公司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害人害己”的骗局，一个诈骗的神话，而不是“摇钱树”的神话。

刚才说到：包一伙造“神”并信“神”，在催眠别人的同时也催眠了自己。所以，他们也相信自己真的是“神”，自己的骗局和谎言也不是骗局和谎言了，进而社会上的出资者也跟着这么思维和行动，就一起掉进这个陷阱里了，再进而编造的神话彻底破产了，再再进而大家的资金也就无法挽回了。

刚才又说到：公司高管带头出资。这是做秀，迷惑社会特别是老年人，这有“托儿”之嫌，“托儿”属于欺骗性“暗示”的伎俩，自卖自买，“又做歌手又做评委”。你双吃，面对投资的那些中老年人，到底是谁害了谁？

(3)再申诉时，被告人们对事实的陈述前后不一。这是怎样的一种心理现象？

对同一件事实，用自己后面的解释去否定或推翻前面的解释。这两种情况：一是积极的自我防御方法，是为了证明事实真相，用后面符合事实的解释否定前面的不客观的解释。二是不成熟的自我防御方法，是为了否认、掩盖、隐瞒事实的真相，用后面不符合事实的解释否定前面本来是客观或基本客观的解释。今天谈谈后者：再申诉时，当事人前后陈述或辩解不一，其目的是为了翻供。

后者表现出不成熟的自我防御方法中的“否定”一条，通常是在感觉前面的解释对自己的后果不利的时候。在“否定”的过程中会使用“谎言”的方法，虽然初衷是一种自我保护的“谎言”，但某种情况下有可能害人、害己。

“自我保护”是人的本能，特别是当感到要遇到或面对威胁时。

一个人说出一句谎言，就得再编出10句谎言来解释或掩饰这句谎言，结果越掩饰越糟

糕。只要说出一句谎话，就会降低十分的人格价值，就会失去十分别人对自己的信任，就得再说 100 句真言、做 100 件实事，才有可能挽回失信的局面。这可能导致“聪明反被聪明误”，无济于事情的解决，反而达不到保护自己的目的。

当然，一个人从否认到承认是有一个过程的：否认—犹豫—承认—再否认—最终承认。在过程中，有反复，也是不可避免的，虽然“否定”会搞得大家或双方都很累，但最终还是要承认的，还是要剥去 10 层的谎言，回到“一句真言”的本来面目上。

这次庭审，来自银监、农林、经济、法学等方面专家的分析、评估和论证以及法庭调查，也是在改变诈骗者的认知和行为，也是把他们从“白日梦”中唤醒，从被催眠中还原到理智中来，从编造的神话中回到现实中来。面对案件进展到今天这一步的现实，他们这时也并不是铁板一块，他们的本能会不顾别人，保护自己。

(4)集资公司成为诈骗团伙，进行犯罪活动。一些老年人为什么容易上当受骗？

①老年人的心理特点是四怕一敛：怕贫穷、孤独、疾病、死亡以及敛财。敛财：是人类的本能，“将军肚”就是积累脂肪准备燃烧到弥留之际。取财的方式分有道和无道。无道地取财是潜意识（本我）干的事，而意识（自我）在这个时候却没有把住关。

②退休后，一些老年人的“体力”不行了，但有“财力”即“退休金”或“老米钱”。于是，把自己的能力投射到财力上，认为那就是自己能力的代表或象征。而这次集资，可能就是最后的一次机会了，机不可失，时不我待。所以没有、也不用理智地思考和评估。头脑发热了，以为“天上是会掉下馅饼”的！于是就这么决策了。

③退休后的老年人闲不住，有些人还要做点事儿——“新工作”。其“新工作”有三种情况或出于三种动机：一是为了追求一种乐趣，丰富生活，补益于自己和社会；二是补偿自己工作期间认为的不得志，要实现自己的价值；三是为了生活，垫补一下在物价上涨情况下经济的紧张。动机多为第二种，因此，新“工作”之一就选择了“投资”。对于一些老年人，可能少小时家境贫困，经济拮据，穷怕了，现在想寻机找回或补偿过去自认为的经济“损失”；抑或其中年时期或在离退休之前，一些需求没有得到满足、意愿没有实现，甚至有重大失落的感觉，现在想通过经济的创收弥补精神方面的“损失”。总之，过去（在职在位）成功的认为这次（“金座”投资）也肯定能成功，过去没成功的那就下定决心这次必须成功！

④分不清前后“集资”在性质上的变化。最初的集资：是在改革开放初期，单位牵头进行的集资，那是有一定的福利性质的，集资本钱不多，但获利可观，远远超过银行利息，并且风险由本单位公家就给承担了。后来的集资：是完全市场意义的，不但有风险，而且还有陷阱、骗局，但老年人不愿相信，甚至总有“福利集资的影子”萦绕在脑海，认识落伍，何况还有另一方面，即诈骗者的心理攻势——“洗脑”。

⑤老年人集资的被欺诈，全国各地已经成为一种令人担忧的现象。如何让手中捏着“养老钱”的老人们，不再一次次地掉进陷阱？“金座”投资骗局，就是警钟！

(5)为什么都上当受骗了，有些老年人还不醒悟，甚至替骗子说好话？

因为本息至少是本金还没有追回，发财梦还没有醒。这时产生“退行”、“幻想”、“白日梦”及“否认”等负性心理防御。“高额回报”的神话破灭，自己下不来台，不肯承认和面对这个现实。一开始这些人就没有做这个心理准备。

当突然接到一个坏消息（如几十万血本无归），“否认”者的 5 步过程是——

- ①什么，什么？
- ②不可能是我！
- ③真的是我么？
- ④就算是我吧。能不能不是我？

⑤怎么办？两种情况：一种是偏执者，他说凭什么是我倒霉？另一种是开始醒悟者，他说我该怎么办？请指点迷津。

现在，资金断裂了！大部分资金已挥霍、转移，追不回来。一些合同快要到期的老年人提出要撤诉，还有许多老年人认为不要让姓包的坐牢，企图让姓包的继续操作经营，想挽回自己的损失。这些老年人不愿意听“非法集资”的提法，可以提“诈骗”；可是包一伙只承认“非法集资”，而不承认是“诈骗”。有些投资人说：非法集资也好，集资诈骗也罢，反正是你们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公司。对于我们投资者来说，政府部门要帮助我们讨还血本就好！一些情绪激动的受害者甚至跪在法庭外的地上，请求司法部门能够尽快追回自己的养老钱。——想挽回损失，他们宁愿帮着曾经骗过他们的人说话，他们对庭审骗子还是高兴不起来，这是“退行”和“幻想”心理。对包一伙继续操作能不能挽回损失？他们没有论证，没有根据，也无法评估骗子们的德行和能力，所以这只是上当者的一厢情愿，做“白日梦”而已。

(6)用什么方法或怎样做，才能让这些老年人醒悟？

相信，这场庭审，来自银监、农林、经济、法学等方面专家的分析、评估和论证以及法庭调查，同样也给这些投资的老年人做了一场“培训”。关于动机—手段—结果。现在结果出了问题，偏执者则用“好”的动机来掩盖坏的手段，并相信用原来的（坏的）手段可以补救出了问题的结果。坏的手段就是集资诈骗。因此，通过这场“培训”，首先改变偏执的认知；然后把他们从“白日梦”中唤醒，从催眠中还原到现实和理智中来，强行制止这一场坏的手段及过程；最后听从、服从庭审的处理结果。

(7)这些老年人的血本肯定是不能完全追回来。怎么办？

这涉及到几个方面的人和单位、机关的共同努力：

- ①对于受害人的经济损失，政府不可能代偿，只能用金座公司的资产来追偿。
- ②检察机关指出，追回金座公司赃款的数额会很小。
- ③庭审后受害人能挽回经济损失的概率也是很小的。
- ④前期投资者超出的回报，应该通过有关程序，按照银行利率折算后，退还给后来的投资人。

⑤金座公司及其当事人庭审“心灵赎罪”后，要进行“行为赎罪”，积极赔款。

⑥司法程序的主要使命是制止诈骗行为，其所追回的诈骗赃款如何处理？是把它作为投资者的血本给予偿还，还是作为赃款收缴到国库？这谁都说不了算，由法律条款裁定。

——所以，对于受害人，一方面对骗子们要丢掉幻想；另一方面，对庭审也不要抱太大希望。总而言之：买个教训，长点记性，不再做梦，以后不犯同样错误。

(8)能不能给这些老年人的子女几点建议？

①子女要鼓励老人把钱消费掉。

②子女常回家聊聊，倾听“想当年”。至少当作一种任务或工作。

③子女回家时，送大包价钱便宜的礼物，以物传情。子女多的，不能一起回来，那就轮值。

④子女做老人的家庭心理保健师。

(9)能不能给老年朋友一些关于“理财与心理健康”的建议？

请老年朋友思考三方面的问题——

第一方面，投资认知 5 点：

一点，退休金本来是生活费。为避免“人在天堂，钱在银行”，按理退休后应该是如何把退休金消费出去，从而得到享受，转换成快乐、甜美和幸福。但首先是平安，而不是出去投资，天天从惊喜交加到提心吊胆的。

二点，既然出去投资，那首先就要告诉自己不但有风险，而且占一半，甚至以上。回报份额太大了，只有人在理智的时候才不会相信这是真的。但是老年朋友这样的识别能力不高了。眼下老年人的钱一般是花不完或舍不得花，因此选择投资的比较多。那如何来合法、安全投资呢？其一，不要贪图高额回报。其二，充分了解所投资的公司或项目，看其项目的发展前景，而不是公司的承诺。其三，最好对投入的资金委托银行等第三方进行监管。

三点，退休后不宜以赢利为目的地去大投资，包括大额炒股、大额赌博。老年人的大脑和心脏都经不起大起大落的折腾了。作为个体，面对集资的诱惑，你无法阻止其诈骗行为，但你可以远离它。现在是拿钱养生，延年益寿，乐度后半生。权衡一下，命重要还是财重要。

四点，不要轻易把“上当受骗”的话说出口。谁骗谁？因为老年人毕竟不是小孩儿，而是人格成熟的人。为什么有骗子？是因为有容易被骗的人。人为什么会容易被骗？是因为急切地想得到某种利益或好处。所以，是自己潜意识的私欲在作怪，不要怨天尤人。

五点，关于“雪上加霜”和“祸不单行”。一个有工作的人在讨债无望的情况下，是放弃现有的工作去穷追债务人，还是放弃追债，努力工作，再去挣一笔钱？受骗老人为决心把钱追回，不顾一切，甚至已经影响了正常的生活和身体健康。一旦因为追债无果而气得、累得患病或病情加重，这就是“雪上加霜”。一个人很难能同时处理好两件事情。当弄到病情加重地步，这时就要重新考虑是继续追债还是治病保命？如果硬要兼顾，可能就会“祸不单行”、“鸡飞蛋打”。

第二方面，金钱透视 8 点：

从老年人的血汗钱——钱款，到投资人的投资款，到诈骗公司的非法集资款，最后到司法机关追回的赃款，同样一张钞票，一个自然属性的钱币，其地位或身份就这么天地之差地变化着。如果我们老年人能健康地活着，每个月的退休金会自动进到你的社保卡里，那叫进款；如果你按照传统的做法储存在银行里，那就是存款；如果你把钱用于消费上，那叫花钱或付款，通过花钱，满足物质与精神的需要；如果你去做公益，把一部分钱捐赠给社会，那就是积德行善的善款。——当然，钱是你的，你想怎么安排，把养老钱到底变成什么钱？那是你自己的事情。

第三方面，钱财使用 6 点：

一点，看病等突发、紧急需要的“储备金”是要有的。压箱子底或活期存银行。有“家中有粮心中不慌”的安全感。

二点，“生活费”用于物质和精神生活等各个方面的开销。这是本来或第一含义。上面有“退休金本来是生活费”的表述。物质方面，现在吃穿也花不了几个钱了。因此可偏向精神方面去消费，如去旅游，听信念、信仰和往生观课题的讲座，置身各种娱乐。

三点，关于给子女钱的问题。似乎给和不给都是个难题。既然不能两全，那就“小给”和以“第三代的名义”给。直到自己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情况下，再把掌钱权交出来。——这时，恐怕是该立遗嘱的时候了。

四点，即使是体外投资，也一定是消费理念下的出资，小打小闹，买个小刺激。一定不是大额，一定不会伤筋动骨，而是当作娱乐，把输了当作是一种有趣的刺激，这在心理方面可产生某种兴奋，实现一种满足，包括对输了的体验的满足。小额炒股和打个小麻将也是这种心态才好，都是当作娱乐消遣。

五点，存款与理财的结合。谈到“对投入的资金委托银行等第三方进行监管”，那最直接、最方便的就是“理财”。“理财”，是把钱存在银行以后，再委托银行对外投资，他们投资的目标和过程，不用你操心，你就等着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回报吧。实际上，风险由银行给你承担了。你在安全的前提下，既得小收获，也有小快乐。

六点，另外，也可考虑拿出一点钱为社会作一点善事。这是一种“利他”的行为，既对社会有好处，也可以体现自己退休后存在的社会价值，是一种心灵的自我安慰和升华。这是投资、理财，从精神境界的一种收获——精神的原始积累。当然，这是自愿原则和量力而行。

从六点可见，不是孤注一掷，而是全面、合理搭配比例，实行“多条腿走路”。即老年朋友在生活能自理并且对社会还可以发挥作用的情况下，可以把“老米钱”分成这6份。这样地玩钱。当然，以上的建议，仅供参考而已。

3.政府牵头的“证信金安”股权众筹惠民工程，为什么就变成了毁民工程呢？

(1) “证信金安”名称的含义

“证信金安”，在2014~2015年建立，据说是由于中国正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央企重组的、国有控股的、国家批准的、政府支持的、注册资金5亿元人民币的、资质齐全的、合理合法的、阳光运作的、中国唯一一家为中国老百姓服务的金融投资理财的平台。

“证信金安”，据说意取：证券、信用、金融、安全，即我们搞融资，是讲信用的，你们把资金放在我们这里，是绝对安全的。

“证信金安”，据说大约在2015年前后，全国各地的子公司相继成立，比如，“北京京安融诚投资有限公司”那是自然，我们这里还有个“昆明证信金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呢。

(2) “证信金安”的前身与背景

也是据说，其前身与背景有来头，很厉害。这是一家由中国的三大央企重组而成的大公司：第一家是原国家安全部的直属企业“中国正信集团”，第二家是原国家公安部的直属企业“北京京安总公司”，第三家是原国家财政部的直属企业“融诚投资”。这三家央企是在响应国家“国企改制，国退民进”的大背景下而联合组建的“先行先试”的公司。它搭建了

我国第一个国家级的股权众筹平台。它利用四网（实体、金融、互联网、第三方支付）合一、项目众筹、利润前置分配、定单融资、虚拟货币、股权融资、全民参股、资本放大等最先进的模式和要素。其项目主要致力于互联网全新商业生态惠民工程的新模式和实体经济大融合的整合推广，旨在打造一个全民股东化商业平台，在未来几年打造数以亿计的中产阶级和小康家庭。

(3) “证信金安”的宗旨与目标

平台设立的目的：

为了响应国家“国企改制，国退民进，释放红利”的政策。

为了解决国家金融互联网数据的安全。

为了创新一套更好的电子商务模式。

为了创建一个人人可参与的社会均富的平台。

为了“中国直销人”建立一个合情合理合法的大平台。

为了让全民参与到国家项目中，持有国企股份，参与永久分红。

为了打造更多的中产阶级。

公司的一宗宣传语：

早日把惠泽亿民的喜讯传遍大江南北千家万户！

一个“资产包”胜过一千张工资单！

申购一个“资产包”的价值，你就离中产阶级不远了！

2020年中国中产阶级将达到7亿人！

全民均富，国强民富！

政府释放红利给老百姓，真正让老百姓做国家的主人！

惠民工程的宗旨：

政府释放红利政策，提供优质资产；

央企搭建商业平台，为民保驾护航；

智慧分工各司其职，专业团队管理；

全民众筹投资国企，享受永久分红。

——除了“为了‘中国直销人’建立一个合情合理合法的大平台”有“此地无银三百两”之嫌，其它的豪言壮语，老百姓都喜欢，特别是“全民持有国企股份”，只要说到做到，真的能实现。

(4) 要全国人民购买它的“资产包”

①什么是“资产包”？

企业或公司把一个价值几千万或者几个亿的项目，按不同份额切割成N个资产股份，打包处置。“证信金安”的“资产包”承诺中国的任何人都可以根据自己不同的经济状况申购不同份额类型的资产包，并可只赚不赔，获取高额利润。

②鼓动全民参与和购买“资产包”：

平台将项目产权拆分为500、5000、50000元这3个不同类型的“资产包”。

2015年期间，他们推广置换第一个“资产包”，鼓动说向全国31家政协文化餐厅定向

投资，建立连锁餐厅，由“康安行”酒店管理公司来负责管理。健康安全食品是这一届政府重点关注的民生工程，这是在全国政协领导的关注下食品安全标杆的项目。

继而推广置换第二个“资产包”，是某省某市城乡有机废弃物循环经济产业园“资产包”。

并吹风，说该公司会经常发放未来中国很多上市公司的原始股权认购证，大家可随时闻讯到指定证券交易所购买指定公司的原始股权。

——说的“食品安全”、“废弃物循环”，都是国家和人民需要保证和实现的好事情。但是，做的怎么样？

③“资产包”的销售方式或渠道：

为方便大众，“资产包”在多种渠道均可申购，互联网是主渠道、新模式，当然还有人工传销的方式（“拉人头”），进行项目众筹。“资产包”将在银行柜台、券商、保险公司及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运营商作为理财产品的形式销售，等待共享受益。

④“资产包”可获得诸多收益：

有如下收入来源——

一是固定化收入即企业分红。

二是证券化收入即股权放大。

三是市场化收入即劳务报酬。

此外，消费还可获得积分收入。

⑤“资产包”的“只赚不赔”，振奋人心！

为民间闲散资金提供一个全面、安全、无风险、高收益进入“金融互联网”的渠道，给老百姓特别是“自商业人”搭建一个能够合理、合法地释放互联网创业激情的平台，发动全国人民的力量构建国家互联网数据的模式，这是每一个有梦想、有激情、有爱国心的中国人梦寐以求的新机遇。投资者购买了国家项目的“资产包”，即可成为项目公司的股东，股东们可以实实在在参与到国家的项目中，持有国企股份，永久参与分红。

(5)让国人实现中产阶级的“中国梦”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一直都说得很明白：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

穷人永远做事！富人永远做市！富豪永远做势！

在这个抢钱的时代，一切都只能靠你自己的智慧和眼光去判断，去把握。财富只属于有智慧、有眼光的人！

国家又一轮的发钱运动来了。现在你赶上了，如果错过了成为富人的机会，更是让几代人翻不了身！

这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一次致富机会：让普通百姓成为富人，造就数亿中产阶级新一族！

实现全民共同富裕的“中国梦”！

全民实现中产阶级的“中国梦”！

“征信金安”平台使用了中国政权所有标志，代表着国家战略！

“征信金安”就是国家的“惠民工程”，就是打造中产阶级的阳光工程，就是圆“中国梦”的国家工程！

“证信金安”的商业模式已经申请了国家知识产权的保护。这不仅仅是保护商业模式，还保护国有资产不流失，保护国内资金不外流，保护民族品牌不再被外资控股，保护民族利益不再被权贵和外资侵吞！

让每一个中国老百姓都有参与优秀企业原始股收益分红的机会！

让全民信心百倍地推广“惠民工程”吧，利国利民利己！

中国正信集团北京京安融诚投资有限公司，是国家首次公开让百姓参与国企分红的资产管理平台。搭建这个国家级的股权众筹平台，旨在完善一个全民股东的全新模式体系。通过模式创新在未来几年打造数以亿计的中产阶级和小康家庭。在本届政府的领导下实现“中国梦”！

“证信金安”是惠及13亿中国百姓的伟大工程！加入“证信金安”吧，祝你早日成为中产阶级！

如果你是一位有思想、有眼光、有胆识、有魄力、有福气、有运气的合法公民，请联系我们吧！

——这样的广告词或豪言壮语，有催眠指导语之效果。似乎只要交钱加入，就是中产阶级了，就是富人了。

(6)结果是一场传销式的“乌龙”

据传，一些投资人被“证信金安”传销团伙洗脑，后来感到上当受骗了（返利期限到，返利平台却关闭了，无法享受分红），就去查询该公司的资质。了解到：这家自称有“国企背景”、“为国为民”、“回报率为3倍”的公司，事实上，是同其所宣传的“三家国有企业”毫无关系的一家私营企业。这是在中国“直销史”（传销史）上以政府部门的名义，冒充央企股权众筹，公开以“倍增模式”进行全国范围募集资金的唯一一家融资公司。这家公司以进行金融投资培训为名，收取“资产包”，承诺返还利润，说还可以获得公司的部分原始股份，而实际是在收取培训费的同时通过微信形式诈骗资金。

据传的消息不断传来：“证信金安”是网络传销，是个骗局。骗局说投资者参与这项投资，除了可以得到“国企”原始股，还可以通过发展“下线”得到提成。警方调查整理出的其中一张网络传销图，从一个人逐步发展“下线”到近百人。在这些人中，还包括了金融从业者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016年12月，某地区传销负责人李某某被警方抓获。另据警方介绍，2017年1月，“证信金安”总部负责人张某和李某等人也已被辽宁省警方采取强制措施，目前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下面的信息不是“据传”，而是笔者亲眼所见：我们一群熟人有一个微信群。记得大约是2017年的事，甲在微信群里，搞这个“资产包”的传销。乙见到，就在群里跟甲说，不要信，这是个骗局，负责人已经被立案查处。甲说，那是谣言，有人起嫉妒心。群里其他人，谁也没有说什么。甲也曾在“小窗”私聊要我购买，我没作出反应。乙是我们当地的经济学专家。

2017年期间，全国各地不断爆出侦破“证信金安”公司涉嫌网络非法集资传销诈骗的案件。“证信金安”对外宣称是一家国有控股的集团公司，接受国务院的委托整合优势国企资源，分割“资产包”，供老百姓申购。“证信金安”其实就是“中国正信集团北京京安融

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系统网站——传销网站。这样，把“惠民工程”搞成毁民工程，阳光工程不阳光！这真是个大骗局，大“乌龙”！

(7)老百姓受骗后都不知道找谁去

2014~2017年，大约不到4年的时间里，在全国就闹出这么一个骗局的笑话，却令人笑不出来。“证信金安”自称是中国全新的“造富模式”，自诩说没有哪一个民企、外企敢叫“惠民工程”。现在倒好：敢叫的，原来是个骗子！

①这样的荣誉，谁敢质问？

“证信金安”被誉为“惠民工程的排头兵”！这谁不信任和敬仰？

②这样的提法，谁会怀疑？

说是接受国务院的委托，整合优势国企资源，分割“资产包”，供老百姓申购。

③这样的诱惑，谁能挡住？

全国唯一一家服务于老百姓的平台，实行全民股权化，人人成为中产阶级，实现小康。

④这样的骗局，谁来担责？

“中国”、“天安门”、“国旗”、“党旗”、“华表”及“人民大会堂顶上的图腾”等，这些名称、图案不是哪一个企业的网址随便可以使用的，而唯独“证信金安”可以使用。

——本是件好事！但为什么让坏人去操作？或，操作者为什么竟变成了坏人？是专业的团队、智慧的管理呀，结果运作成这个样子。老百姓受骗后又找谁理论去？找安全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务院、全国政协？……

4.政府批准的P2P，初衷或本意都没有错，为什么骗子公司能够跑路成功？

除了“证信金安”，再说说“P2P”借贷模式，因为它也曾轰动了全国一阵子，而且至今余波未息。

(1)何谓“P2P”？

“P2P”：是信息时代形成的民间网络借贷的平台，简称“网贷”。其最大的好处，据说是不用资产抵押和信誉登记，出借与借款快捷、简便。是小微金融的网络新生态、融资新模式。

有专业人解释说：P2P小额借贷是将诸多很小额度的资金聚集起来借贷给有资金需求人群的一种商业模式，是当前互联网金融趋势下的一种新生产物。它的社会价值主要体现在满足个人资金需求、发展个人信用体系和提高社会闲散资金利用率等三个方面。

P2P借贷模式，主要是由出借人、放贷人、借款人这三方构成，从概念上说，出借者可以受益于众筹理财的高年化收益，借款企业可以实现较低融资成本和灵活的借款期限，放贷人两头吃获取高额收割。

P2P大约要涉及到9个方面的平台、部门、机构和人——

网贷平台：P2P，放贷人，几个人、一台电脑就可以成立一个经营金钱的公司。

代言人：替P2P说话的人，做广告的。如明星代言。

融资担保，简称融担，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这样的一种信用中介行为。通常由注册的融资担保公司操作。在这里，简单通俗地说：如果借款人逾期不给放

贷人、放贷人逾期不给出借人偿还本息，那末，融资担保公司就要先给垫付。

催债人：或专职者或 P2P 的员工，视为打手，暴力催债，打那不还账的借款人，也打那逾期来要账的出借人。

出借人：即投资者、出资者。多为社会不特定的对象（不固定的个体），拿出自己的“血本”或多余资金，向网贷平台投资。

借款人（告贷人），有资金需求的人群，大约是这几类人：主要是小微企业的老板，另外还有一些生病急需治疗的人、赌博包括炒股的人、家境贫穷的在校大学生、透支消费享乐的年轻人特别是在校大学生等。

政府有给 P2P 公司颁发经营执照的职能部门。因此 P2P 的身份及其在程序上是合法的。

银行、银监会（银保监会）等是监管 P2P 公司运作的机构。这里，银监会的主要职责从略，也不对“银监会”全称的前后变化做注释。

国家银行的普惠金融部。国家银行—银监会—普惠金融部：对小微、三农等薄弱环节做“政策性扶持”的服务及对小贷、网贷、融担等非持牌机构做监管协调的部门。P2P 公司是被监管协调的对象之一。

同其它或一般借贷机构最大的不同点就是，在 P2P 公司运作的过程中，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或关系，谁也不认识谁。

(2) “P2P”的初衷或本意是什么？

民间借贷年利率一般是 15%，高利贷是 40%，银行比如是 3%。

现如今，老百姓到银行贷款，很严格，要有抵押物房产，要有“信用记录”，要有背景的人，小微企业往往是甚至根本是贷不着的。

这时，有了 P2P 的出现！你来贷款，就方便多了。首先不用房产抵押，其利息，低于高利贷，高于银行，为 12%~20%。这本来、本身是件好事。

P2P 是如何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这一问题的呢？P2P 专业的人说：企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有不同量级的资金需求，每个阶段应有不同的金融平台主体为其服务。1~20 万元的融资规模，处于小微企业的初创期，往往由更个体的方式来组织经营，例如夫妻店、个体户等。银行对此的覆盖能力较弱，长期以来是最难攻克的信贷额度区间。而目前，以网贷为核心的“金融科技企业”，开始有能力为这样一类阶段性融资需求的对象，提供更好的服务。资金的获得性，提高了这些小微企业的存活率，进而增加了社会的就业，促进了实体经济的发展。

(3) “P2P”的实际效果如何？

先把“证信金安”与“P2P”做类比：“证信金安”是用“惠民”做诱惑，“P2P”是拿“普惠”来明示。——都是说给老百姓带来好处。

P2P 运作下来有这么几种情况：绝大部分的平台瘫痪，极少数的虽艰难曲折但还算是基本规范地运作了一阵子，有的先真的给你一点高年化收获，也有的逾期拖延一直不给，还有的是老板跑路。

私人钱庄，是明着放高利贷，本钱是自己的，或自己一伙人的，但是无执照，所以是“地下”。他们赢了不用跑，输了也跑不了。所以，一般跑的可能是“杨白劳”即还不起高利贷的借债人。

P2P 公司，是把别人的“母鸡”拿来下蛋，下 4 个蛋，自己留下两个，给“母鸡”的原主人两个。后来一个也不给。再后来，带上人家的“母鸡”及其所下的蛋，跑路了。当然，跑路也有经营不善而“鸡飞蛋打”原因的。他们是有经营执照的，所以实际上是有执照的放高利贷者。

说到放贷人有跑路的。有不少 P2P 平台在成立之时，完全就是抱着“捞一笔就跑”的动机，根本没有想着去正常经营。他们通过广告营销手段以及利用超高回报的理财产品来吸引用户，非法集资，数额巨大，然后“暴雷”跑路。

“暴雷”，这里指的是 P2P 平台因为逾期兑付或经营不善，未能偿付投资人本金利息，而出现的平台停业、清盘、失联、倒闭以及法人跑路等现象。同“爆雷”。

出借人有众多血本无归、倾家荡产的。

借款人有逾期不还或还不起的。有的小微企业资不抵债或者赖故意不还。有的大学生透支消费后为偿还网贷，竟在网上贩卖违法犯罪物品，从而走上犯罪的道路。更有甚者，有不少人利用 P2P 平台的漏洞及政府监管力度的不足，肆意借款，恶意不还。

本是三赢的事情，结果，说是大家都输了。那钱哪去了？

旁观者清：针对 P2P 金融，稍有金融常识的人，就应该判断出这是新瓶装旧药——新瓶指的是互联网，旧药指的是“老鼠会”（大约等于传销）、高利贷。

金融领域有心人有观察和统计：2006~2016 年期间，我国的 P2P 先是在夹缝中生存，又是野蛮生长，再是井喷式地发展泛滥成灾，至高峰期全国运营平台数约为 5000 家，其投资人多达 3 亿之众。很快，相继，上亿的出借人其血本近万亿元没有回收，大批出借人（也有还不起高利贷的借款人）倾家荡产。经政府治理整顿，到了 2020 年，有两种说法：一是全国实际运营的 P2P 公司已数量清零，一是仍在运营的 P2P 公司数量很少。——这样的数据是无法准确统计的，但结论、结果是真的。

——P2P 是个舶来品，但舶来后太过“创新”，没有了原本的规范面目，再把中国古老的放高利贷的劣迹结合起来，结果变成了“合法化”的新骗局。难怪旁观者、有心人他们发现 P2P 从出生之日起就不是互联网金融，而是一个有网页的非法集资产品，呼吁老百姓不要投资“P2P”这种方式。

有一种观点说：P2P 是金融科技，金融科技本身是好的，只是政府没有管好，一些坏人利用 P2P 做了坏事。

有人评价 P2P 互联网金融，是一场精心组织的收割，是一场新兴的庞氏骗局。因为它毁掉了几代人的三观，它颠覆了国民对诚实守信、是非荣辱、公平正义、契约精神的理解和认知；所以它是当代的一大国耻，它是践踏在中华几千年优秀传统文化上的一头恶魔！

(4)为什么“P2P”骗子公司能够跑路成功？

①募集的资金一直放贷不出去，是 P2P 跑路的主要原因

一些 P2P 公司一开始的动机就不纯，有“趁人之危”之嫌。他们是商业渠道和模式，他们首先要赚钱，且是大钱。比如，给投资人 12% 的回报，操作者纳税和自己盈利共计 4% +7% = 11%，累计 23%。但是，这么高的利润，他们上哪儿去找到借款人？恐怕小微企业还是借不起，所以，就使得很多 P2P 募集的资金一直放贷不出去（有人提出 8%~10% 是目

前比较合理的年化收益率范围，但投资人和放贷人未必会干）。结果，逾期，给不了投资人高回报，于是导致公司经营不善，停业，倒闭，以至有的就跑路（当然，这是跑路的主要原因、原因之一，不是唯一）。——拿着投资人的血本跑路，“非法集资”和“集资诈骗”罪名，这就成立了。

②P2P 私设“资金池”，这给跑路制造了直接的方便

有人说，是真 P2P 的，即使经营不善，可能会停业，但不会跑路，因为钱不在他自己的手上，而在第三方（银行账户）托管。——这话本来是对的。可是一些注册了的 P2P，并没有按规定把吸纳来的钱，放在银行的“资金池”，而是自己私设金库自己保管。因此，对于跑路来说，问题不在于是否注册了，而是在于钱存管在哪里。私设“资金池”，这就使银行失去监管，进而给跑路制造了直接的方便！

这样一来，P2P 网贷也就背离了原意，异化为互联网下的民间集资、高息揽储和庞氏骗局。

“资金池”，把资金汇集到一起，形成一个像蓄水池一样的储存资金的空间。通常用在集资投资、房地产或是保险等领域里。资金池也称现金总库。银行有一个庞大的现金总库，存款和贷款的流入流出，使这个资金池基本保持平衡稳定。按规定，P2P 把吸纳来的钱，要先放在银行的“资金池”里托管。

③期间官方也做了监管，但也做了袒护

在一些地方，诸多部门的人士去参加 P2P 网贷公司成立的庆贺典礼。媒体记者取得了头版头条新闻；银行工作人员也通过职场潜规则收获效益；政府官员亮相甚至之后将 P2P 网贷业绩写进地方政府的“工作报告”里，以兑换政绩。——这就把 P2P 网贷吹成“普惠金融”的“龙头”。

但是，过后，P2P 把“龙头”弄成“蛇尾”，不，是“蝎尾”！投资人不但没有收到“普惠”，反而受到诈骗。

营运过程中，一些 P2P 肆无忌惮，阳奉阴违，违规操作，结果四处暴雷。就连袒护都找不到理由或借口了，于是各个方面的监管条规不断问世以堵漏，执法程序也不断启动以追逃，打击混乱局面，以此亡羊补牢。有点成效，但很不尽如人意。特别是那些投资者找回自己的血本，你怎么四面出击，他们都是不满足或不满意的，一口咬定你官方监管无力甚至不力。

当然，我们承认监管手段往往甚至永远滞后于混乱行为。但是，袒护 P2P，至少在客观效果上是这样了。监管过于滞后，甚至也有故意放坏人一马之嫌。

“普惠金融”的定义，有专业人士说截止目前尚未有明确定义；有几种提法的定义，感到太过专业，要么艰涩难懂，要么不严谨，甚至言过其实；笔者根据几种提法，整合出一个通俗定义以及释义。如下：

是以社会弱势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政策性借贷服务的一种金融体系。该体系以国家可负担的成本，为有资金需求的贫困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及残疾人、老年人等，做适当、有效的普惠金融服务。国家实行普惠金融政策的根本目的，在于让所有的社会阶层和经济主体都能享受到现代、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普惠

金融是带有惠民性质的金融服务，普惠就是降低金融服务的门槛让更多人受益。

这个定义要引出“政策性”及“政策性银行”两个专业术语——

何谓“政策性”？是国家从实际出发，对某件事、某类人实施的一种决定。它不是单个案例的行政行为，而是政治中的一种策略。

何谓“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创立，以贯彻政府的经济政策为目标，在特定领域开展金融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这样的专业性金融机构。国家实行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相分离，组建政策性银行，让政策性银行承担严格界定的政策性业务。政策性银行专门为配合政府贯彻社会经济政策，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政策性融资活动，充当政府发展经济、促进社会进步、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工具。——那末，问题来了：“普惠”，是“政策性银行”与P2P网贷一起搞、主次地搞、前者委托后者搞、前者监管后者搞？还是前者责无旁贷地为主唯一主搞？

老百姓说：是政府支持民间借贷，号召大家参与普惠金融。我们相信了政府的话。

有专业人士点评：国家出台这项政策本意是要利国利民，但是，由于国家没有及时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监管到位，这使许多P2P网贷不法的高管钻了空子，干了非法的勾当，扰乱了金融市场。现在国家要清退这个行业，而这些不法分子仍然继续顶风作案。究其原因，在于政府没有在总体层面上对P2P运行中明显存在的诸多严重问题有个清楚的认识，没有对有可能出现的严重后果作出预判，也没有在监管层面上形成“资金要第三方存管，放贷要有抵押物，投资项目与投资者要一一对应”等的一一兑现和落实。

笔者发现甚至怀疑：这些P2P公司是国家批准成立的，有政府工作报告和主流媒体做宣传，有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和发证，有银行等多家主管部门监管，他们成为实际上的“普惠金融”运营机构。而政策性银行则成为甩手掌柜，不出钱不出力不作为，站在一边看风景。

这些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诸多的政策、规定、法规、条例之类的“武器”，还设立了许多“庙”，安置了许多“神”。这些“庙”、“神”和“武器”如下：

*根据《政府工作报告》精神，五大行都设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一方面监管贷款流量是否真正面向实体经济特别是“三农”、小微企业等；另一方面也要关注相应的风险点，及时给出提示和警示。

*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的通知》，限期对普惠金融全面实施定向降准。（“降准”等专业术语的解释从略）

*银监局相继成立网贷风险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并要求各地分局参照成立。

*银监会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

*发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不少P2P平台都已接入央行“征信系统”。

*一些P2P公司跑路前，监督管理部门的大大小小领导来企业关心，视察，扶持；可是一出事，不见了领导的踪影，公安经侦大队立案侦查，就定性是非法企业、非法集资。——不管有没有经营执照，这些年来，有很多的P2P创始人、高管因为涉嫌“集资诈骗”入狱。

*就如何化解P2P行业的风险，实现国家的良退方案，一些出借人联名给全国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进言《关于 P2P 行业清退及其善后处理问题的议案（提案）》。

*中央及地方成立 P2P 清退小组（委员会），抓兑付清偿工作，保护出借人权益。

*国务院成立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委员会表示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和秩序。

*成立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事实认定整改通知书》，发声：P2P 平台实控人、高管等人要立即返岗主持清退，逃避责任的将受法律严惩！

*整顿期间，金融监管部门发布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打击网贷恶意失信行为的公告》、《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关于报送 P2P 平台借款人逃废债信息的通知》。

*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它们可以确定的是，只要 P2P 平台出借金额的利息属于合法范围内，不论平台是否能够维持正常运营，这些债务都是受到国家保护的。

——旁白：“利息属于合法范围内”，那还是 P2P 吗？

*名为信用中介实为信息中介的 P2P，政府在批准他们时，基本上没有门槛。特别是前些年国家鼓励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给予了他们足够的宽容。可是他们乱象丛生，发展成为黑网贷，也给未来留下无限隐患，破坏了这个前景本来可以很好的行业。暴雷后，我们诸多“庙”的诸多“神”拿着诸多“武器”，去监管。有管了的，没管的，管得力度不够的，有查案过程太长、涉人太多、结案太慢的，有跑路成功的，也多有被追回的。但总体是效果不佳、出借人不满意的。真是“监管道高一尺，P2P 魔高一丈”啊。难怪国家要清零！

*面对行业乱象，国家开始对 P2P 平台进行全面治理。全国实际运营的 P2P 网贷机构由高峰时期的 5000 家逐渐压降，直到全面清退归零，逼其退出了历史的舞台。一场龙头蝎尾的乱剧就这样收场了。

局限于笔者的水平，以上的搜集及整理未必精准。

有人揭发指出，行业的乱象同政府相关部门不作为、乱作为、不求甚解、贪功冒进有极大关系。在这些平台的诞生、发展、清退之中，政府一些相关部门既是参与者又是裁判员甚至是既得利益者。当平台出了问题，这些部门往往相互推诿踢皮球，甚至同平台联手压榨出借人。因此，虽然 P2P 行业经营活动清零了，但是后续追讨借款人的欠款和返还出借人的本息却远远没有结束。

——我们有政策性银行，有政策性金融，实行政策性扶持。那惠民、普惠以及扶持弱势群体，是幌子，还是宗旨？政府扶持的平台还跑路了，谁担责？如果政府不可信，我们还能相信谁？

④另外，出借人利令智昏，咎由自取，也是破财买教训了

出借人因为自己“血本无归”，所以对政府一些职能部门的监管，更表示不满意。

出借人自称与辩解：我是债权人，是签了正规合同的合法出借人，是有第三方担保的出借人，是被诈骗了的出借人，是有公信力（政策）支持的出借人；不是非法集资参与人，不是投资人，不是储户。——这些辩解都没有错，但是，P2P 从根本上就错了，也撇开政府的

责任不说，就说出借人你，你有什么责任？特别是在动机上，你真的是要为“普惠”做点奉献么？放贷人承诺，官员站台担保，金融游戏有风险，若只允许相信其一，你选哪个？那承诺给你12%~15%的年化回报，你有没有用脑子过一过他拿什么给你这么多？

有这样一种可能：当P2P暴雷后警察接管，平台老板坐牢，资金很难追回，即使追回一部分，也要按照非法集资处理，大头收缴国库，返还给出借人的也就是个零头。并且，对追回的款项，只有经过法院审判后，才能最终返还投资人。而从警方介入追赃到法院审判后结案，将会经历一个漫长的诉讼过程，也需要一两年的时间吧，甚至是遥遥无期。

回过头来，静下心来，只有自我安慰：不过，想必受害者心里也清楚，其实P2P一旦暴雷，想要回自己的钱是十分困难的。因为平台本身是负债的，没有钱还给投资者，之前很多暴雷的P2P平台直到现在也没有能力偿还出借人的钱。所以，投资者想要找回自己的钱希望渺茫。既然有多余的钱拿来投资，拿来做买卖，拿来做赌注，那就叫血本。既然是投资、投机，就是愿打愿挨的事儿，愿赌服输，怨不了别人！

(5)官方银行和信用社的小额借贷才是正道！

①用银行及P2P两条腿走路，今后能好好地走么？

用几条腿走路，是手段；走到目的地了没有，是目的。对于老百姓来说，能真正达到“普惠”的目的，谁来走、怎么走，都是好事，都行。

如果P2P都死光了，那我们还完善什么对P2P的监管？如果还有少量的P2P仍在允许运营，那官方如何完善监管？

有人还是希望两条腿走路，提出如下的理由和途径——

理由：网络时代的今天，人们的经济交流对P2P这种工具或方式还是需要的。健康发展的前提可能是要经历一些风雨。在风雨中，淘汰一批经营不善的网贷公司，包括打掉一批借着P2P平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团伙。经过洗牌、洗礼之后，一些大型的、有实力的、规范的、坚持本来面目的、专注做的网贷公司，或许将兼并一些中小型网贷公司，并且吸引金融服务机构进行合作，链接网贷行业的上下游，优化产业链，形成一个巨大的互联网金融产业集群。

途径：P2P网贷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已成为行业的共识。初步形成三种发展路径，一是通过民间借贷服务中心予以规范。二是通过信息服务行业协会进行规范，三是成立P2P行业自律联盟加以规范。——旁白：跟笼子外的老虎说，约法三章，我玩你，你要听话，守规范，不要吃人，哈！老虎说，你九千九百九十九个放心，我一定听话，自我革命，自我约束。这感到幼稚可笑，抑或别有用心。

有人对P2P恨之入骨：P2P再怎么“本来是个好东西”，可是实际上运作成“国耻”和“恶魔”，其面目全非，阴影无限，后患无穷，那还要它做甚？！

银行首先把自身建设好！把普惠工程不忘初心地、责无旁贷地走出一条成熟的路子！

然后，根据形势的发展和社会的需要，银行再考虑把P2P锁进笼子里，通过你的审批、监控，去玩它，共同努力，达到普惠的目的。在给P2P买马备鞍时，切忌先上马后备鞍、探索式前进、边干边学、摸着石头过河及浑水摸鱼。——这个，银行懂的。

有识之士高度概括出5句话，很有指导价值：P2P模式本身没有原罪，未来中国式P2P

不会绝迹，规范的 P2P 平台仍有生存空间，投资者应理性看待 P2P 投资，前提是在银保监会绝对管控之下。

②还是走银行和信用社的这条官道好，安全些！

人为财死、利令智昏、财迷心窍、瞎子见钱眼开、钱是好东西、钱是杀入刀、金钱万能等的这些说法，是说，在钱的面前，人，要么就没有自觉性一说，要么是谁也经不住它的诱惑，所以，必须把它锁在“笼子”里玩。“笼子”，就是国家银行和信用社。

银行，简介从略。

信用社（信用合作社），包括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

城市信用合作社，是指城市集体金融组织，为城市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居民服务的金融机构。它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

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社员（农民）入股组成、实行民主管理、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其主要任务是筹集农村闲散资金，为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依照国家法律和金融政策规定，组织和调节农村基金，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村综合发展，扶持社员家庭经济，限制和打击高利贷。

银行与信用社的分工，过去没有严格的界限，都是为方便老百姓，不管款项的数额大小，就近办理，城镇居民到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民到当地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一般来说，公对公、大单位的款项，到银行办理。大约地说，老百姓的小额借贷，在银行和信用社，都可以办理。从刚解放到网络时代没有到来之前，基本上是这样。

所谓“安全些”，最低或底线是：P2P 的和尚跑路了，庙同步也蒸发了。而银行行长携款外逃了，但银行还在，国家还在，老百姓在银行里的钱还在。这是站在老百姓角度看到的。

③不管几条腿、几条道，“个人征信”必须建起！

过去，政府管理老百姓，有个档案袋，除了个人的基本信息，主要的内容是记载本人的阶级成分及阶级立场。后来阶级斗争淡化或熄灭了，档案里的专业及业绩成了主要内容。现在看来，这些，都失之偏颇，还应该有“个人信用”的记录，记录你在社会上做了好事，也记录你在社会上与人打交道的劣迹。别人根据你的劣迹，考虑是否同你交往，单位用人是否会考虑接纳你。比方说，现在不但把“老赖”的劣迹存入档案，还公诸于世，让全社会的人都对这样的人小人远之。

“征信”，是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其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并对外提供信用报告、信用评估、信用信息咨询等服务，帮助客户判断真假、控制风险，以此进行信用管理，这样的活动。

“个人征信”，是指依法设立的个人信用征信机构，依法为你个人建立信用档案，依法有序采集、客观记录你个人过去的信用信息，并根据客户要求依法对外提供你的“个人信用报告”，这样的一种服务活动。

“个人信用报告”，是征信机构把依法采集的该个人信息，依法进行加工整理，最后依法向合法的信息查询人提供的可查询的该个人信用的历史记录。它有“经济身份证”之称。

世界各国政府对国际市场交易的规则制定、信息共享、信用共建，对市场秩序的维护、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经营性收入的征税及整个社会的安全运行，都需要建立个人信用征信制

度，以加强对社会个体的约束。目前，我国正处在一个由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型的重要时期，建立个人信用征信制度，是我国信用管理体系所面临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我国在监管 P2P 期间，就有一项工作，发布《关于加强 P2P 网贷领域征信体系建设的通知》，支持 P2P 网贷机构接入央行征信，开放对外，供借款人查询。通过对个人征信系统进行管理，一方面防范金融风险，另一方面也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

④让政策性金融真正普惠起来，银行本责无旁贷！

如果银行和信贷社，坚持不忘初心、不业务偷懒，而责无旁贷地做下去，也许就不会冒出个 P2P；如果银行和信贷社，不把政策性扶持的普惠项目下放给骗子来做，P2P 也不会变成恶魔；如果银行和信贷社，不推卸责任，能把 P2P 真正监管到位，也不至于走向另一个极端，全被清零。——让小额借贷复旧，回到原来的做法，宁可慢而稳地前进，也比快而乱而摔倒要好！让政策性金融通过政策性银行，真正普惠起来！真正，做得到么？

储户把钱存到银行，银行付给利息 3%。银行的理财经理要储户在银行再“理财”。一般说来，再“理财”没有什么风险，银行他们如何去运作，放贷给谁？他们心中有数。这不需要你知道，但是却付给你 5%~6% 的利息。其实，这就是 P2P 的行为。——如果，我们的银行能把储蓄利息的 3%，提高到 6%，面对风险是零的投资，恐怕很多人不会去投资 P2P。进而，如果我们的银行真的在发政策性普惠老百姓的初心、善心，那小微企业来贷款，就贷给他们，并且利息不超过 8%，这样一来，那小微企业还不都去银行和信用社借款？

有资料说：P2P 在上世纪从英国兴起，继而在美国开始推进。但迄今为止，英国和美国的 P2P 企业都不超过几十个。为什么呢？这是因为英美的监管十分明确，P2P 平台一不能筹资，二不能放贷。所谓 P2P，是网民和网民间互相约定借贷，在借贷过程中，P2P 平台起个信息中介的作用。这种借贷方式在金融体系发达的英美当然没有太大的发展意义，因为很多的业务通过银行就办理了。

笔者有怀疑：中国的 P2P 有没有资格承担“普惠”的使命？甚至认为：后退也是一种进步，由银行和信贷社先把这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做好！

有位金融业内人士口吐真言，简单易懂：

P2P 属于向不特定人群公开募集资金，这很容易涉嫌非法集资，也很容易携款跑路。

P2P 平台哪个环节或程序不收费？又有哪个平台不是嗜血于借款人？这就直接增加了借款人的费用。有人去某某银行借款，没借到。可是，不一会儿，某某普惠（公司）主动上门服务了。某某普惠（公司）干的是 P2P 的事。

P2P 应该是动了银行的奶酪，所以才被打压的。那部分银行也有坏账，为啥不把银行都关门了。大家以为银行不黑吗？

“惠民”，就应该从银行放贷！作为国家，既是“惠民”，就不要商业化运作。你要干着商业化的事，就扯掉“惠民”的幌子吧。

上征信，本来也是好事，可是有的高利贷公司给有的银行征信中心送钱，然后堂而皇之地上了征信系统。这样以来，你是要监管它，还是要袒护、包庇它？

这位金融业内人士继续坦言，要真心“普惠”，其实一点儿也不难：

借贷形式——或网络借贷，或传统的真人柜台办理借贷。

出借人——官方银行和信用社。

投资人——以国家的钱为主，然后就是老百姓的储蓄。老百姓储蓄后的钱，你银行就有主动权。拿去干什么用？其中就有专项的政策向小微企业借贷。

官方银行第一使命——不是在市场上盈利，而是扶持弱小企业资金周转，支持个体自主创业，还有突发性救援的责任等。这是国家的责任，是财政的钱，责成银行你经手操办而已。

网络小额贷款数量——是小额，不值得跑路！再者说了，是官办的，谁跑路？不要说小微企业“无抵押、不可靠、没信度”的话，连国家银行行长都亲自携人民之巨款逃往国外。我们还能再信任谁，说谁可靠？

贷款利率——为客户提供相对低的贷款利率（比如 8%），形成网络贷款普惠金融良性的循环局面。

贷款对象——是有单位、有户口住址、有身份证件、有社区管辖的人。通过单位、社区，“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中的“不特定的对象”，现在成为“特定的对象”，有组织地进行登记。这样的人群小额贷款，不可信吗？敢跑路吗？能往哪跑？

乱曰：

正道可以借到钱，何必要去走歪道？在银行里能借到钱，何必要去借高利贷？正道本来就是银行、信用社，却堵死了，于是歪道拿到执照跑到正道上搞歪道。

“庞氏骗局”，在它之前就有，其后也一直有，在西方国家有，在中国的今天更有，也许它永远会有。进而说，人的魔鬼性与钱的魔鬼性将永远存在。因此，银行的职责就是阻止这两者的直接见面和干坏事。

——这一切都明白了！金融业内人士说到这份上，这不就是惠民、普惠老百姓的正道吗？！

5.从一个由地方财政倒贴给农村老人谋福利典型中，尴尬地看到惠民曙光。

这是一个初期听说、后来不让说的故事——

大约在 2009 年，某省的某市政府牵头，通过融资买“养老保险”，给辖区农村老人谋福利。大体的情况是：不受年龄限制，实名每人拿出 5 万元，满 60 岁以后，开始得到回报。起初几年每月可领到 200 元，逐年增长，后来每月可领到 2400 元。至于这笔钱，政府拿去做什么用，通过谁运作，不用老人知道和操心。这笔钱，是以政府的名义担保，只有获利，没有风险，旱涝保收。2400 元，这相当于城里一个工人退休金的数额。第一轮，出资人不多，原因有二：一来是，没有额外收入的农民一下子拿不出这么多钱；二来是，老百姓不敢相信政府，担心会不会拿出去的钱，打了水漂。当然，听说后来政府确实有与商人合作上当的事，财政的钱陷进去了，被老百姓嘲讽谩骂。但是，10 年多了，这一项农民“养老保险”的投资款，却一直没有风险，月月在社区照样领取。——政府的公信度就是高！因此，之后又有两次这样的融资，一次是每人拿出 6 万元，一次是 9 万元，投资的人较多。这件事的提法及表述，可能不太确切，但拿出 5 万元现在每月获利 2400 元，是准确的。但是，好景不长，融资戛然停止！

原来，由于给老人的回报太过“优惠”，政府投资所获利润远远不够，需要财政倒贴。怎么办？老百姓尝到了甜头，取消“惠民”，是不可能的。于是，该政府咬牙议定：今后的年老农民不再享受此待遇；以前的优惠待遇继续，维持到每位老人去世。

说是尴尬，是因为中途夭折，一件惠民的好事没能够坚持下去。促成也政府，夭折也政府。后面的老人，也没有闹事的。现在那些拿钱的老人，心里有些虚，保密，对外人说没这回事。生怕上面来人追查，吐出来。像做贼似的。

说是曙光，是政府—银行—社区在办理这件事情。渠道规范、干净，没有 P2P 的参入。所以说是曙光！

说是惠民，这的确是惠民，且惠的是农民。给农民的优惠，几乎没有别人攀比。而且，你我真的不能攀比。笔者想：何不把这 2400 元钱改成退休金，并且在全国铺开！

农民享受退休金的理由，与第四小节关于“农民，要不要、能不能参加全民队伍分享对国营企业生产资料的折股”处表述的理由一样。

为此，提出建议：一是，1983 年前出生如今年满 60 岁的，享受退休待遇，和同龄的工人老大哥一样，比如 2400 元；二是，死了的，特别是“三年灾荒”饥饿而死的农民，追加一笔退休金，由其后人领取；三是，1983 年以后出生的，至今也是中青年人了，至于他们老了怎么办，那是下一步再考虑的问题。——普惠农村老人，与其说是给谋福利，倒不如说是国家对农民亏欠的一种补偿。福利也好，补偿也罢，还是定格在“退休金”一说上好。

说到这里，这样的惠民，有谁能反对？谁会来攀比？也不要我们国家的财力不足。那干什么财力就足了？说个调侃的话吧，倒是有一个可行的渠道，就不知道政府是否能做：我国旧社会就有“杀富济贫”之说，那我们现在可不可以来个“杀腐惠民”？现在那国库外面有的是钱！分分钟就可以放进国库里面。比如有的银行行长携巨款外逃被缉拿归案了。他们的这笔巨款，如果是专款专用，拿来给农民发退休金，那可以够发多少年？！

“请国务院直接监督、银行亲自操作、社区登记备查‘普惠金融’工程”的表述，到此就结束了。

尾声

都冗长地写了 15 万字了。总觉得对“股份制势在必行”没有说清楚，还有说不完的话。就再概括说 3 段话——“全民持股”、《资本家宣言》、“公平与效率和谐统一”，作为结束吧。

有这样一种经济所有制叫“全民持股”：

在导言里笔者提到“公有”、“私有”及“股份共有”这三个概念。在通篇里都有对它们特别是“股份共有”的表述。在尾声这里提炼出 4 句话：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公有制”导致社会发展缓慢落后；奴隶社会及封建社会，“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人民“一无所有”，因而没有积极性；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当今的成熟期，“股份制”让人人所有，并且“个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中国当今国营企业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全民持股”式的“股份共有”势在必行。“全民持股”是对全民所有制经济、国营企业的本来面目及未来前景的一种解释和实践，它比以往任何的形形色色公有、全民所有，都真实、实在。尽管每个人的所占比例很小，但它实实在在是属于个体自己的资产或生产资料。国营企业就是实实在在的全民控股、全民所有了，全民“一股一票”，都是实实在在的股东和主人了。——至少可以证明，甚至根本就不需要证明，对于国企来说，“厂长购买”与“全民持股”到底哪个是正道？！改革走了 40 年，国企还有什么道？！

有这样一本经济学的书叫《资本家宣言》：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职工持股计划》的作者路易斯·凯尔索与哲学家莫迪默·阿德勒，合著了《资本家宣言》一书。

该书内容简介——

作者在“小额股票”、“大众持股”的基础上，提出了“二元经济学”理论，其基本思想是：人们可以通过付出劳动和付出资本两个方面来获得收入。在该理论指导下，企业通过工人参股的方式，不断“扬弃私有制”，使全民既食力又食利。《资本家宣言》提出：借鉴社会主义人民当家作主的经验，实行股份制的人民资本主义；借鉴社会主义福利制度的经验，实行从生到死包下来的福利资本主义；借鉴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经验，实行国家干预的计划资本主义。他们认为：苦难的根源不是资本的私有权，而是资本私有权的高度集中。因此，对私有制的具体扬弃就是“分散私有制”，即分散资本的私有权。股权分散化就是一场意义深刻的社会革命，是一种轻松愉快的资本主义革命，它创建了一条稳妥走向美好生活的道路。主张人类社会由“不完全（原始）资本主义”向“完全（正当）资本主义”过渡，并且要求先在美国实现，然后推及全球。少数资本家时代结束，全民持股时代到来即“完全资本主义”时代到来！

有人持赞同观点——

凯尔索和阿德勒指出，工人持有股票就成为资本家，股票就是资本所有权的标志，哪怕工人只拥有一张小额股票也是所有者即生产资料占有者，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股份公司的增多，持有股票的工人会越来越多，总有一天人人都持有股票，那时人人都将成为资本家；因此，未来世界是大资本家与中小资本家的共同世界，越来越多的工人由于持股而变成了资

本家，使现代的资本主义已经具有人民性，它同 19 世纪的资本主义不同，已经不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社会制度了，而是资本家与工人的利益融为一体的社会了。他们宣称，“人民资本主义”就是一个全民资本家的无阶级社会，“人民资本主义”是正当的资本主义。当然，什么主义，提法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能真正地解放全人类，为人民谋幸福！

有人持反对态度——

工人持股就成了资本家？有人反问，占有多少资金，才叫资本家？只有拥有达到了控制额股票量的人，才是真正的资本家。而工人持有少量股票并不能成为资本家，这与在银行里存款取得相应的利息没有什么差别。还有人认为，说当代发达国家的股份制经济已经走上成熟，成熟的最大表现就是由于股权高度分散和工人持股等现象，使得资本主义股份制企业已经成为“人民的公共公司”，资本主义已经成为“人民资本主义”，工人正在变成“资本家”，这是胡扯，是骗局，是为美化资本主义而提出的一种资本论，其矛头是直接指向马克思主义的。

——如果胡扯者他们是真的，那我们就学习他们嘛；如果他们不是真的，员工持股是“带有欺骗性质的手法”，那我们自己的国企就搞个真的嘛。不要只会破、不去立，就知道批判人家，而自己还不如人家。若有胆识，有初心，有善心，就在自己所管、所在的企业里搞“没有欺骗性质”的全员持股并积极投入全民持股嘛！

笔者说，那改译成《老百姓宣言》，如何？

中国有工人曾说“宁做有钱的奴隶，也不做无权的主人翁”，并且现在，连“主人翁”都无从谈起了。二元经济，劳方也是资方，作为股东的员工可能更具有劳动积极性，谁还会去辞职，何必还要去罢工、上访？人人都是劳动者，人人又都是资本家，不更好吗？买断国企的董事长你说呢？大家关心的是共同的资本——股金的使用和增值！与其无产阶级消灭资本家，还不如让无产阶级变成资本家！由于股份经济的发展，使得企业的所有权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大家都是资本家，进而使得由少数大资本家控制的资本主义企业，在性质上发生深刻的改变，成为大中小资本家共同掌控的“全民资本主义”的企业。这时，《资本家宣言》也就成为《老百姓宣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在全民资本主义国家，有着自由民主和法治的良好社会环境，这是全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这种环境下，互为因果，互相促进，共创人类的美好。将“消灭私有制”改译为“扬弃私有制”，把“资本主义”中的“主义”去掉，再把“无产阶级”中的“产”字去掉，让大家的资本在股份制下运作，使无产变成有产，全民有资产、无阶级，成为“全民资本家的无阶级社会”，那，还去讨论姓什么姓、走什么路，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于是，中国的老百姓宣言：中国的股份制，势在必行！

有这样一个奋斗目标叫“公平与效率和谐统一”：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的凯尔索观察到，当社会变得越发工业化时，资本要素对生产的贡献就越是大于劳动要素，而原始资本主义主流企业制度的主要问题是，尽管所有的工人都拥有他们的劳动，但拥有资本并能够取得资本收入的比例却很小很小，工人在总体上只能从劳动中获得收入。资本主义工业化时期虽然能够创造出经济效率的奇迹，但它却不能创造出经济的公平分配。资本的急剧集中和贫富差别迅速扩大，由此造成社会的分配不公已成为美国社会潜藏的巨大危机。股份公司既是筹集巨额资本的有效手段，也是社会资本迅速增殖的

有利形式，而凯尔索他们的“全民持股”、“分散私有制”，则是资本主义社会自身扬弃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做法，以此防止因私有财产的过于集中而导致的不平等，就很有可能实现或有利于实现“既有高效率也有公平合理”的局面。

你没有效率，当然是无米之炊，再公平的蛋糕分割定律，也是画饼充饥。但是，产生了这么大的经济效益，到了老百姓那里，则是“塞牙缝、打牙祭”的物质，那再多的物质、再大的效益又有什么意义呢？古人都懂得“不患寡而患不均”。因此，如果解决不好公平与效率问题，那改革的其它一切问题都是一切白搭。

细想起来，中国上下几千年，一直通过各种体制、途径和方法，在追求公平与效率的和谐统一。真假而已，效果不同而已，但唯此为上。处理得好一些的时候，护国佑民，国泰民安；处理得不好的时候，祸国殃民，矛盾重重，危机四伏。而国强民不富，国强有何用？国强官富民穷，正是有效率无公平的典型写照。

进而再看，我们目前一些国企的“领导买断”、“工人下岗”、“合同制（雇佣制）”、“集团高管股份制”等手段以及“国有资产私有化”、“国有资产流失”等的结果，何尝不是如此？

股份共有制+5G 科技=可能是新世纪兴起、没有什么“政治主义”的时代到来了！从村社，到街道，到企业，以至国家，乃至全球，都是命运共同体。变“官商公有”为“股份共有”的生产资料、变“聘用雇佣”为“股份合作”的生产关系，这才是提高工农经济地位、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文明的必由。一旦这变成现实，那工人阶级队伍乃至全民又将会是怎样的一种社会地位和生活水平呢？

综上全篇所述，如果说“中国的股份制势在必行”是手段，那末，千言万语，汇成一句话——“公平与效率和谐统一”则是实行股份制的目的！

社会自由撰稿人演讲人 钱锡安（13908856911）

1989~1993~2002~2018~2020-10-1

◆关于《股份制势在必行》的问卷

本“问卷”仅供本讲座使用（下同）

姓名（可填可不填）： 性别： 年龄段： 文化： 职业： 电话： （下同）

指导语：不必刻意考虑，拿过来就填写，在有选择答案后面的括弧里打钩（√）；有的题可以有两个以上的答案；“其它”后面的括弧里及没有选择答案的问号后面等情况下，请填写具体内容。（下同）

本“问卷”适合的主要人群：国企曾经和现在时的员工，包括下海的、下岗的、内退的、退休的，以及体制内继续在岗但转为合同工的、合同工性质新招聘的，等。

如果你是这样的人群中的一位，或者是任何身份的成人，并且愿意填写如下情况——

一、提起“股份制”，你了解多少？

- 1.一种融资途径（ ）
- 2.一种资产组织形式（ ）
- 3.一种资源配置手段（ ）
- 4.一种生产经营制度（ ）
- 5.一种激励约束机制（ ）
- 6.一种经济体制（ ）
- 7.稳定职工队伍的一种保证（ ）
- 8.职工主人翁地位的一种证明（ ）
- 9.其它（ ）

二、你认为“股份制”，它到底姓什么？

- 1.姓资（ ）
- 2.姓社（ ）
- 3.姓股（ ）
- 4.姓民（ ）
- 5.其它（ ）

三、你能搞清楚“国有”、“公有”、“共有”及“官有”这几个概念吗？

- 1.能搞清楚（ ）
- 2.基本能搞清楚（ ）
- 3.不能搞清楚（ ）
- 4.说不清楚（ ）
- 5.无可奉告（ ）
- 6.其它（ ）

四、你能搞清楚参股、入股、折股、持股及控股这几个概念吗？

- 1.能搞清楚 ()
- 2.基本能搞清楚 ()
- 3.不能搞清楚 ()
- 4.说不清楚 ()
- 5.无可奉告 ()
- 6.其它 ()

五、在此之前，你知道在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就有个《职工持股计划》吗？

- 1.知道 ()
- 2.听说过 ()
- 3.好像听说过 ()
- 4.不知道 ()
- 5.其它 ()

六、你对变工队、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及联产承包，了解多少？

- 1.了解 ()
- 2.基本了解 ()
- 3.不了解 ()
- 4.其它 ()

七、你对公私合营、民族资本家、赎买政策及四马分肥，了解多少？

- 1.了解 ()
- 2.基本了解 ()
- 3.不了解 ()
- 4.其它 ()

八、国企改制期间，下岗职工、内退职工、合同工老职工、合同工新员工，你是哪一种？

- 1.下岗职工 ()
- 2.内退职工 ()
- 3.合同工老职工 ()
- 4.合同工新员工 ()
- 5.其它 ()

九、除了《暴雪将至》、《省委书记》，你还看过下岗潮题材的哪些文学作品？

十、如果你是一位下岗工人，其下岗的原因或理由或那什么，是什么？

- 1.没有裙带关系 ()
- 2.能力差 ()
- 3.偷懒 ()
- 4.手脚不干净 ()

-
- 5. 年龄接近退休 ()
 - 6. 不听话 ()
 - 7. 捣蛋 ()
 - 8. 刺儿头 ()
 - 9. 给领导提意见和建议 ()
 - 10. 指出领导失误和无能 ()
 - 11. 其它 ()

十一、改制期间，如果你被留下来了，或是新招聘进来的，其原因或理由，是什么？

- 1. 原来的有能力并且听话的人 ()
- 2. 有技术的人 ()
- 3. 有专业的人 ()
- 4. 懂得现代科学管理的人 ()
- 5. 年轻力壮的人 ()
- 6. 领导看着顺眼的人 ()
- 7. 有裙带关系的人 ()
- 8. 公开招聘吸纳进来的人 ()
- 9. 动用了潜规则并成功了的人 ()
- 10. 大学本科生及研究生 ()
- 11. 关系单位领导的子女或亲戚 ()
- 12. 其它 ()

十二、据你所知，你所在的国企，改制期间用的是什么方法，或走的是什么渠道？

- 1. 原厂职工购买 ()
- 2. 原厂长自己买断 ()
- 3. 原厂管理层集体收购 ()
- 4. 转让给其他国有企业 ()
- 5. 出售给外商 ()
- 6. 民营化改制 ()
- 7. 高管集团股份制 ()
- 8. 全员持股股份制 ()
- 9. 其它 ()

十三、你对“国企职工人人享有折股本企业生产资料的权利”这一观点，如何看？

- 1. 完全拥护 ()
- 2. 虽然好但行不通 ()
- 3. 有些遥远 ()
- 4. 反对 ()
- 5. 其它 ()

十四、你对“不要人为地把退休人员分成事业、企业的阶层”这一观点，怎么看？

-
- 1.完全拥护 ()
 - 2.要承认差别 ()
 - 3.说不清楚 ()
 - 4.无可奉告 ()
 - 5.其它 ()

十五、你对“长期承包土地，下一步有可能发展成土地以私有为主”这一预测，怎么看？

- 1.完全拥护 ()
- 2.做白日梦 ()
- 3.说不清楚 ()
- 4.无可奉告 ()
- 5.其它 ()

十六、你对“不把国企卖给、送给厂长，而让全员折股、全民参股”这一观点，怎么看？

- 1.完全拥护 ()
- 2.做白日梦 ()
- 3.说不清楚 ()
- 4.无可奉告 ()
- 5.其它 ()

十七、在此之前，你对“全民折股”这样一种经济所有制，听说了没有？

- 1.听说了 ()
- 2.好像听说了 ()
- 3.没有听说 ()
- 4.其它 ()

十八、在此之前，你对《资本家宣言》这样一本经济学的书，听说了没有？

- 1.听说了 ()
- 2.好像听说了 ()
- 3.没有听说 ()
- 4.其它 ()

十九、在此之前，你对“公平与效率和谐统一”这样一个奋斗目标，听说了没有？

- 1.听说了 ()
- 2.好像听说了 ()
- 3.没有听说 ()
- 4.其它 ()

二十、你对“雇佣制时代已成为历史，合伙制时代渐渐来临”这一前瞻，如何看？

- 1.完全拥护 ()
- 2.做白日梦 ()

3.说不清楚 ()

4.无可奉告 ()

5.其它 ()

二十一、你对“股份共有制+5G 科技的时代即将到来”这一前瞻，如何看？

1.必然规律 ()

2.没有想到 ()

3.不可能吧 ()

4.说不清楚 ()

5.其它 ()

二十二、你知道《老百姓宣言》这本书的作者是谁？

二十三、你能不能就《股份制势在必行》一讲座，写篇体会的短文？





(作者中年后期在职场做心理援助的讲座)

作者简介

钱锡安 男，汉族，年龄段现为老年初期，原籍山东威海，现籍云南昆明。

学历职称 云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本科、云南省广播电视台大学经济管理专科毕业，北京医科大学“应用心理学”专业研究生专修班结业；中级经济师、讲师、记者编辑和高级心理咨询师。

简历名分 上山下乡知青，工厂车工工人，自学考试的大学生，小学、中学、大学的教师，报刊的记者编辑，企业管理者，行政执法者，现为社会自由撰稿人演讲人、昆明心桥心理所所长。

性格为人 自强不息，豪爽不阿，善解人意，宽容助人。

特长爱好 现代汉语、写作理论、写作实践、大学语文、经济应用文写作、公文写作等课程的讲授或辅导；京剧学唱，美声合唱，器乐伴奏，书画浅赏，摄影初探；撰稿，演讲。

四大弱项 不记路，不记数，不记人名，不善自我推介。

咨询范围 运用精神分析、行为主义、人本主义、认知、文字排郁、音乐、系统式家庭等疗法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帮助、指导来访者排解心理困惑，咨询、治疗人格障碍和神经官能症等。

咨询方向 亲子代沟、问题婚姻—病态家庭以及企业 EAP 服务。

治疗特点 一是应用型理论下的疗法，二是无痕迹的疗程，三是标本兼治的疗效。

成果与假说 新谈“应试教育并发症”，学海无涯“乐”作舟境界，《教育心理学》应改为《求知心理学》；“家学心理学”的雏形定义，夫妻吵架现象是来自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和平过渡时的“远祖无意识”的遗传，“婚前心检”和“健康式离婚”；“上班进入角色，下班心态归零”，以及“就势疗法”、“做伴疗法”、“小怒疗法”和“小醉疗法”；一人“三心”——“心态”、“心病”和“心药”，人生四求——“求知”、“求爱”、“求职”和“求自我实现”。

一生著作 相继出版心理健康系列丛书《心态心病心药》、《心病还须心药医》、《亲子师生沟通》、《家学心理学》、《职场心理援助》、《心桥心理报告》、《文字排郁疗法》、《人生自我实现》及心理小说《生涯》等 9 部。

座右铭 保护自己，帮助别人；帮助别人，快乐自己。助人，是我永远的精神“原始积累”。



心桥首页
单位介绍
重大活动
讲座标新
讲座课件
科研成果
全员折股
典型案例
心理测量
认知疗法
婚姻疗法
戏剧疗法

一人三心 丛书
1 (2009年10月定稿)

心师资质 丛书
2 (2011年7月定稿)

亲子沟通 丛书
3 (2007年6月定稿)

家心理学 丛书
4 (2017年6月定稿)

职场心理 丛书
5 (2020年10月定稿)

心桥报告 丛书6

文字排郁 丛书7

自我实现 丛书8

心理小说 丛书9

参与编著

参与培训

参与教学

三军联合

合作开发

罗瑜养生黄页

十二次故乡行

海角村夫书法

D-LBX美术展

本川平凡足迹



感谢朋友们对我的网站服务的赞赏—你的网站悦目爽心，你的讲座朴实温馨，你

在“心桥”上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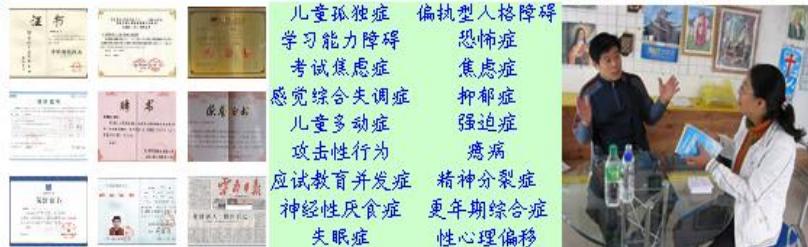


座右铭：帮助别人，快乐自己。助人，是我们永远的精神“原始积累”。

音频资料 法律顾问：储维刚律师 刘钢律师



视频资料 昆明心桥心理网加盟 中美健康863网



儿童孤独症 偏执型人格障碍
学习能力障碍 恐怖症
考试焦虑症 焦虑症
感觉综合失调症 抑郁症
儿童多动症 强迫症
攻击性行为 痛症
应试教育并发症 精神分裂症
神经性厌食症 更年期综合症
失眠症 性心理偏移

